

第 19 期
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刑事政策與犯罪防治研究專刊

■ 出版者：法務部法官學院
 ■ 發行人：蔡碧玉
 ■ 主編：吳永達
 ■ 執行編輯：吳雨潔
 ■ 編印單位：群鋒企業有限公司

■ 發行所：法務部法官學院
 ■ 地址：10671 台北市大安區辛亥路3段81號
 ■ 電話：(02)2733-1047
 ■ 傳真：(02)2377-0171
 http://www.moj.gov.tw/mp302.html



GPN : 2010503237
DOI : 10.6460/CPCP

【2018年刑事政策與犯罪防治研究學術發表會特輯】

編者的話

本期為本學院 2018 年刑事政策與犯罪防治研究學術發表會特輯，為配合學術發表會之進行，在「犯罪防治論壇」方面，改以「學術發表會論文集」作為專欄名稱，且依序發表「106 年犯罪狀況及其分析-2017 犯罪趨勢關鍵報告」、「檢察機關網路聲量與情緒分析-大數據分析」、「新興毒品趨勢調查與防治對策之研究」、「成年犯罪人社區處遇效能之研究」等四篇論文。

在「國際眺望」專欄部分，係由本學院研究人員搜集國際犯罪狀況與刑事政策發展趨勢，進行比較分析，本期主題為「美國酒測點火自鎖裝置制度防治致命性車禍成效之啟發」。「趨勢傳真」專欄，為延伸校園反毒教育之活動經驗，本期特針對本學院 107 年度所舉辦之「反毒種子教育實施計畫—防毒大講堂」活動，提供執行成果報告，以供各政府機關與社會大眾參考。

至於「心情隨筆」單元，過去在臺灣，分屍案並不常見，但今 (107) 年卻一反常態，連續發生多起殺人分屍案件，且每次均引起新聞媒體高度關注以及持續性的報導，讓民眾感受到彷彿自己也生活在殺人事件當中，乃邀請本學院犯罪防治研究中心兼任研究委員，銘傳大學王伯頌副教授撰寫「在殺人分屍案鏡頭下的社會集體恐懼」短評，以彰顯本學院對社會安全之關注，並促進學術與社會的多元溝通。

Contents 目錄

編者的話	1
最新訊息	2
2018 學術發表會論文集	
106 年犯罪狀況及其分析-2017 犯罪趨勢關鍵報告	4
檢察機關網路聲量與情緒分析-大數據分析	22
新興毒品趨勢調查與防治對策之研究	37
成年犯罪人社區處遇效能之研究	56
國際眺望	
美國酒測點火自鎖裝置制度防治致命性車禍成效之啟發	72
趨勢傳真	
107 年度 反毒種子教育實施計畫—「防毒大講堂」執行成果報告書	77
心情隨筆	
在殺人分屍案鏡頭下的社會集體恐懼	91
大事紀要	94
活動剪影	94

2018 刑事政策與犯罪防治研究學術發表會

— 掌握關鍵 追求卓越

時間 107/12/11 (二) 9:30~16:50 地點 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大禮堂

主辦單位  法務部司法官學院 共同執行單位  國立中正大學  臺灣青少年犯罪防治研究學會

09:00-09:30 報到 (一樓大廳)

開幕式

09:30-09:50 主持人：法務部司法官學院 蔡碧玉院長

長官致詞：法務部 蔡清祥部長

* 頒發傑出論文獎

第1場 106年犯罪狀況及其分析-2017犯罪趨勢關鍵報告

09:50-09:55 主持人：國立臺北大學 許春金教授

09:55-10:25 報告人：法務部司法官學院

吳永達中心主任

法務部司法官學院

蔡宜家助理研究員

10:25-10:55 與談人：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學系

蔡田木教授

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學系

陳玉書副教授

10:55-11:15 中場休息

第2場 檢察機關網路聲量與情緒分析-大數據分析

11:15-11:20 主持人：最高檢察署 江惠民檢察總長

11:20-11:50 報告人：法務部司法官學院

吳永達中心主任

法務部司法官學院

劉邦揚助理研究員

11:50-12:20 與談人：法務部檢察司

王俊力司長

世新大學行政管理學系

陳俊明副教授

綜合座談 - 交流詢答

12:20-12:40 主持人：蔡碧玉院長

與談人：第一、二場發表會之

主持人、報告人、與談人

12:40-14:00 午餐 - 大禮堂

第3場 新興毒品趨勢調查與防治對策之研究

14:00-14:05 主持人：臺灣高等檢察署 王添盛檢察長

14:05-14:35 報告人：國立中正大學 楊士隆教授

高雄醫學大學 李志恒教授

中國醫藥大學 謝右文副教授

14:35-15:05 與談人：1. 國防醫學院

黃三原教授

2. 衛生福利部管制藥品管理組

蔡文瑛組長

第4場 成年犯罪人社區處遇效能之研究

15:05-15:10 主持人：銘傳大學 蔡德輝教授

15:10-15:40 報告人：國立中正大學 許華孚教授

中央警察大學 賴擁連副教授

中央警察大學 黃俊能副教授

15:40-16:10 與談人：1. 法務部保護司 羅榮乾司長

2. 中央警察大學 鄧煌發教授

16:10-16:30 茶敘時間

綜合座談 - 交流詢答

16:30-16:50 主持人：蔡碧玉院長

與談人：第三、四場發表會之

主持人、報告人、與談人

16:50~ 賦歸



三、本學院辦理第五屆「傑出碩博士犯罪防治研究論文獎」，獲獎名單如下：

申請人	研究主題	畢業學校系所	指導教授	類別	獎次	獎勵內容
林俊儒	毒品法庭的批判性考察	國立政治大學法律學研究所	謝如媛教授	碩士	特優	新臺幣 3 萬元，並公開頒發獎狀乙紙，予以表揚。
許嘉菱	少年間合意性行為之除罪化—以美國法定強暴罪為借鏡	國立政治大學法律學研究所	謝如媛教授	碩士	特優	新臺幣 3 萬元，並公開頒發獎狀乙紙，予以表揚。
蔡維哲	論中華民國九十六年罪犯減刑條例對法官量刑的影響	國立臺灣大學經濟學系研究所	林明仁教授	碩士	特優	新臺幣 3 萬元，並公開頒發獎狀乙紙，予以表揚。
陳怡佩	醫務社工陪同性侵害被害人驗傷採證之經驗探究	國立中正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	邱獻輝教授	碩士	優選	公開頒發獎狀乙紙，予以表揚。
王雅茜	修復圈與善意溝通於少年輔育院之小型團體試作經驗	國立臺北大學犯罪學研究所	許春金教授	碩士	優選	公開頒發獎狀乙紙，予以表揚。
鄭文鐸	男性與女性電信詐欺犯罪者自我控制與同理心之研究	國立中正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	朱群芳教授	碩士	優選	公開頒發獎狀乙紙，予以表揚。
薛禕葶	民眾對治安滿意度、對犯罪報導量認知與重刑態度之關係	國立臺北大學犯罪學研究所	周慄嫻教授	碩士	優選	公開頒發獎狀乙紙，予以表揚。
黃元慶	警察人員貪污犯罪行為風險評估之研究	銘傳大學兩岸與犯罪防治研究所	黃讚松副教授	碩士	佳作	公開頒發獎狀乙紙，予以表揚。
吳彥霖	中華民國刑法不能安全駕駛公共危險罪修正效果實證分析 - 以桃園市為例	國立清華大學公共政策與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黃朝熙教授	碩士	佳作	公開頒發獎狀乙紙，予以表揚。
陳瑞立	矯正基層人員的壓力來源與工作士氣對離職傾向影響之研究	國立臺北大學犯罪學研究所	許春金教授 林健陽教授	碩士	佳作	公開頒發獎狀乙紙，予以表揚。
呂 嫻	同性間妨害性自主案件特性之研究	中央警察大學警察政策研究所	黃翠紋教授	碩士	佳作	公開頒發獎狀乙紙，予以表揚。
林丹淇	校園建築物物理空間安全性投射研究 - 投射技術之應用	國立中正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	戴伸峰副教授	碩士	佳作	公開頒發獎狀乙紙，予以表揚。
林書玄	住宅竊盜犯罪特性及被害風險評估之研究 - 以臺北市士林區為例	銘傳大學兩岸與犯罪防治研究所	蔡德輝教授 蔡田木教授	碩士	佳作	公開頒發獎狀乙紙，予以表揚。
黃鴻禧	矯正機構收容少年欺凌被害經驗與生活適應關聯性之研究	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	周文勇副教授	博士	特優	新臺幣 5 萬元，並公開頒發獎狀乙紙，予以表揚。
鄭智仁	臺灣各地方法院人口販運定罪判決影響因素之研究	中央警察大學警察政策研究所	許福生教授	博士	優選	公開頒發獎狀乙紙，予以表揚。
林淑君	臺灣地區跨境毒品運輸型態及防制之研究	中央警察大學警察政策研究所	黃翠紋教授	博士	佳作	公開頒發獎狀乙紙，予以表揚。

106 年犯罪狀況及其分析－2017 犯罪趨勢關鍵報告 *

DOI: 10.6460/CPCP.201812_(19).01

吳永達[†]、蔡宜家[‡]

摘要

本文為司法官學院 107 年自體研究案「106 年犯罪狀況及其分析」之重點論述。首先以 106 年及近年來之犯罪狀況進行趨勢分析，包含在警政調查階段的全國犯罪狀況與國外犯罪率、監禁率，以及在偵查、裁判、執行各階段的犯罪數據分析，同時，亦針對少年事件、特定犯罪態樣與犯罪被害等類別進行剖析。以及就現階段社會所關注的「環保」與「洗錢」兩項犯罪議題，探討環保犯罪之制度與實務運作和現行修法趨勢的衝突，以及洗錢犯罪修法後的實務運作和保護法益間的爭議。最後，連同「環保」與「洗錢」兩項犯罪議題，綜整出包含：近年特定犯罪之犯罪率增加趨勢、受刑人出獄後之再犯期間分析、沒收制度於最新修法後的執行結果、少年事件安置輔導之執行困境、各刑事階段逐年增加的高齡犯罪者、以前科率作為矯正成效評估的爭議，以及受制度與政策影響的犯罪被害數據等 9 項議題重點，提供政府與社會各界，作為政策革新與後續研究之參考。

關鍵字：犯罪防治、刑事司法、刑事政策、環保犯罪、環境犯罪、洗錢犯罪

ABSTRACT

This paper is a guide for the book titled “2017 Crime Situations and Analyses- Crime Trend Reports”. First, this paper aims to analyze crime trend recently, including (1) national crime situation, international crime rate and prison rate under investigation period, (2) crime data analyses in periods of prosecution, judgment and implementation, (3) juvenile delinquencies, (4) specific types of offenses, and (5) crime victims. Second, this paper focuses on issues of crimes in violation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discussing about the conflict between practice of law in the past, and trends of amendments recently- , and crimes of money laundering- discussing issues between judicial practice and legally protected interests. Finally, despite the topics mentioned above, this paper also introduces points via data in order to offer directions to government and public for policy and research, including (1) increasing crime rate for specific crimes, (2) recidivism rate for offenders after imprisonment, (3) the practice of criminal confiscation after the newest amendment, (4) the difficulties of diversion for juvenile delinquencies, (5) older offenders, older defendant and older prisoners increasing by year, (6) the problems for using the rate of repeat offenders into effect analyses of corrections, and (7) data of crime victim affected by law and policy.

Keywords: Crime Prevention, Criminal Judgment, Criminal Policy,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Money Laundering

* 本文係因應公務發表需求，取材自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出版之「106年犯罪狀況及其分析」研究案專書。研究計畫主持人：吳永達；研究人員：蔡宜家。

‡ 法務部司法官學院犯罪防治研究中心中心主任。

† 法務部司法官學院犯罪防治研究中心助理研究員。

壹、前言

本文取材自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於本（107）年出版之「中華民國 106 年犯罪狀況及其分析－2017 犯罪趨勢關鍵報告」專書（下稱專書）。該專書自 62 年起逐年編印，於 103 年後以委託學者研究的方式編寫，自本（107）年度開始，轉由司法官學院犯罪防治研究中心以自體研究方式進行編寫，內容以官方所提供的統計數據以及研究人員所設定的議題分析，兩個不同面向進行，期待能提供政府機關與社會各界對我國犯罪防治與刑事司法議題有整體性的理解。專書內文共分為八篇，其中第一篇至第五篇乃針對犯罪狀況與趨勢、犯罪之處理（含刑事司法程序）、少年事件、特定犯罪型態、犯罪被害等議題，呈現由政府機關製作的統計資料並進行文字分析；第六篇為社會關注犯罪議題，旨在針對當年度受到政府或民眾矚目的犯罪或刑事政策議題，進行制度、數據、執行等方面的剖析；第七篇為法務革新，是專書研究團隊委請隸屬於法務部的檢察司、保護司、國際及兩岸法律司、矯正署、廉政署等 5 機關單位，撰寫當年度政策方向與執行結果，以及未來的相關規劃；第八篇則為結論與政策建議，係先彙整前述第一篇至第六篇的重點議題趨勢，再汲取其中的焦點議題進行進一步的探討，以期提供政府機關作為政策革新之參考。為呈現本書之精華，本文將區分「犯罪狀況趨勢分析」、「社會關注議題分析」以及「犯罪焦點議題分析」三方面進行論述，並帶出整體性之結論與政策建議。

貳、犯罪狀況趨勢分析

本節係以介紹、分析專書第一篇至第五篇之犯罪狀況重點趨勢為主軸，茲就專書章節為分類，分述如下。

一、106 年犯罪狀況及近年犯罪趨勢分析

本段落彙整自專書第一篇第一章至第四章內文，前三章乃根據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法務部調查局、法務部廉政署、衛生福利部保護服務司提供之數據資料，分析全般犯罪、普通刑法犯罪與特別刑法犯罪等犯罪類別；第四章則結合我國與美國、英國、日本、瑞典等國的官方數據，探討包含整體犯罪、竊盜、詐欺、故意殺人、強盜、強制性交等犯罪率趨勢，以及分析前述各國之監禁率趨勢。基此，統整第一篇重要研究成果如下：

（一）近 10 年全般刑案犯罪發生數下降、近 5 年全般刑案犯罪嫌疑人數上升

近 10 年由警察機關受理當年全般刑案之發生件數，除 103 年外，皆呈現減少趨勢；以 106 年 293,453 件為最低，較 105 年 294,831 件減少 0.47%；而犯罪嫌疑人數則自 102 年 255,310 人逐年增加，至 106 年達最高之 287,294 人（較 105 年 272,817 人增加 5.31%）（專書表 1-1-1、表 1-1-2）。觀察近 10 年犯罪件數之變化，均以公共危險罪、毒品犯罪、竊盜罪與詐欺罪為主要犯罪類型，惟就 106 年的犯罪件數增減情況而觀，除毒品犯罪在 106 年較 105 年增加 6.71% 外，其他前述犯罪在 106 年件數皆較 105 年件數為低（專書表 1-2-1、表 1-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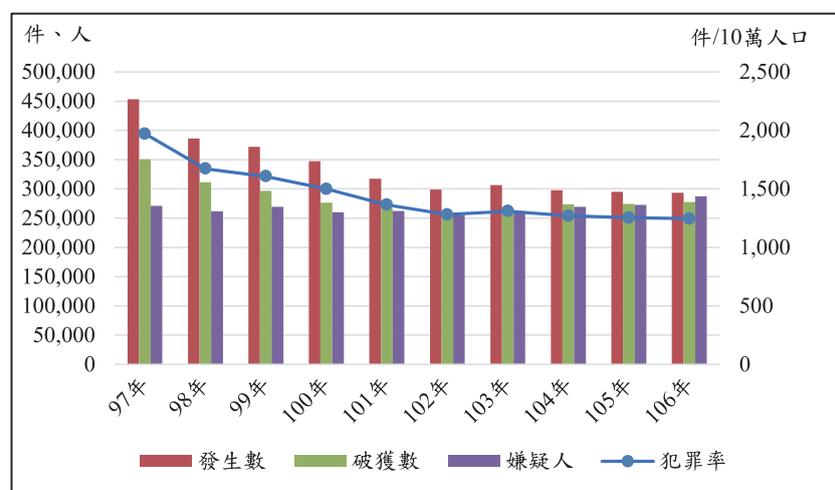


圖 1-1 近 10 年全般刑案概況趨勢

(二) 公共危險罪件數以酒後駕車與肇事逃逸為主，自 103 年後前者件數逐年下降、後者件數逐年增加；犯罪嫌疑人數自 103 年逐年下降，但於 106 年上升 0.33%

公共危險犯罪件數，自 97 年 53,416 件上升至 103 年 73,098 件，其後則逐年下降，至 106 年為 67,148 件；犯罪嫌疑人數則自 97 年 53,565 人逐年上升至 103 年 73,720 人，其後逐年下降，惟在 106 年時為 67,874 人，較 105 年 67,654 人上升 0.33%（專書表 1-2-1、表 1-2-3）。其中犯罪件數，近 10 年皆以酒後駕車為首，但其自 103 年 67,772 件逐年下降至 106 年 61,060 件，共下降 9.9%；其次則為肇事逃逸，但係自 103 年 3,820 件逐年上升至 106 年 4,558 件，共上升 19.32%（專書表 1-2-6）。

(三) 毒品犯罪件數與嫌疑人數均自 103 年逐年上升；各級毒品犯罪嫌疑人數比率，第一級、第二級以持有與施用行為為主；第三級以販賣行為為主；第四級毒品以運輸行為為主

近 10 年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破獲件數，自 103 年 38,369 件逐年上升至 106 年 58,515 件，共上升 52.5%；犯罪嫌疑人數亦自 103 年 41,265 人逐年上升至 106 年 62,644 人，共上升 51.81%（專書表 1-3-1）。

而就各級毒品犯罪嫌疑人數之犯罪類別而觀，第一級、第二級毒品犯罪皆以持有與施用行為為主軸，但第一級施用人數所占該級比率（以下論述亦同），自 97 年 79.68% 降至 106 年 59.57%，持有人數比率則自 102 年 17.12% 上升至 106 年 23.82%；第二級施用人數比率亦自 97 年 79.28% 下降至 106 年 62.77%，持有人數比率自 104 年 25.23% 下降至 23.49%（專書表 1-3-2）。第三級毒品係以販賣行為為主軸，人數比率最高為 100 年 48.17%，最低為 105 年 33.01%；第四級毒品則以運輸行為為主軸，人數比率自 102 年 26.53% 上升至 103 年的 62.79%，其後雖逐年下降，但在 106 年時復上升至 69.23%，惟該級嫌疑人數，最少為 97 年 14 人，最多為 106 年 52 人（專書表 1-3-2）。

(四) 近 10 年竊盜犯罪發生件數逐年下降，以汽車竊盜降幅最大；106 年犯罪嫌疑人數以扒竊所占比率最高，並於近 10 年間逐年上升

近 10 年竊盜犯罪件數自 97 年 209,351 件逐年下

降至 106 年 52,025 件，具體類別與 97 年數據相比較，以汽車竊盜案件降幅最大，自 97 年 28,508 件降至 106 年 3,086 件，降幅 89.17%；其次為機車竊盜案件，自 97 年 79,213 件降至 12,082 件，降幅 84.75%；再次為一般竊盜案件，自 97 年 101,630 件降至 106 年 36,857 件，降幅 63.73%（專書表 1-2-1）。就犯罪嫌疑人數，最多為 97 年 42,364 人，最少為 105 年 31,543 人，其中犯罪類型之嫌疑人數比率，近 10 年皆以扒竊所占比率最高，自 97 年 30.71% 逐年上升至 106 年 56.22%（專書表 1-2-4）。

(五) 詐欺罪案件數早期穩定下降、近期增減更迭；犯罪嫌疑人數近 5 年逐年上升

近 10 年詐欺案件數，自 97 年 40,963 件逐年下降至 102 年 18,772 件，其後增減更迭，至 106 年 22,689 件，較 105 年 23,175 件減少 2.09%（專書表 1-2-1）。犯罪嫌疑人數則自 102 年 14,548 人逐年上升至 106 年 24,330 人，共上升 67.24%（專書表 1-2-3）。

(六) 106 年犯罪件數，以對幼性交、貪汙治罪條例犯罪案件數較 105 年大幅增加；106 年犯罪嫌疑人數，以對幼性交、擄人勒贖犯罪人數較 105 年大幅增加

106 年整體犯罪案件數雖呈近 10 年下降趨勢，但其中，對幼性交犯罪件數自 105 年 78 件上升至 106 年 201 件，增加 157.69%；貪汙治罪條例移送件數自 105 年 119 件上升至 106 年 205 件，增加 72.27%，兩者皆為增加幅度較為顯著的犯罪類別（專書表 1-2-1、表 1-3-1）。106 年整體犯罪嫌疑人數呈近 5 年上升趨勢，而其中，對幼性交犯罪嫌疑人數自 105 年 91 人升至 106 年 224 人，增加 146.15%；擄人勒贖犯罪嫌疑人數自 105 年 10 人升至 106 年 23 人，增加 130%，兩者皆為增加幅度較為顯著的犯罪類別（專書表 1-2-3）。

(七) 臺、日、美各國整體犯罪率近 5 年呈下降趨勢；瑞典則於近 3 年逐年下降；英國於近 5 年呈上升趨勢。竊盜犯罪在英國；車輛竊盜犯罪在英國、美國；詐欺犯罪在英國、瑞典；故意殺人犯罪在美國；強盜犯罪在英國；強制性交犯罪在美國、瑞典、英國，近年皆有犯罪率逐年上升趨勢

各國近 10 年整體犯罪率中，前 5 年皆為逐年下降，但於近 5 年間，英國呈逐年上升趨勢，瑞典則先自 102 年上升至 104 年後，逐年下降；我國、日本與美國則呈逐年下降趨勢（專書表 1-4-1）。就各類重點犯罪中，美國在車輛竊盜犯罪係自 103 年後、在故意殺人犯罪係自 103 年後、在強制性交犯罪係自 100

年後，犯罪率呈逐年上升趨勢；瑞典在詐欺犯罪係自 99 年後、在強制性交犯罪係自 104 年後，犯罪率呈逐年上升趨勢；英國在竊盜犯罪（含車輛竊盜）則係自 103 年後、在詐欺犯罪係自 99 年後、在強盜犯罪係自 103 年後、在強制性交犯罪係自 102 年後，犯罪率呈逐年上升趨勢（專書表 1-4-2 至表 1-4-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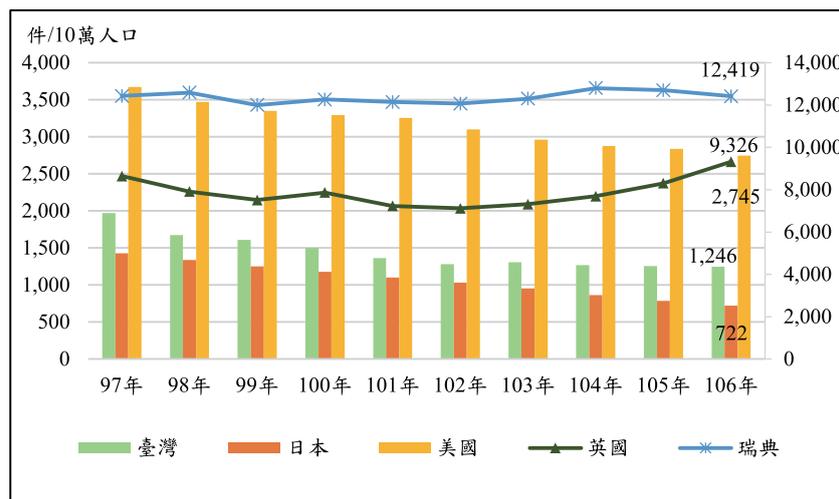


圖 1-2 近 10 年各國犯罪率趨勢

註：臺灣、日本、美國以左側數據軸為基準；英國、瑞典以右側數據軸為基準。

二、犯罪之處理

本段落乃彙整自第二篇第一章至第五章內文，係以檢察體系、矯正體系的業務範圍出發，檢視犯罪者在偵查、審判、執行、矯正與更生等階段的數據結果，其中就偵查階段，包含新收案件、偵查終結情狀、再議與非常上訴情形；就審理階段，是以確定判決時的被告特性、緩刑與科刑分布為主軸；就指揮執行階段，則分別探討由檢察機關執行之生命、自由、財產刑，以及保安處分、沒收制度之情狀；而就矯正與更生階段，則著重於受刑人特性、假釋、再犯、戒治、強制工作、社區處遇、更生保護等項目之討論；此外，亦有針對國際及兩岸司法互助脈絡之分析。前述篇章主要以法務部統計處、國際及兩岸法律司、矯正署提供的統計數據為研究基礎建構。在此，分述研究重點成果如下。

(一) 106 年新收偵查案件為近 5 年來最高，案件來源以警察機關移送偵查者最多，類型則以公共危險犯罪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為主軸，其次則為詐欺犯罪

106 年各地方檢察署新收刑事偵查案件之總件數為 482,428 件，為近 5 年來最高，且以警察機關移送偵查者最多，占 73.32%（專書表 2-1-1）。整體而言，106 年偵查案件以毒品犯罪案件 95,705 件最多（占 19.84%），其次為公共危險案件 93,048 件（占 19.29%），再次為詐欺犯罪案件 63,185 件（占 13.1%）（專書表 2-1-5、表 2-1-6）。

(二) 106 年偵查終結處分之件數與人數，以不起訴處分最多，聲請簡易判決處刑與通常程序提起公訴次之，但後兩者加總的比率皆大於 40% 且超過不起訴處分比率。並就起訴與不起訴項目汲取前 5 高之犯罪類別

106 年各地方檢察署偵查終結案件共 479,087 件，總人數為 584,350 人。其中案件數比率以不起訴處分最多，占 31.72%，其次則為聲請簡易判決處刑，占 23.32%，以及通常程序提起公訴，占 21.66%；人數比率，則以不起訴處分最多，占 35.43%，其次為通常程序提起公訴，占 21.14%，以及聲請簡易判決處刑，占 19.85%，但整體而言，以聲請簡易判決處刑與通常程序

提起公訴之總起訴比率，案件與人數比率皆超過 40%，乃偵查終結處分之主軸（專書表 2-1-9、表 2-1-10）。

而 106 年，各類犯罪起訴率（含通常程序提起公訴與聲請簡易判決處刑）前五高者，為妨害公務罪（72.09%）、脫逃罪（68.18%）、搶奪強盜罪（65.24%）、公共危險罪（65.07%）以及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61.26%）；各類犯罪人數不起訴率前五高者，為瀆職罪（78.44%）、偽證及誣告罪（76.98%）、著作權法（71.42%）、妨害名譽及信用罪（71.10%）及背信及重利罪（70.03%）（專書表 2-1-9、表 2-1-10）。

（三）近 5 年檢察官平均每月承辦案件數有逐年提高現象；近 5 年偵查起訴案件定罪率介於 96.30% 至 96.74%；106 年判決科刑類型以公共危險罪、毒品罪及竊盜罪為主，且被告年齡以 30 歲至 40 歲未滿，職業以技術工相關職業與無業者為主軸

近 5 年於各地方檢察署偵查刑事案件，每位檢察官平均每月新收案件數自 102 年 185.1 件逐年上升至 106 年 212.8 件，共增長 15.01%；近 5 年各地方檢察署偵查起訴案件之定罪率（有罪人數 / （有罪人數 + 無罪人數）*100）最高為 106 年的 96.71%，最低為 102 年的 96.30%（專書表 2-1-24）。106 年裁判確定人數為 190,569 人，其中以公共危險罪人數所佔比率最高，占 31.88%，其次為毒品犯罪，占 22.48%，再次為竊盜罪，占 11.30%；年齡部分，以 30 歲至 40 歲未滿所佔比率最高，占 30.9%；職業部分，以技術工及有關工作人員、無業為主軸，各占 39.1% 與 26.8%（專書表 2-2-3、表 2-2-5、表 2-2-7）。

（四）近 5 年判決執行以易科罰金及一年以下有期

徒刑為主軸；保安處分以保護管束為最主要項目；近 7 年強制工作比率逐年下降；近 10 年沒收執行金額以 106 年最多，且最高比率自以往的貪污治罪條例轉為普通刑法

近 5 年判決執行案件以自由刑為最大宗，其中又以易科罰金與一年以下有期徒刑為主軸，所佔比率最高為 105 年的 84.99%，最低為 102 年的 80.67%；106 年執行人數為 129,603 人，其中執行易科罰金者占 41.30%、執行六月以下有期徒刑者占 31.73%、執行六月以上一年以下有期徒刑者占 11.80%（專書表 2-3-3）。保安處分部分，近 10 年皆以保護管束為主軸，所佔比率最高為 104 年的 91.23%，最低為 97 年的 78%，此外，強制工作所佔比率自 100 年的 4.07%，逐年降低至 106 年的 0.77%（專書表 2-3-6）。執行沒收部分，自 105 年 174,901 萬元上升至 106 年 873,411 萬元，且執行最高比率之罪名自以往（97 年至 105 年）的貪污治罪條例轉為普通刑法，共執行 468,979 萬元，占 53.7%（專書表 2-3-7）。

（五）收容人數自 101 年起逐年下降，惟仍有超收問題。106 年底，10 年以上徒刑之長期刑受刑人比率占在監人數之 32.39%

矯正處遇機構收容人數自 101 年底的 66,106 人逐年下降至 106 年底的 62,315 人，共下降 5.74%，惟 106 年超額收容人數仍達 5,438 人，占 9.6%（專書表 2-4-1）。106 年底刑期在 10 至 15 年間之在監人數為 7,688 人，逾 15 年之在監人數為 9,345 人，無期徒刑之在監人數為 1,291 人，共計 18,324 人，占在監總人數之 32.39%（專書表 2-4-9。圖 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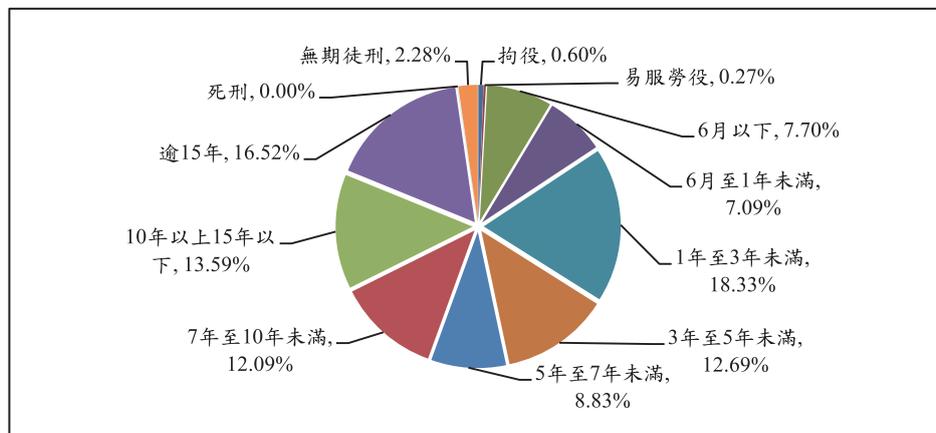


圖 1-3 106 年底在監受刑人刑期結構圖

(六) 假釋受刑人出獄情狀，近 5 年因違反保安處分情節重大而撤銷假釋的比率逐年提高；近 5 年以當年假釋出獄後，隔 1 年年底前被撤銷的比率最高。全體受刑人出獄後，比率高度集中於出獄後 2 年內再犯

近 5 年之逐年計算的撤銷假釋人口中，因違反保安處分規定情節重大而撤銷的所占比率自 102 年

的 32.56% 逐年上升至 106 年的 41.96% (專書表 2-4-11)。而截至 106 年底，100 年至 105 年假釋出獄人口之撤銷假釋情狀，皆以自當年度出獄後，隔 1 年年底前被撤銷假釋的比率最高，最高為 105 年假釋出獄之 12.41%，最低為 100 年假釋出獄之 10.21% (專書表 2-4-12。圖 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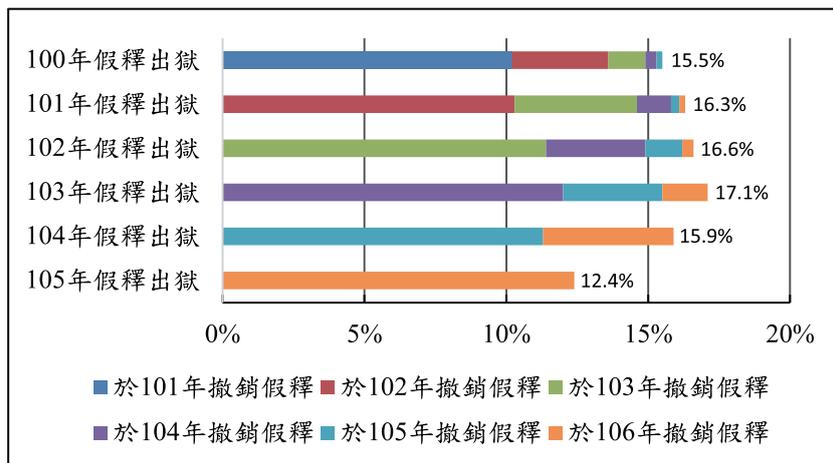


圖 1-4 單年假釋出獄後之歷年撤銷假釋比率

另外，截至 106 年底，近 5 年之各年受刑人出獄後再犯情形，係以出獄後 6 月未滿、6 月以上 1 年未滿，及 1 年以上 2 年未滿為主軸，整體而觀，出獄後 2 年以內再犯比率以 102 年最高，占 102 年全

體出獄受刑人的 40.8%；以 105 年最低，占 105 年全體出獄受刑人的 33.3%，又，出獄後 6 月未滿再犯比率自 103 年的 12.8% 逐年上升至 105 年的 15.1% (專書表 2-4-14。圖 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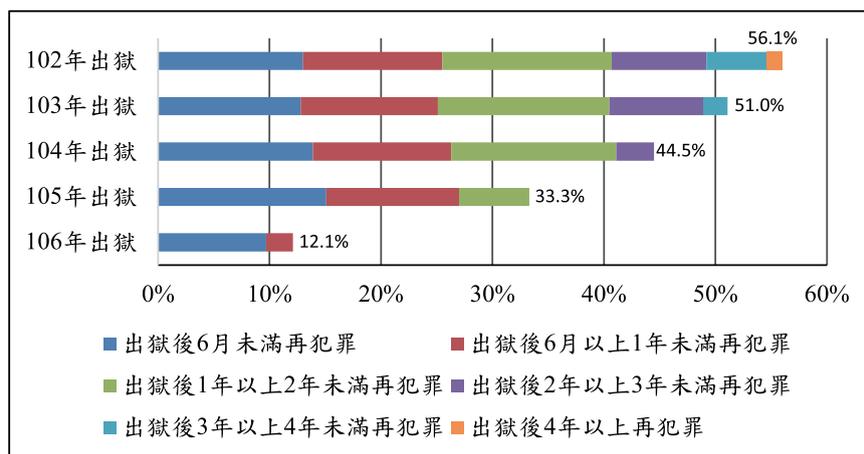


圖 1-5 受刑人出獄後再犯罪情形

(七) 近 10 年裁判確定之涉外案件人數占全般刑事案件比率 2% 以下，定罪率有逐年下降趨勢，男性所占比率自 103 年起逐年上升。近 10 年全數涉外案件中犯著作權及商標法者，本國

犯罪者所占比率為 98.79%；外國籍犯罪者以越南與中國籍為主軸；中國、泰國、印尼、越南籍犯罪者多高度集中於不同類型的涉外案件

近 10 年執行裁判確定人數部分，涉外案件人數占全般刑案人數之比率皆未超過 2%，而前述人數，近 10 年定罪率自 97 年 89.81% 逐年下降至 105 年 84.95%，106 年則為 85.14%；性別部分，男性所占比率自 103 年的 56.82% 逐年上升至 106 年的 67.12%（專書表 2-5-1）。就近 10 年涉外案件裁判確定有罪人數之國籍分布情形，犯罪者為本國人者，於著作權法及商標法中占 98.79%；犯罪者為非本國人者，於公共危險罪、偽造文書印文罪、賭博罪、傷害罪、竊盜罪、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及國家安全法等類型中皆占 90% 以上（專書表 2-5-2）。就非本國籍者的外國籍分布方面，總體以越南籍比率最高，占 34.07%；其次為中國籍，占 20.70%；於各別犯罪類型部分，中國籍犯罪者以國家安全法；泰國籍犯罪者以公共危險罪、賭博罪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印尼籍犯罪者以竊盜罪；越南籍犯罪者以妨害風化罪為主軸（專書表 2-5-2）。

三、少年事件

本段落彙整自專書第三篇第一章至第三章內文，首先為整體少年與兒童犯罪狀況，包含犯罪人數、類型，並區分為少年兒童保護事件、刑事案件、虞犯三個項目，分析其中犯罪類型、年齡、性別、教育、就業、經濟、家庭等因素；其次為少年事件於司法程序之調查、審理、判決情形；最後為少年犯罪者於機構內之處遇情狀。茲汲取本篇觀察重點並分述如下。

（一）近 10 年少年兒童犯罪總人數先升後降，且皆以保護事件占絕大多數；少年犯罪人口率雖自 101 年逐年下降，但於 106 年回升

近 10 年少年兒童犯罪總人數自 99 年 9,935 人逐年上升至 101 年 12,031 人，其後逐年下降至 105 年 8,552 人，再升至 106 年 8,927 人；其中 95% 以上屬於保護事件（專書表 3-1-1）。近 10 年少年犯罪人口率呈自 98 年 469.68 人口率（每 10 萬少年人口中有 469.68 人犯罪）逐年升高至 101 年 644.55 人口率，其後逐年下降至 105 年的 545.48 人口率，但在 106 年則回升至 597.04 人口率（專書表 3-1-2。圖 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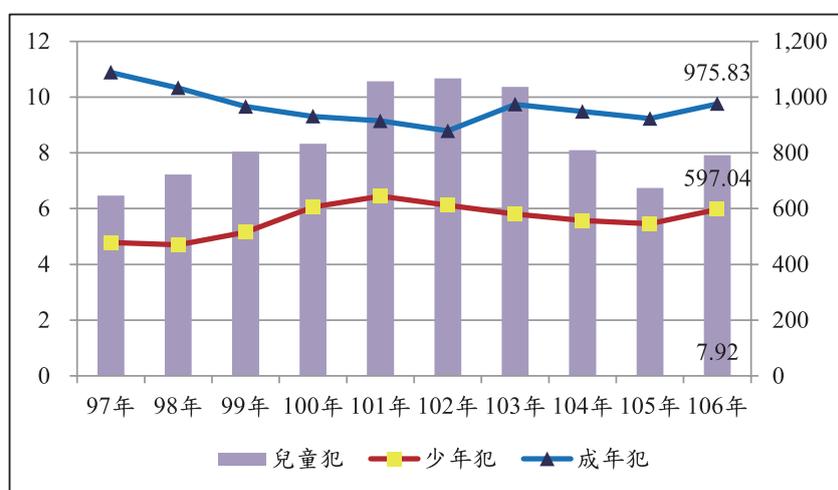


圖 1-6 近 10 年少年犯與兒童犯之犯罪人口率趨勢圖

註：兒童犯以左側數列為基準；少年犯、成年犯以右側數列為基準

（二）106 年少年兒童主要犯罪類型為竊盜罪與傷害罪，次為詐欺罪、毒品犯罪、妨害性自主罪及公共危險罪。但竊盜罪所占比率於近 10 年逐年下降；傷害罪於近 5 年逐年下降；毒品犯罪於近 3 年逐年下降；詐欺罪於近 4 年逐年提升；妨害性自主犯罪近 10 年有逐年上升趨勢

106 年兒童少年之 8,927 犯罪人數中，所占比率高低係以傷害罪 23.99%、竊盜罪 16.43%、詐欺罪 11.48%、毒品犯罪 10.01%、妨害性自主犯罪 8.68%、公共危險犯罪 8.66% 為主軸（專書表 3-1-3）。就近 10 年之趨勢，竊盜罪與傷害罪一直為少年兒童犯罪之主要類型，接著則有詐欺罪、毒品犯罪、妨害性自

主罪及公共危險罪，但其中竊盜罪所占比率自 97 年的 35.4% 逐年下降至 106 年的 16.43%；傷害罪部分則自 101 年的 28.07% 逐年下降至 105 年的 23.77%，且自 104 年開始超過竊盜罪所占比率，成為少年兒童犯罪比率之首位；詐欺罪比率則自 103 年的 2.86% 逐年上升至 106 年的 11.48%；毒品犯罪比率自 104 年的 12.17% 逐年下降至 106 年的 10.01%；妨害性自主犯罪比率則自 97 年的 6.27% 逐年上升至 105 年的 10.20%；違反公共危險犯罪比率則逐年增減交迭（專書表 3-1-3）。

（三）近 10 年少年兒童保護事件之年齡集中於 16-18 歲；近 10 年少年刑事案件之年齡集中於 17-18 歲。近 10 年保護事件與刑事案件之少年教育程度皆集中於高中肄業

近 10 年保護事件之少年兒童年齡以 16 歲以上 18 歲未滿為最多，所占比率自 99 年的 47.85% 逐年上升至 106 年的 57.56%；近 10 年刑事案件少年之年齡則集中在 17 歲以上 18 歲未滿，比率最高為 105 年的 60.92%，最低為 100 年的 43.25%（專書表 3-1-5，表 3-1-13）。近 10 年保護事件之少年兒童教育程度之最高比率自 99 年後從國中肄業轉為高中肄業，且自 97 年 40.02% 上升至 106 年 55.47%，有逐年上升趨勢；近 10 年刑事案件少年教育程度亦以高中肄業為主，比率自 98 年 42.32% 逐年上升至 106 年 67.58%（專書表 3-1-6、表 3-1-15）。

（四）近 5 年虞犯少年人數逐年下降。近 10 年虞犯少年行為以「吸食或施打煙毒或麻藥以外迷幻物品者」最多，但所占比率自 102 年逐年下降。近 5 年虞犯少年年齡以 17 歲以上 18 歲未滿為主

近 5 年虞犯少年人數，自 102 年的 3,301 人逐年下降至 106 年的 836 人。近 10 年虞犯少年之行為，以「吸食或施打煙毒或麻藥以外迷幻物品者」為最多，其自 98 年起所占比率超過「經常逃學或逃家者」，躍居首位，且自 63.54% 逐年提升至 102 年的 90.49%，惟其後則逐年下降，並於 106 年時自 105 年的 80.23% 大幅下降至 66.15%（專書表 3-1-21）。近 5 年虞犯少年之年齡以 17 歲以上 18 歲未滿為主軸，所占比率最高為 104 年的 41.38%，最低為 102 年的

38.26%。（專書表 3-1-22）。

（五）少年兒童事件終結件數與人數皆於近 5 年內下降，其中以交付保護處分中的訓誡與保護管束為主軸，惟後者自 104 年起開始高於前者

各地方法院（庭）審理終結之少年兒童保護事件數，自 102 年的 13,100 件至 106 年的 9,271 件，有逐年下降趨勢；人數則自 101 年的 15,899 人逐年下降至 106 年的 10,816 人（專書表 3-2-2）。近 10 年終結情形都以交付保護處分之人數為最多，其中又以裁定訓誡（含假日生活輔導）與保護管束者為主，前者所占比率最高為 100 年的 48.90%，最低為 105 年的 43.24%；後者所占比率最高為 105 年的 48.99%，最低為 100 年的 44.04%，而自 104 年開始，保護管束所占比率開始高於訓誡比率（專書表 3-2-2）。

（六）近 5 年少年觀護所收容及羈押少年新入所人數有逐年下降趨勢，以 16 歲以上至 18 歲未滿者為多。106 年新入所者罪名所占比率依序為毒品犯罪、詐欺罪、竊盜罪，但近 5 年竊盜罪與毒品犯罪皆有逐年下降趨勢，而詐欺罪則有逐年上升趨勢

近 5 年少年觀護所新入所收容及羈押少年人數自 102 年 3,964 人下降至 106 年 3,079 人，有逐年下降趨勢；年齡以 16 歲以上至 18 歲未滿者為主，且自 103 年 49.19% 逐年上升至 106 年 53.65%（專書表 3-3-1、表 3-3-2）。106 年少年觀護所收容及羈押少年新入所時罪名，於 3,079 人中有 20.27% 為毒品犯罪、16.89% 為詐欺罪、16.24% 為竊盜罪，但近 5 年間，竊盜罪所占比率自 103 年的 22.56% 逐年下降，毒品犯罪所占比率自 104 年的 23.03% 逐年下降，詐欺罪所占比率則自 103 年的 5.97% 逐年上升（專書表 3-3-5）。

（七）近 5 年感化教育以彰化少年輔育院收容最多，學生年齡以 18 歲以上最多，罪名以毒品犯罪為最多，但所占比率於整體有先增後減趨勢、於女性則有逐年上升趨勢。近 5 年明陽中學少年受刑人數逐年下降

近 5 年來少年輔育院及少年矯正學校新入院（校）學生人數以 102 年的 865 人為最多，106 年的 738 人為最少，且收容場所皆以彰化少年輔育院

收容最多，誠正中學收容最少；年齡層均以 18 歲以上者最多，所占比率自 102 年的 31.45% 逐年增加至 106 年的 49.19%；罪名以毒品犯罪為最多，所占比率自 102 年 25.78% 逐年上升至 104 年 33.94%，後逐年下降至 106 年 31.44%，惟女性毒品犯罪者所占女性學生整體比率則自 103 年 25.24% 逐年上升至 106 年 49.02%（專書表 3-3-6、表 3-3-8；表 3-3-12）。近 5 年來明陽中學少年受刑人自 102 年 256 人逐年減少至 106 年 156 人（專書表 3-3-13）。

四、各種犯罪者之犯罪趨勢與處遇

本段落彙整自專書第四篇第一章至第五章內容，前四章係以女性、高齡、毒品、非本國籍犯罪者的犯罪狀況、地方檢察署執行裁判確定有罪人數、犯罪者處遇情形等面向進行數據觀察，第五章則是以整體新入監受刑人的前科狀況為分析標的。據此，列述重點研究成果如下。

（一）女性犯罪人口率近 5 年逐年上升。女性裁判確定有罪類別以公共危險罪與毒品犯罪為主，但後者自 104 年逐年增加並於 106 年超越前者。女性犯罪者各階段處遇於近 3 年，有部分項目呈比率上升或下降的趨勢

106 年女性犯罪為 438.53 人口率，各地方檢察署執行裁判確定有罪之女性犯罪者為 26,554 人（占全體 13.79%），惟近 5 年女性犯罪人口率係自 102 年的 395.07 人口率逐年上升（專書表 4-1-1）。近 5 年女性犯罪類型以公共危險罪與毒品犯罪為主軸，惟毒品犯罪所占比率自 104 年的 17.75% 逐年上升至 106 年的 20.54%，同時在 106 年超過公共危險罪之 19.25%，成為 106 年最主要之犯罪類型（專書表 4-1-2）。女性犯罪者處遇於 104 年至 106 年間，女性新入監所占整體新入監人數比率，有較穩定上升現象；而女性緩起訴處分與羈押所占各處遇人數比率，則有較穩定下降跡象（專書表 4-1-4。圖 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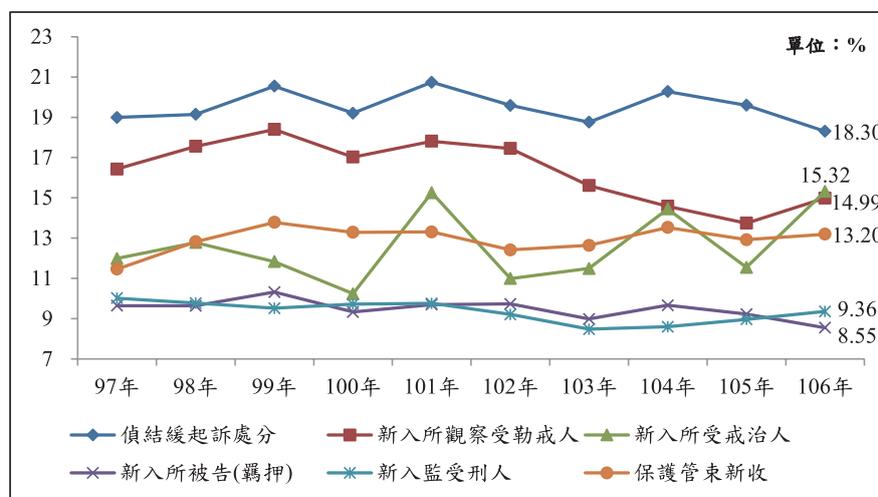


圖 1-7 近 10 年女性犯罪者所占各階段處遇比率

（二）近 10 年高齡犯罪人口率有逐年上升趨勢。近 3 年普通刑法犯罪類別以公共危險犯罪居多；特別刑法犯罪類別以毒品罪居多。近 3 年處遇項目中，部分有逐年提高，或平穩發展高齡人口所占比率的趨勢

近 10 年高齡犯罪除 100 年、104 年與 105 年人口率下降外，其餘則自 97 年 351.79 人口率逐年上升至 106 年 533 人口率（專書表 4-2-1）。106 年各地

方檢察署執行裁判確定有罪之普通刑法高齡犯罪者為 13,544 人（占全體 9.81%），近 3 年高齡犯罪者觸犯普通刑法的犯罪類型皆以公共危險罪為最多，所占比率最高為 106 年的 45.84%，最低為 105 年的 44.43%；其次為賭博罪，再其次為竊盜罪，惟 105 年至 106 年間，竊盜罪所占比率自 11.28% 上升至 13.39%；賭博罪所占比率則自 18.82% 下降至 15.53%（專書表 4-2-2）。106 年各地方檢察署執行裁判確

定有罪之特別刑法高齡犯罪者為 1,771 人（占全體 3.27%），近 3 年高年齡犯罪者觸犯特別刑法的犯罪類型則以毒品犯罪為最多，且所占比率自 104 年的 26.81% 逐年上升至 106 年的 44.49%（專書表 4-2-3）。處遇部分，近 10 年高齡犯罪者於新入所受觀察勒戒、

新入所受戒治、新入監中所占各處遇之比率，有逐年上升的趨勢；而在 104 年至 106 年間，高齡犯罪者於緩起訴處分、羈押與保護管束所占各處預之比率，乃呈現平穩的趨勢（專書表 4-2-4。圖 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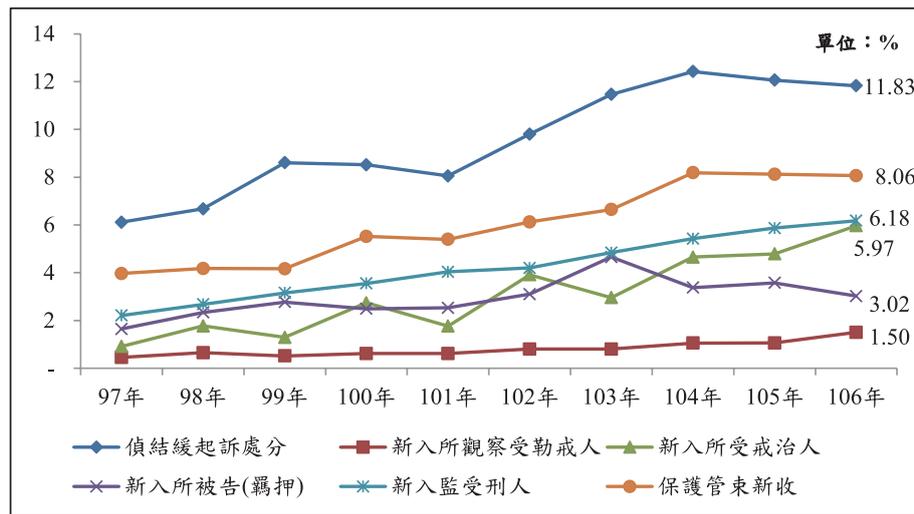


圖 1-8 近 10 年高齡犯罪者所占各階段處遇比率

(三) 近 4 年毒品犯罪嫌疑人數與裁判確定有罪人數逐年上升。近 10 年裁判確定有罪人數中，第一級毒品施用者所占比率逐年下降；第二級毒品施用者則逐年上升。近 10 年處遇中，部分項目有第二級毒品犯罪者所占比率高於第一級毒品犯罪者之現象。近 4 年毒品犯罪新入監受刑人所占比率逐年上升

近 10 年，毒品犯罪嫌疑人數自 103 年 41,265 人逐年上升至 106 年 62,644 人；毒品犯罪執行裁判確定有罪人數亦自 103 年 34,672 人逐年上升至 106 年 43,281 人（專書表 4-3-1）。近 10 年地方檢察署執行裁判確

定有罪類別中，係以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行為為主軸，惟前者所占比率自 97 年的 63.69% 逐年下降至 106 年的 20.27%；後者所占比率自 97 年的 25.20% 逐年上升至 106 年的 79.73%，並自 100 年以後超越前者比率（專書表 4-3-2）。近 10 年處遇部分，附命完成戒癮治療之緩起訴處分自 101 年起、附命完成戒癮治療之撤銷緩起訴處分自 102 年起、受觀察勒戒自 97 年起、入所受戒治自 103 年起中，第二級毒品犯罪者所占各處遇比率均開始高於第一級毒品犯罪者，同時新入監毒品受刑人所占全體比率，自 103 年 28.15% 逐年上升至 106 年 32.32%（專書表 4-3-3、表 4-3-4、圖 1-9 至圖 1-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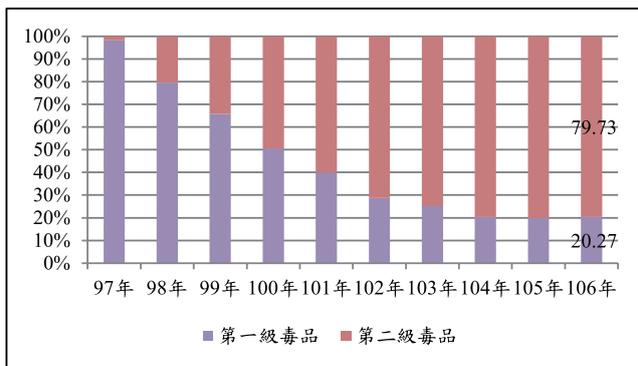


圖 1-9 近 10 年附命戒癮治療之緩起訴比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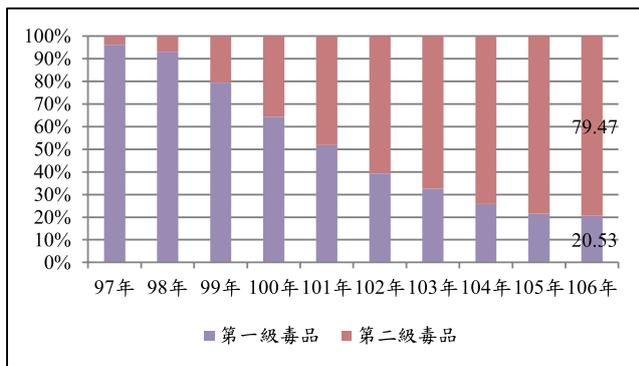


圖 1-10 近 10 年撤銷附命戒癮治療緩起訴比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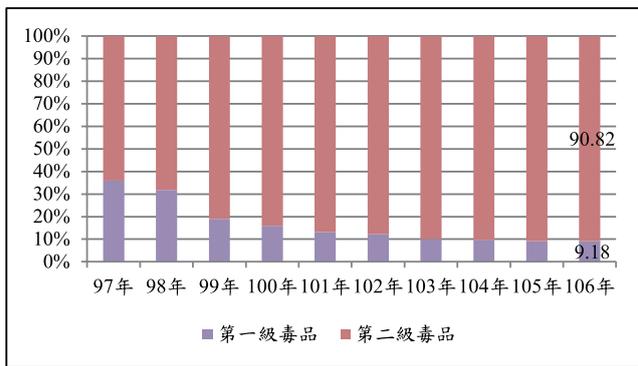


圖 1-11 近 10 年新入所觀察勒戒比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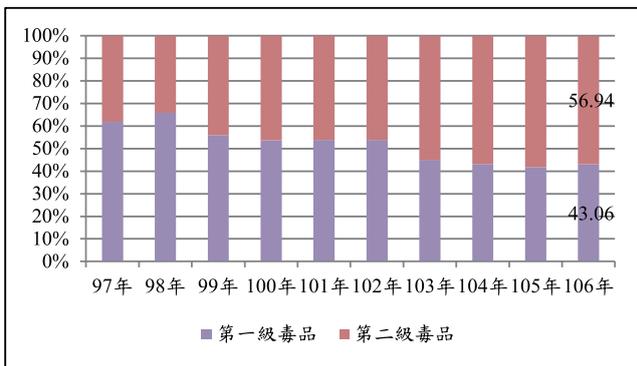


圖 1-12 近 10 年新入所受戒治比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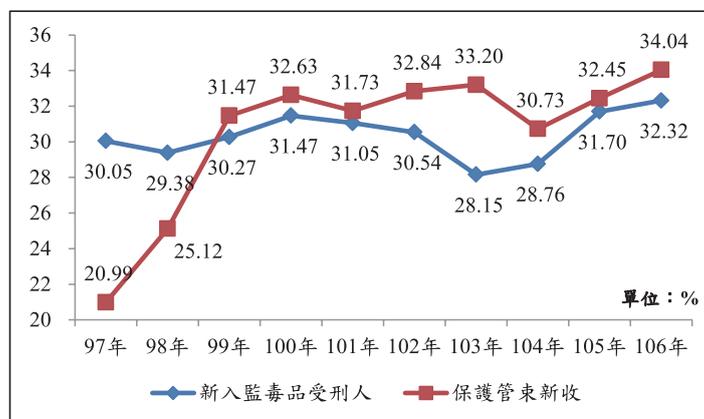


圖 1-13 近 10 年毒品犯罪者於新入監、保護管束階段所占比率

(四) 非本國籍人近 3 年逐年上升，其中公共危險罪比率逐年升高、106 年偽造文書罪與賭博罪比率較前年大幅降低

各地方檢察署執行裁判確定有罪非本國籍人自 104 年 1,147 人逐年上升至 106 年 1,835 人，共增加 59.98%；其中觸犯普通刑法者占 83.54%，觸犯特別刑法者占 16.46%，又，106 年裁判確定有罪非本國籍人國籍主要為：越南（占 54.93%）、泰國（占 15.59%）、印尼（占 9.16%）和菲律賓（占 6.38%），所占比率合計 86.06%（專書表 4-4-1）。近 3 年地方檢察署執行裁判確定有罪之非本國籍人犯罪名中，公共危險罪所占比率皆為最高，且自 104 年的 45.30% 逐年上升至 106 年的 60.08%；相對的，藏匿人犯罪、妨害公務罪、妨害性自主及妨害風化罪、妨害婚姻及家庭罪、殺人罪、竊盜罪、妨害自由罪、強盜搶奪及海盜罪、侵占罪及詐欺罪則呈逐年所占比率下降的結果，尤其竊盜罪所占比率自 104 年 16.67% 逐年下降至 106 年 11.94%，偽造文書印文罪自 105 年 12.21%

下降至 106 年 9.92%、賭博罪自 105 年 4.18% 下降至 106 年 1.89%，呈較顯著的下降趨勢（專書表 4-4-2）。

(五) 近 9 年新入監受刑人有前科者比率逐年上升。

106 年有前科者比率較高者依序為毒品犯罪、公共危險罪、竊盜罪、贓物罪、搶奪及強盜罪，而女性則僅以毒品犯罪之有前科者比率較接近前述比率

106 年新入監受刑人數 36,199 人中，79.04% 有前科，係自 98 年的 67.32% 逐年升高；106 年男性新入監受刑人 26,176 人，有前科者占 79.78%，女性新入監受刑人 2,437 人，有前科者占 71.93%（專書表 4-5-1）。106 年監獄新入監受刑人中，有前科者的犯罪類別前 5 名依序為毒品犯罪（有前科者占 93.97%）、公共危險罪（有前科者占 82.52%）、竊盜罪（有前科者占 81.55%）、贓物罪（有前科者占 81.40%）、搶奪及強盜罪（有前科者占 70.91%）；就性別部分，女性僅在毒品犯罪一項，有前科者的比率高達 95.87%，其餘犯罪類別之有前科者比率則皆

在 70% 以下（專書表 4-5-2）。

五、犯罪被害趨勢、保護與補償

本段落整理自專書第五篇第一章至第三章內文，包含以犯罪被害類別與被害人年齡、性別，建構犯罪被害趨勢分析；以被害保護類型、案件類型、保護對象、協助項目論述犯罪被害保護狀況；及以案件件數、類別、金額觀察犯罪被害補償情形。在此分述研究成果重點如下。

（一）近 10 年被害情狀高度集中於竊盜、詐欺案件，惟前者比率逐年下降、後者自 102 年起比率逐年上升。106 年兒童與少年犯罪被害人以妨害性自主案件被害為主軸，尤其女性被害人所占比率偏高；其餘年齡層則以竊盜、詐欺被害為主

近 10 年之被害情狀，最高比率皆為竊盜被害，其次則為詐欺被害，惟竊盜被害所占比率自 97 年的 60.12% 逐年下降至 106 年的 29.37%；而詐欺被害所占比率則自 102 年的 11.71% 逐年上升至 106 年的 19.76%（專書表 5-1-1）。106 年各年齡層被害人分布中，青年（18-23 歲）有 51.76%、成年（24-39 歲）有 51.12%、壯年（40-64 歲）有 49.59%、老年（65 歲以上）有 47.56%，為竊盜與詐欺案件被害人；而兒童（0-11 歲）有 38.88%、少年（12-17 歲）有 22.79%，為妨害性自主案件被害人；而就性別部分，女性被害人於兒童及少年階段，就妨害性自主犯罪中的被害比率，前者階段為 52.94%，後者階段為 37.23%，皆高於同階段之男性與兩性平均被害比率（專書表 5-1-2）¹。

（二）犯罪被害保護件數、人數與人次，均於近年升逐年下降趨勢。保護協助項目之法律協助人次所占比率，則於近 10 年逐年上升

就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之被害人保護服務情形中，保護案件件數自 104 年的 2,407 件逐年下降至 106 年的 1,916 件；受保護對象自 99 年的 7,022 人逐年下降至 106 年的 4,137 人；保護協助人次則自 103 年的 91,065 人次逐年下降至 106 年的 63,623 人次，

惟就保護協助人次部分，提供法律協助項目所占比率自 97 年的 7.10% 逐年上升至 106 年的 28.29%（專書表 5-2-1）。

（三）近 10 年犯罪被害補償新收案件數逐年上升，其中案件類別，近 2 年呈「申請犯罪被害補償金事件」所占比率下降、「檢察官行使求償權事件」比率上升的結果；近 5 年終結案件之案件類別中，「申請犯罪被害補償金事件」所占比率逐年提高、「檢察官行使求償權事件」所占比率逐年降低

近 10 年各地方檢察署受理犯罪被害補償之新收案件自 97 年 867 件逐年上升至 106 年 2,073 件；106 年相較 105 年，呈現「申請犯罪被害補償金事件」所占新收案件比率降低，自 73.77% 降至 66.47%，以及「檢察官行使求償權事件」比率提高的情形，自 25.29% 提高至 32.27%（專書表 5-3-1）。106 年各地方檢察署辦理犯罪被害補償之終結案件 1,650 件中，「申請犯罪被害補償金事件」有 1,352 件，且所占比率自 102 年 72.57% 逐年上升至 106 年 81.94%；「檢察官行使求償權事件」的比率則自 102 年 25.74% 逐年下降至 106 年 17.09%（專書表 5-3-1）。

（四）申請補償案件之被害人，近 3 年男性所占比率下降，女性所占比率上升。近 10 年申請之被害人年齡，前 3 年以 30 至 50 歲未滿為主，近 5 年以 20 歲未滿為主。近 10 年申請之被害人職業，無業所占比率有逐年上升趨勢

106 地方檢察署申請犯罪被害補償金終結事件之 1,373 名被害人中，男性占 43.99%，女性占 56.01%，且男性所占比率係自 104 年 50.65% 逐年下降，女性所占比率係自 104 年 49.35% 逐年上升（專書表 5-3-3）；近 10 年申請之被害人年齡，前 3 年係以 30 至 40 歲未滿、40 至 50 歲未滿為主軸，近 5 年則以 20 歲未滿為最多，106 年所占比率為 23.82%（專書表 5-3-4。圖 1-14）。近 10 年申請之被害人職業以無業者最多，且除 103 年所占比率下降外，其餘則自 97 年的 28.04% 逐年上升至 106 年的 42.24%（專書表 5-3-5）。

¹ 此處的被害人各年齡層範圍界定，係以警政統計年報的定義為準，詳如刑事案件被害者人數—按案類及年齡層別，內政部警政署，2018年7月26日，<https://www.npa.gov.tw/NPAGip/wSite/lp?ctNode=12902&nowPage=2&pageSize=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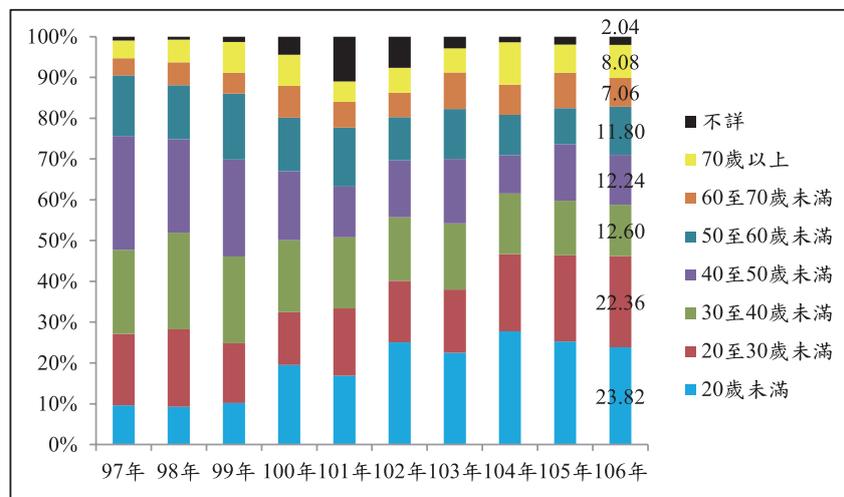


圖 1-14 近 10 年被害補償案件申請之被害人年齡分布

(五) 106 年申請件數以殺人、傷害及妨害性自主案件為主，並以因死亡而申請者最多，惟近 5 年，因死亡而申請之所占比率有逐年下降趨勢，因重傷而申請之所占比率則逐年上升

106 年申請被害補償金之終結案件共 1,352 件，其中殺人罪占 43.12% (583 件)，妨害性自主罪占 29.29% (396 件)，傷害罪占 23.74% (321 件)，為最主要之犯罪被害類別 (專書表 5-3-8)。106 年申請被害補償金之被害人類別上，因死亡而申請者占 45.88% (630 人)，因性侵害而申請者占 29.35% (403 人)，因重傷害而申請者有占 24.76% (340 人)，惟近 5 年，因死亡被害申請補償所占比率自 103 年 52.48% 逐年下降至 106 年 45.88%，因重傷被害申請補償之比率自 102 年 13.86% 逐年上升至 106 年 24.76% (專書表 5-3-9)。

參、社會關注議題分析

此處為專書第六篇第一章、第二章之內文摘要，在專書中，衡量 106 年司法改革國是會議及法務部近年重大修法方針後，選擇以環保犯罪與洗錢犯罪作為 106 年社會關注犯罪議題。據此，彙整該篇第二章之內文要旨如下。

一、環保犯罪之狀況與防制

環保犯罪，為學理所論環境犯罪的一環。近年來，環境犯罪在環境污染、組織犯罪化、不法經濟誘因等層面上，成為社會與政府關注的議題，其中，由於涉及環境犯罪的刑事法規定，不僅在構成要件認定上可

能仰賴行政法規與機關判斷，犯罪偵查上也可能依賴於行政機關本於專業之資訊提供與合作查緝，加上前述包含特別刑法條文的行政法規，認定事實的主管機關即包含以經濟部為主的國土保育，以及以環境保護署 (下稱環保署) 為主的環境保護範疇，因此環境犯罪無論在定義還是射程範圍，皆相當廣泛。然而此處，有鑑於 106 年司法改革國是會議以及近期政策方針、修法脈絡，多是以環保署主管的環保法規、政策或業務為核心，因此專書聚焦於環保犯罪，即以環保署所主管的數部法規中，涉及刑事責任的條文為研究標的，並在近期司法改革國是會議以及刑法第 190 條之 1 的修法脈絡下，探究渠等發展途徑是否與環保犯罪過去的制度研擬與政策執行方針相互連結或契合，進而釐清兩者之間可能引發的制度與執行層面的爭議。

為了達成前述研究目的，專書將環保犯罪的範圍劃定於刑法第 190 條之 1，以及水污染防治法、空氣污染防制法、廢棄物清理法、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海洋污染防治法、資源回收再利用法、環境影響評估法、環境用藥管理法、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以及飲用水管理條例中涉及刑事法規的條文。首先，為能先瞭解制度、政策的執行結果，專書先以近 10 年，地方檢察署偵查環保犯罪案件之偵查結果案件數，以及地方法院環保犯罪之第一審判決人數等二類統計數據，瞭解環保犯罪在歷年偵查階段以及審理階段的執行、判斷情狀，並發現無論是在偵查階段還是地方法院第一審審理階段，法規適用皆是以刑法第 190 條之 1、水污染防治法、空氣污染防制法以及廢棄物清理

法為主軸，尤其以廢棄物清理法之適用為核心，至於前述法規之外的其他規範，則幾乎不為偵查機關或地方法院審理機關所援引。至此，為能理解與說明前述數據的呈現結果，專書接著自制度面與政策執行面向進行分析。

針對前述制度與政策面向，一方面，專書在制度論述部分，先將前述所涉環保犯罪法規，依據規範性質，區分為：特定行為未申請登記，或未申請主管機關許可或核准，或違反許可事項；特定行為未盡申報義務或為不實申報或虛偽記載；未採取特定行為之應變措施或不遵行機關命令；其他特定行為；以及法人之負責人、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等 5 類別，從中發現環保犯罪法規不僅依據各類環境保護需求，而在不同法律中有多元的規範，不同法律中也存有相近之違反行政法義務的刑事責任規範結果。不過在對比各環保犯罪法規的修法歷程後，則會發現，多部法律集中修法的 4 個時期間，是基於環境汙染事件引發社會關注後，認定當前規範不足以防制，而須以刑罰加以規範所致，同時，就修法密度而觀，環保犯罪條文較常被修訂者，主要為水污染防治法、空氣污染防治法以及廢棄物清理法，因此可從修法脈絡中得知立法機關較著重的法規項目。

另一方面，專書在政策執行層面，鋪陳了環保犯罪的 4 階段政策方針，最初，是由最高與高等檢察署因應國土犯罪與廢棄物傾倒問題，而成立集中偵辦與聯繫之偵查小組，並由警察機關成立環保警察隊以集中查緝廢棄物傾倒行為；其次，在參照部分地方檢察署成功建立的環檢警結盟模式後，檢察機關開始由高檢署指揮地檢署成立環檢警結盟機制，以聯合查緝環保犯罪之集團、不法所得為主軸，而環保機關也著重於提供相關法令、案例與調查方式之資訊予偵查機關，形成由各地方檢察署指揮辦案、由環保單位提供專業資訊、由警察單位進行污染源追蹤與安全維護等合作調查案件模式；接著，在國片「看見台灣」導引環境議題後，中央政府結合國土保育與環境保護並形成數項政策方針，使檢察機關傾向以國土犯罪為主導偵查方向，並使警察機關在成立保安警察第七總隊第三大隊後，擴大以往查緝廢棄物案件之主線，及於查緝相關環保犯罪；最後，在司法改革國是會議的影響

下，促使中央、地方的檢察機關、警察機關與環保機關加強、擴大了環檢警結盟合作的模式，呈現以檢察機關為偵查主體、警察機關主動查緝，並仰賴環保機關專業認定的合作機制。

綜合上述得以發現，環保犯罪在制度面上，雖有多部環保機關主管法規予以規範，但自修法脈絡，以及政府機關與政策擬定及執行所著重的面向而觀，仍以水污染防治法、空氣污染防治法及廢棄物清理法為主軸，而可說明偵查階段與審理階段之數據以前述法規為重心的原因；而在執行面上，則高度強調於檢察機關、警察機關與環保機關共同合作、查緝環保犯罪的模式。然而一則，在過去實務與修法脈絡係以特定環保法規為制定與執行方向下，可能導致偵查機關難以全盤理解所有環保犯罪法規的構成要件適用方法，連帶有使案件偵辦結果產生侷限的可能；二則，歷來政策往往將國土犯罪與環保犯罪混合探討、執行，可能導致檢察機關或警察機關，乃至於地方結盟機制，難以集中於地方環保犯罪議題進行偵辦的結果。至此，當前環保犯罪之防制所需著重者，可能包含機關對於環保犯罪法規適用的全面性理解，以及集中環保犯罪領域以發展因地制宜的環檢警結盟機制之面向，以能充分運用現行制度與資源，達到防制之效果。而近期刑法第 190 條之 1 的修訂，不僅在修法過程中未考量前述制度運用與政策執行狀況，也因刑法非環保機關主管，而有適用上難以藉由環保機關為專業認定的問題，在環保犯罪多仰賴環保機關為要件判斷的前提下，可能產生規範執行之困境，因而就當前環保犯罪的防制方向，仍以加強對環保犯罪法規的全盤認識，及集中資源發展地方環檢警結盟機制為宜。

二、洗錢犯罪之演變與防制

洗錢防制在近年因國際組織評鑑與 105 年洗錢防制法（下稱洗防法）大幅修正，成為刑事法學理與政府機關關注的議題，其中值得深入探究與觀察者，為以檢察機關為主的偵查追訴機關，以及以法院為主的審判機關，對於新修法洗錢犯罪執行結果與犯罪構成要件認定，是否符合修法思潮。為此，本書首先結合我國立法資料與學理論述，得出洗錢犯罪為將「藉由金融體系，掩飾犯罪所得之不法來源的程序，使犯罪

者得以在資源不遭受危險的情況下享受利益」概念，作為刑罰的規範目的，而對於此類洗錢犯罪的保護法益，學理上有數項見解認為，基於洗防法新法大幅修改規範目的，應將保護法益自以往的「國家司法權行使」擴充為「維護金融秩序」，相對的，實務上仍多維持修法前見解，著重於「國家對特定犯罪之追訴及處罰」法益之保護，和修法後規範目的及學理論述間，產生相當差異。

有鑑於保護法益的界定，對於實務在洗錢犯罪概念與構成要件認定上有重要影響，因此專書以前段論述為根基，檢視學理與實務所認定的保護法益，何者較契合防制洗錢制度之當前趨勢；以及分析實務延續修法前保護法益所造成的影響。為此，專書先分析由法務部與司法院提供的數據，得出洗防法最新修法前，洗錢犯罪較不受實務重視的爭議；也在分析自修法施行後至本書完稿日前的171則洗錢案件判決後，不僅發現實務上多以被告提供帳戶予詐欺集團行為，作為成立洗錢罪與否的案件類別，也得出檢察機關和審判機關，以及審判機關彼此間，對於前述所涉洗錢犯罪態樣的認定差異。上述結果顯示洗錢犯罪雖於修法後較廣泛被運用，但司法實務執行結果是否合於洗錢犯罪保護法益與規範目的，仍需要再進一步探究洗錢犯罪的立法制度演變與行政變革脈絡後，方得就前述實務情狀為綜合評析。此處一方面，洗錢犯罪的制度演變早期係以追查與嚇阻重大犯罪為規範目的，而在後期則基於我國在APG第二輪評鑑中被列為一般追蹤名單（100年時則為加強追蹤名單），為免受到國際金融制裁，需依循FATF之40項建議研議為法制修正；以及立法委員對於以詐欺犯罪為主的防制訴求下，促成最近修正結果，尤其將規範目的與內容擴展至金融秩序維護與金流透明面向。另一方面，洗錢防制之執行，係以調查局洗錢防制處為接收可疑金融通報的機關，其最初是以受理可疑交易通報、辦理宣導訓練、參與國際會議為主，其後則漸進發展成連結

的橋樑，即形成自金融機構受理可疑案件，並彙整可疑案件於偵查機關或審判機關的脈絡，同時結合包含金管會、中央銀行等資料查詢管道與其他資料庫，進行更全面的金融資訊調查，其中和調查局合作的機關單位，又以金管會較受到關注，尤其依循國際組織要求與近期洗防法較大幅度修法的結果，致力於多方金融機構於確認客戶、內部稽核、可疑金融通報等項目的規範明文化與指揮監督。此外尚有以承辦APG第三輪評鑑為主的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在我國防制洗錢犯罪制度與執行係以依循國際組織規範為主的現況下，該單位藉由辦理評鑑所發現的洗錢犯罪爭議，對於未來制度與政策發展走向，皆具有實質的引導效果。

回歸本文所欲處理的爭點—洗錢犯罪的保護法益或規範目的的認定對我國司法實務的影響。在細觀專書所整理的判決類別分析後，發現即使多數實務見解未明言洗錢犯罪的保護法益，但就文義與論述脈絡而言，主要是以偵查機關的角度，探究被告行為如何使檢警難以循線追查犯罪所得，因此本質上可能是將洗錢犯罪立基於國家司法權行使的保護法益上進行行為判斷。然而在對比洗錢犯罪的立法制度發展與行政變革趨勢之後，發現在制度與機關主要以使金融秩序制度化，促進金流透明來篩檢可疑交易，以防制洗錢犯罪的目前發展趨勢中，我國洗錢犯罪的保護法益，已不應侷限於以偵查面向出發，檢視行為是否妨礙國家司法權力行使，而應兼自金融秩序觀點出發，檢視行為是否使不法所得藉由金融體系合法化，致使金融秩序與透明度遭受破壞。惟在以維護金融秩序為洗錢犯罪保護法益，重行檢視、比對實務態樣時發現：在以被告提供帳戶予詐騙集團的行為是否成立洗錢罪的判斷裡，部分檢察官起訴書與法院判決書中，係引用行政院洗錢防制法修正草案立法說明²，認定提供帳戶行為構成洗錢罪，但未加強檢視，該行為是否符合新修正洗錢罪之保護法益與規範目的；而且實務也未見有其他更多元且更核心的洗錢犯罪態樣被追訴，換言

² 在專書進行法院判決的研究時，分析洗防法最新修正案施行後，60件認定提供帳戶行為成立洗錢罪的判決中，有45件是引用「維也納公約第三條第一項第b款第ii目規定洗錢行為態樣，包含『隱匿或掩飾該財產的真實性質、來源、所在地、處置、轉移、相關的權利或所有權』（The concealment or disguise of the true nature, source, location, disposition, movement, rights with respect to, or ownership of property）之洗錢類型，例如：……（四）提供帳戶以掩飾不法所得之去向，例如：販售帳戶予他人使用；廠商提供跨境交易使用之帳戶作為兩岸詐欺集團處理不法贓款使用。」之行政院修法草案立法說明，作為成立洗錢罪的主要判決理由。

之，目前在實務操作上，仍未能充分考量防制洗錢制度在最新修法後所生的規範目的與保護法益變更，讓更多元態樣與更核心的洗錢問題，都能有效被查處追訴，以符合新修正洗錢防制法之期待。

至此，對於洗錢犯罪之保護法益思考，得以犯罪行為是否藉由金融機構，將不法所得透過金融程序逐漸遠離不法來源，致使犯罪所得有合法化的傾向，同時使犯罪本身不易被發現或缺乏犯罪證據等等面向來觀察；接著就洗錢犯罪的構成要件，尤其對掩飾、隱匿犯罪所得的認定，不應只以偵查機關追查犯罪的角度來判斷，而需判斷該行為是否將不法所得藉由金融機制，遮掩該所得的不法性質或製造金流斷點，使得該筆金錢根源的犯罪性質不容易被發現，進而導致金流因此行為產生不透明或秩序危害的結果。進而，對於偵查機關與審判機關於執行洗錢犯罪司法實務的因應之道，本書建議檢察機關或審判機關先以調查局所揭示之經典洗錢案例與犯罪項目為主軸，集中偵查或判斷渠等之犯罪類型，並透過主題性研習等各種機會，強化執法人員對於洗錢犯罪的法意識；同時，有鑑於洗錢犯罪是以犯罪所得透過金融程序漸進遠離不法來源的特性，需有更便利且快速查閱可疑金流的管道，方能即時掌握特定犯罪之可能不法所得的動向，因此建議未來調查局與偵查、審判機關間，可訂立較健全與統一的資料調閱模式，或是建立利於資料交換的結盟平臺，以創造防制洗錢犯罪之更便利、快速的偵查、審理、罪證掌握之立基。

肆、犯罪焦點議題分析

本書焦點議題分析單元，為本（107）年新創章節，旨在專書第一篇至第五篇中，從近年學理、實務關注與數據發展中，截取焦點議題，在每篇末章進行深入探討，進而導引出對該議題可行的政策建議或研究方向，茲分論如下：

一、近 10 年特定犯罪之犯罪率增加趨勢

雖然近 10 年全般犯罪率有逐年下降的趨勢，但其中，部分犯罪類別有集中於前期、近期或整體性逐年上升的跡象。此處就數據比較後發現，在背信、侵占、性交猥褻犯罪，近 10 年皆呈犯罪率逐年增加的脈絡；在賭博、公共危險犯罪，則集中於 104 年前有

犯罪率逐年增加的情形；而在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犯罪中，乃集中在 104 年後有犯罪率逐年增加的現象。

須注意者，犯罪率的升降可能基於多項因素，非必然代表某特定犯罪猖獗與否。然而，透過犯罪率的觀察，仍得初步發掘特定犯罪在數據上所產生的年度變化，進而能藉由數據來聚焦特定犯罪類別，深入探究其持續升降的可能原因與爭議。據此，建議政府機關得以聚焦於前述犯罪類別，探討造成犯罪率於特定期間上升的可能原因，進而研擬適於當前犯罪防治的刑事政策方向與策略（專書第一篇第五章）。

二、受刑人出獄後之再犯期間分析

受刑人出獄後再犯情狀，是以受刑人出獄後如因案經檢察機關偵查並終結，而回推的再犯期間進行探討，尤其是以全體受刑人於當年度出獄後，於何種期間內再犯罪，以及各再犯期間之人數與比率分布為主軸。專書結合法務部統計處彙整的數據，將全體受刑人細分為期滿出獄者，以及假釋出獄者，以個別觀察兩者之再犯統計結果。

在觀察期滿出獄受刑人與假釋出獄受刑人再犯情狀時，雖然就總數而言，前者比率大幅高於後者，然而就再犯區間來看，兩者較高再犯可能的時點，不僅皆位於出獄後 2 年內的各區間；且假釋出獄後再犯比率與期滿出獄後再犯比率的差距，只有在出獄後 6 月內再犯的區間中較為顯著，其餘則是呈現相近比率，甚至在出獄後 1 年以上區間，開始有假釋出獄後再犯率略高於期滿出獄後再犯率的傾向。因此認為，無論假釋或期滿出獄，在出獄後 2 年內皆為再犯風險的高峰期，也應是致力於受刑人出獄後社會復歸的黃金期，因此刑事政策上必須據以探究的是，如何掌握受刑人期滿或假釋出獄 2 年內的期間，透過更健全的社會復歸機制，協助受刑人更生並避免再犯，兼之防衛社會安全的議題（專書第二篇第六章）。

三、沒收制度於最新修法後的執行結果

刑法沒收制度於 105 年修訂施行之際，許多含沒收制度的法規為因應刑法與其施行細則對於沒收舊制於期限內停止適用等規定，而大幅修訂其沒收相關規範，然而修法後，執行結果仍以普通刑法之沒收制度

為最主要執行依據，故為能瞭解當中的具體執行沒收案件類別，以更具體檢視沒收新制的執行結果，經向法務部檢察司申請調閱自 105 年 7 月沒收新制施行後至 106 年 12 月間，檢察機關提出沒收聲請案之彙整紀錄後，為刑事法沒收案件類別的觀察。

觀察發現，沒收新制施行後，普通刑法部分係以竊盜與詐欺案件為主要執行標的；特別刑法部分則以毒品案件為主要執行標的，且案件數及比率皆高於前述竊盜與詐欺案件。此際，有鑑於專書表 2-3-7 所顯示之執行沒收金額係以普通刑法為最大宗，但實際上執行案件數最多者反為毒品案件，因而在未來沒收制度之相關政策檢討、研議上，得以朝向「以毒品案件執行沒收件數與執行所得的結果差異，探討毒品犯罪之實質不法獲利程度」的方向為深入研究與思考（專書第二篇第六章）。

四、少年事件安置輔導之執行困境

近 10 年在少年兒童保護事件審理終結結果中，安置輔導在歷年保護處分項下，執行比率皆為最低，然而該項制度旨在保護管束與感化教育之間，多元新增「中間型」的社會處遇機制，透過提供非行少年適當安置機構以及專業人員輔導，發揮失能家庭的替代功能，因而為能瞭解此項立意良善制度於執行層面的問題，專書透過制度、文獻等資料彙整，拼湊少年安置輔導機制所可能面臨的爭議。

彙整資料後發現，自 86 年於少年事件處理法中增訂安置輔導制度後，不僅在前期面臨難以尋覓合適安置機構與籌措安置經費等問題，也在後期衍生安置機構缺乏人力、經費、繁瑣評鑑程序所致勞力消耗等狀況，致使調查官提交報告或法院裁定時，不傾向建議或裁定安置輔導，尤其值得注意的是，近年發生在安置輔導機構的不當管教、性侵害等事件，更彰顯了安置輔導機構在前述困境下，致生管理、適性教育等面向的待決問題。近期，司法院雖然提出少年事件處理法修正案，擴大安置機構範圍，以利提供更加多元的處遇設施。然而，有鑑於安置輔導所面臨的是長期以來的安置經費與人力、機構尋覓、機構協助執行方式、評鑑制度等爭議，因此建議除在制度面，擴大安置輔導機構適用範圍之外，在執行面，仍應聚焦於檢視與評估前述根本問題，以使新法修正後不再重蹈覆轍，進而提供司法兒童少年適性成

長、復歸社會的道路（專書第三篇第四章）。

五、於各刑事階段逐年增加的高齡犯罪者

高齡犯罪者，是指年齡 60 歲以上之犯罪嫌疑人、被告或受刑人，並在此處通稱為犯罪者。由於在專書第一篇第一章、第二篇第二章與第四章，及第四篇第二章中，分別論述了高齡犯罪者於歷年犯罪嫌疑人數、判決確定有罪人數以及新入監人數等分析中，有較大幅度逐年上升的趨勢，因而彰顯了高齡犯罪者於各刑事階段的議題。故為能具體顯示高齡犯罪者於近 10 年，在各刑事階段下的人數增長程度，專書另以 97 年的人數為基準後，計算近 10 年犯罪嫌疑人數、執行裁判確定人數、新入監人數與年底在監人數，相較 97 年人數而言，增加或減少的比率。

計算結果發現，近 10 年高齡犯罪者在經警察受理案件時、經法院判決確定時、入監時，以及監所結構上，人數有顯著增加比率的趨勢，尤其相較 97 年是以 1 倍或 2 倍的倍數成長結果。據此，面對大幅增加的高齡犯罪者，建議政府機關應著重就預防犯罪層面上，檢視高齡犯罪態樣；在偵查與審理階段上，體察高齡被告的訴訟程序需求；並於矯正階段中，針對高齡受刑人提供適洽的處遇與身心照護，以因應各階段之高齡犯罪者人數增長趨勢（專書第四篇第六章）。

六、以有前科者所占比率作為矯正成效評估的爭議

所謂前科，依據法務部之統計用詞解釋，乃將其連結再犯概念，認為再犯係指有犯罪前科而言。基此，不僅矯正實務上曾將有前科者所占比率（前科率）作為判斷再犯與改進監所處遇的論述基礎，也有論者將前科率作為再犯率，提出高再犯率所彰顯的監所教化不彰問題。然而，以前科率作為矯正成效的評估方式，能否確切顯示我國當前矯治政策優劣，實有疑義，尤其就計算前科率所需之前科資料而言，是以行為人前經審理階段為有期徒刑以上之確定判決為主軸，且有期徒刑若非前述得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之情形，尚無其他應不紀錄或註銷之規定，故前科紀錄範圍包含了行為人迄今為止成立的所有有期徒刑刑責紀錄，時點射程相當廣泛。

進而，以前科率連結再犯議題，作為評判獄政

制度的利弊得失，會面臨以過多和當前矯正機制較少有關連性的前科紀錄作為判斷基礎的問題，導致難以發現近期具體矯正機制的爭議、效能與精進之道。據此，專書建議，其一，在統計前科率時，應著重於計算距離行為人本案時點相近的前科數據，而非迄今為止的所有前科紀錄，較能以接近近期矯治政策的數據為具有關聯性的效能分析；其二，再細分行為人前科之犯罪類別，以便檢視行為人目前犯罪和前科間的關聯性，作為未來矯治機制因應的方向參考，其三，增加「累再犯率」追蹤的統計機制，除瞭解本次受刑人在監教化的成效外，也利於評估其出獄後的再犯風險，以及社區處遇對策（專書第四篇第六章）。

七、受制度與政策影響的犯罪被害數據

我國犯罪被害相關數據，較具全國性統計規模者，係以警政署依據報案紀錄所得的被害人資料為計算與分析基礎，然而需要釐清的議題是，此類數據分布是否足以彰顯實際的犯罪被害情狀？對此，專書列述以報案紀錄作為被害統計數據之模式，仍有可能產生干擾判斷實際被害人數之研究限制，首先，以警察機關報案資料為計算基礎的被害數據，容易因該數據係以警察機關單方面接收到的資料為主軸，而無法包含部分未經報案程序立案的犯罪被害案件與被害人；其次，有鑑於被害數據容易因制度與政策方向變更而有增減現象，因此難以反應趨近真實的被害情狀。

據此，為能更精準掌握犯罪被害狀況，以有效解決問題，降低人民被害恐懼，建議政府機關得朝兩方面努力：一則，將此類被害數據，形塑為制度化與政策性的執行成效評估；二則，建立以廣泛調查犯罪被害人與案件為主的調查方法與分析技術，讓研究單位與相關的政府政策規劃部門，均得以作為犯罪被害的判斷基礎，從更接近實際被害趨勢之資料中，找到更精準解決犯罪被害問題的方法（專書第五篇第四章）。

伍、結論與政策建議

本文為專書「106年犯罪狀況及其分析」之精要，為方便讀者掌握專書精華，採取不同於專書的編排方式，分「犯罪狀況趨勢分析」、「社會關注議題分析」以及「犯罪焦點議題分析」三方面進行論述，具體內

容已如上述，最後，謹綜整出9項重點，提供政府與社會各界，作為政策革新與後續研究之參考：

- 一、對於特定犯罪於特定時期反應的犯罪率上升情狀，應加強檢視造成上升的可能原因，進而研擬適於當前犯罪防治的刑事政策方向與策略。
- 二、對於受刑人出獄再犯高峰期，應有具體的預防再犯策略，尤其透過更健全的社會復歸機制，協助受刑人更生並避免再犯，維護社會安全。
- 三、針對沒收制度，應以朝向「以毒品案件執行沒收件數與執行所得的結果差異，探討毒品犯罪之實質不法獲利程度」的方向為深入研究與思考。
- 四、即使研議擴大少年安置輔導的法制範圍，仍應在執行面思考處理安置輔導長期以來的安置經費與人力、機構尋覓、機構協助執行方式、評鑑制度等配套，以免徒勞無功。
- 五、留意高齡犯罪者近年於各刑事階段的人數增加趨勢，檢視其犯罪態樣，體察其訴訟程序需求，並提供適洽的獄政處遇與身心照護。
- 六、留意前科率難以評估當前矯正成效的問題，考量以限制前科年份與犯罪類別，以及製作累再犯追蹤數據，綜合評估矯正效能與策略。
- 七、留意警方統計之被害趨勢對於被害研究的侷限，而應謹慎衡量此類資料使用方式，並建立以廣泛調查犯罪被害人與案件為主的調查方法與分析技術。
- 八、在環保犯罪議題中，除了消除刑法第190條之1修法結果的執行爭議外，其防制尚需以促進對環保犯罪法規適用之全面理解，及集中環檢警結盟的合作模式與資源整合為主軸。
- 九、在洗錢犯罪議題中，最新修法後的實務見解多仍延續過去以維護司法權行使之保護法益思維，尤其在以提供帳戶行為為主的詐欺案件中，引用行政院洗錢防制法修法草案立法說明為主要認定依據，而相對缺乏以洗錢罪保護法益與規範目的作為行為成罪與否的論理過程，同時也未見有其他更多元且更核心的洗錢態樣被追訴。故認為除了因應修法與國際組織趨勢，須以維護金融秩序與透明作為保護法益外，尚須建立執法人員對於洗錢犯罪的法意識，及建立利於資訊交換的結盟平臺，以利偵辦。

檢察機關網路聲量與情緒分析 - 大數據分析 *

DOI: 10.6460/CPCP.201812_(19).02

顧以謙 **、劉邦揚 ***

摘要

隨著網路時代來臨，手機、網路與行動上網成為現代民眾溝通與接收資訊之主要管道。如能對社群平台之網路用戶進行特定議題之民意監測，不但具有節省人力、物力、財力、調查時間之優點，更比家戶電話民意調查貼近時代進步的脈動。

本研究為首次嘗試大數據分析於檢察機關執法之應用，預期透過詞頻分析監測檢察機關執法網路聲量，再從中轉化詞彙意義有效分析民眾對檢察機關執法評價之情緒性，進而比較法院、檢察、警察等機關之網路聲量與好感度，本研究所使用之研究工具為《聲量趨勢觀測》、KEYPO 大數據關鍵引擎、FANSDO 粉絲行為追蹤器等，監測對象則為臺灣新聞媒體及社群平台大數據資訊，網路觀測期為 2 個月，監測期間為 1 年，亦即於利用 2 個月的觀測期間，監測 2017 年 6 月 16 日至 2018 年 6 月 15 日每個月檢察機關執法之網路聲量變化。

本研究結論為：(一) 網路聲量與情緒分析可補足民意調查不足之處；(二) 網路聲量負面情緒加總比例，檢察機關為 48.82%、司法機關為 50.13%、警察機關為 36.28%；(三) 全年檢察機關網路聲量約 17 萬筆，網路聲量自「新聞媒體」向「討論區」擴散；(四) 司法改革有關「濫訴」、「檢察官一、二審輪調」議題獲得民眾網路聲量支持；(五) 檢察機關網路聲量之負面情緒易受到政治重大事件的投射；(六) 情緒比分析顯示，檢察官親自帶隊為維護社會治安付出之努力獲得網路輿論支持；(七) 「檢察機關」網路聲量及好感度與法院、警察機關迥然有異。

本研究建議：(一) 宜持續應用網路輿情分析於檢察機關網路聲量與情緒分析；(二) 提振「檢察機關」之形象或可從有效媒體公關的宣傳著手；(三) 有效調查民眾對檢察機關執法評價之情緒性，可提昇媒體因應策略的準確性；(四) 建議持續重視基層檢察官聲音，改善濫訴狀況；(五) 建議強化檢察機關正義形象，移除檢察機關與政治爭議、司法不公的概念式連結；(六) 有關「民眾混淆司法機關職責，導致司法滿意度降低」之因果關係假設，建議未來研究提出更多明確證據；(七) 回應資訊時代來臨，建議法務部及檢察機關溢注資源，建立一套足以回應公共議題的新型自我效能檢驗機制與模型。

關鍵字：檢察機關、情緒分析、爬蟲程式、網路聲量、大數據調查、時間序列分析

* 本文為法務部司法官學院犯罪防治研究中心107年度自體研究案之濃縮論文，研究督導：吳永達；研究人員：顧以謙、劉邦揚。

** 法務部司法官學院犯罪防治研究中心博士後研究員。

*** 法務部司法官學院犯罪防治研究中心助理研究員。

Internet Opinion and Sentiment of the Prosecutorial System: A Big-Data Analysis

Ku Yi-Chien, Liu Pang-Yang

ABSTRACT

The rise of the Internet has made mobile phones, online networks and other wireless devices the essential channels for people's daily communications and information exchange in the modern society. It is an economical way to carry out opinion polls on a specific issue by investigating the subscribers of social platforms in terms of manpower, material resources, budgets and time. Compared with making household phone calls, online opinion surveys are therefore more closely keeping up with the progress of the times.

This study is the first attempt to make big-data analyses on law enforcement by Prosecutors Offices (LEPO). Word frequency analyses are also made to explore public opinion of LEPO on the internet in this regard. Next, it aims to effectively analyze the public sentiments towards LEPO based on the meanings of the words used by the said subscribers. Afterward, comparisons of online voice and favorability between the courts, LEPO and police authority are made. The research tools adopted in this study include "Voice Trend Observation", KEYPO (big data key engine), and the FANSDO (fan behavior tracker) to monitor and survey big data collected from news media and social platforms in Taiwan. The author spent two months to observe and survey the monthly variations of online voice on law enforcement by LEPO from June 16, 2017, to June 15, 2018.

The conclusions of this study are as follows. First, online voice and sentiment analysis can serve as supplementary information to insufficient public opinion polling. Second, LEPO accounted for 48.82% of the sum of negative sentiments reflected from online voice, judiciary 50.13% and police authority 36.28%. Third, approximately 170,000 pieces of online voice in relation to LEPO were found during the surveyed year. Online voice rippled from "news media" to "forums". Fourth, the issues concerning judicial reform such as "vexatious litigation" and "rotation of prosecutors for the 1st & 2nd instances" gained support from the public online. Fifth, the negative sentiments expressed from online voice concerning LEPO were prone to major political events. Sixth, the analysis of sentimental ratio revealed that online public opinion showed support to prosecutors when they personally led a team and made efforts to defend social security. Seventh, online voice and favorability on "LEPO" are clearly distinct from those on courts and police authority.

The suggestions made in this study are described below. First, it is urged to continuously analyze the public's online voice and sentiments in connection with LEPO based on the data collected from the Internet and public opinions. Second, the image of "LEPO" can be improved via effective media PR promotions. Third, effective public sentiment analysis on law enforcement by LEPO can help map out accurate coping strategies dealing with the media. Fourth, it is necessary to keep paying intensive attention to the voice from rank-and file prosecutors and curb vexatious litigation. Fifth, it is advised that the image of justice presenting by LEPO should be strengthened. On the other hand, efforts should be made to remove the conceptual associations between LEPO and political disputes and judicial injustice. Sixth, it is suggested that researchers conducting future studies find more explicit evidence regarding the hypothesis that "the general public's confusion over the job responsibilities held by the judiciary have led to decreasing satisfaction of the judicial system". Seventh, in response to the rise of the information era, the Ministry of Justice and its affiliated prosecutors agencies should distribute more resources to establish a new set of self-efficacy examination mechanism and model in order to timely and sufficiently deal with public issues.

Keywords: Prosecutors Office, sentiment analysis, web crawler, online voice, big-data survey, time series analysis

壹、研究背景

我國檢察官為偵查程序之主體，並職司提起公訴、擔當自訴等刑事追訴程序，且於訴訟程序中對法院獨立行使其職權。此外，依照大法官解釋意旨，實任檢察官之身分亦受到法律保障，以期不受外力干擾，得以公正且客觀地行使職權，代替國家追訴刑事不法行為（洪志明，2009）。然而，儘管法律賦予臺灣檢察機關可公正客觀執行職權之保障，但在各項民意調查中，卻難以如預期獲得社會大眾對其執法公正公平性之支持。王鵬翔（2008）曾指出民眾支持司法機構之程度來自於兩大基礎，分別為「機構正當性」（institutional legitimacy）與「合法性」（legality）。機構正當性係指「被社會所認可之狀態」，也就是機構運作與結構符合社會認同之文化與價值（林綺雲，2002）；合法性則指公部門機構執行公務應純粹依照法律授權，並受國家政策法規規範內涵之限制（Caldeira, 1991）。黃國昌，陳恭平，and 林常青（2017）曾引用政治學家 David Easton 提出「公共支持」（diffuse support）概念（Easton, 1965），認為「機構正當性」之根基不易受到該機構暫時或短期表現（如單獨的判例）有所動搖。當民眾對公部門機構具有相當的機構正當性，普世社會便會對該公部門展現猶如磐石一般忠誠與善意，甚至可以容忍其做出違反公眾偏好之決策。

在此脈絡下，社會大眾長期以來對某公部門之權責行使之信任與支持程度，將成為司法機關推動業務之機構正當性之基石。因此，負有科學根據之有效調查與監測民眾對司法機關之執法滿意度與信心顯得尤為重要（Franklyn, 2012）。檢察機關為偵查主體，於刑事司法程序中，前承警方逮捕，後續司法裁判，屬承先啟後之司法程序運作樞紐，其重要性自不待言。然社會大眾常將檢察機關與法院之職掌與行政隸屬有所混淆，司法院（2017）即指出去年（2017年）不到五分之一（18.2%）的臺灣民眾能理解對法官和檢察官的職權範圍，對於兩者行政隸屬可理解及區辨者也僅占2成左右（21.1%）。此點導致檢察機關執法滿意度與民眾意見受到混淆，尚待區分檢驗。

過去研究常以民意調查方式，分析民眾對司法各項服務或業務執行滿意度，如司法院自1999年開

始辦理各項司法滿意度調查，其調查六項重點包括：「民眾對司法現況的看法、民眾上法院解決糾紛之意願、民眾如何形成對司法的認識、態度與看法、民眾對現今司法制度的認識、施行重大政策能否提升民眾對司法的信任程度與法院服務品質、民眾主要透過那些資訊來源獲得司法相關資訊。」2017年司法院一般民眾對司法認知調查共利用臺灣地區住宅電話訪問5,267位民眾，在95%信心水準下，全體抽樣誤差在正負1.4個百分點以內（司法院，2017）。然而，隨著網際網路時代來臨，民意調查之缺點在於無法包括那些不具備或不使用住宅電話，只利用手機或網路語音聯繫的用戶（陳敦源 & 蘇孔志，2017）。甚且，因回答問題相當耗費時間，電話訪問也無法包括不耐接受電話訪問之受訪者，拒答率高。以前述2017年司法院調查為例，其拒訪率達41.5%（司法院，2017）。同時，由2018年中正大學在最近所進行的民眾滿意度調查之數據可知，若將因受訪者生/心理因素無法進行訪問、對這個主題沒興趣或不清楚、已接受過類似訪問、覺得被侵犯個人隱私，反對電話調查、太忙沒時間、原因不明者等拒答原因加總，可發現其占有效接通的總通話數之58.1%。此外，前項民調之非人為因素致無法接通次數占總撥出76.8%（國立中正大學犯罪研究中心，2018）。據此可見，電話調查只有兩成多的電話會接通，而儘管接通，也只有4-5成左右民眾願意接受訪問，可能容易遺漏部分重要族群之意見。再者，透過家戶電話進行意見調查，其受訪族群往往難以真正表彰民眾意見的客觀存在，其調查結果亦可能因樣本偏誤而取得偏差之意見推論。此外，受訪者於電話調查中所回答之結果是否真實、受訪者表達之態度可能無法反映出真實的行為（陳義彥 et al., 2015），這些議題皆為電話調查面臨之困境（政治大學預測市場研究中心，2007）。

承前所述，隨著網路時代來臨，手機、網路與行動上網已成為現代民眾溝通與接收資訊之主要管道。如能對社群平台之網路用戶進行特定議題之民意監測，不但具有節省人力、物力、財力與調查時間之優點，更可以避免許多家戶電話民意調查之缺點（政治大學預測市場研究中心，2007）。因此，如能長期透過大數據監測網路社群或新聞平台，將有助於有效調查

民眾對檢察機關之關心程度，同時理解民眾對檢察機關執法之期待與信心。同時，透過網路大數據進行情緒分析，也可理解檢察機關是否能作為民眾心中社會安全及司法正義之實現，以及在特殊媒體事件下，檢察機關執法之網路好感度受到影響之程度 (Stephens-Davidowitz & Pinker, 2017)。由此可見，探索民眾對檢察機關執法網路聲量與好感度之波動趨勢，應在資訊時代發展的趨勢下，受到政府重視。

貳、研究目的

2017 年司法官學院犯罪防治研究中心曾透過對 28 位目標社群 (含收容人、里長、律師、被害人家屬及被害人保護團體工作人員) 的焦點座談及深度訪談，進行「民眾對司法滿意度與社會安全感受度之調查研究」的質性研究。為透過多元探測，瞭解檢察機關的網路輿論傾向，本研究承襲上開研究，規劃針對網路族群，透過 KEYPO 網路大數據關鍵引擎，於 2018 年 4 月初開始至 5 月底止，進行為期 2 個月的監測，主要蒐集過去一年各大社群平台有關檢察機關辦案、執法、宣導等新聞與列表，並觀測定期聲量趨勢變化，從相關熱門關鍵字詞，剖析民眾對檢察機關之網路好感度，並探索檢察機關相關新聞在社群活躍度。檢察機關之輿情觀測期間範圍將包括 2017 年 4 月至 2018 年 3 月。本研究之研究目的羅列如下：

一、以網路大數據補足過去民意調查不足之處

相關研究曾指出，2017 年抽樣調查推估全臺 12 歲以上總人口之中，83.4% 之民眾曾具有上網行為，估算其人數約為 1,760 萬人 (鄭天澤 & 陳麗霞, 2017)。另據內政部戶政司 (2018) 統計，截止 2016 年底，臺灣總人口數共為 23,539,816 名，2016 年平均每日上網人數為 759.8 萬人，平均每月有 1,284.8 萬位不重複網路使用者 (創市際市場研究顧問公司, 2017)。若將前述每月上網人數除以總人口數，可發現每月上網人口約佔整體人口 55%，扣除無法使用網路能力者，如幼兒、身心障礙、高齡長者等族群，其比率可能更高。再者，臺灣網路使用者人口年齡層分布中，25-54 歲佔所有使用人口 61.6% (創市際市場研究顧問公司, 2017)，此點顯示網路使用者為年輕與中壯族群。由於過去民意調查於年齡層不足之部分，

皆以加權之方式處理，在年輕族群代表性上有所缺失 (劉嘉薇, 2017)。因此如能以網路大數據調查網路族群之民意，則可以補足民意調查之不足。

二、監測檢察機關執法之網路聲量

相關新聞媒體與社群網站對提及檢察官偵查辦案等相關描述與內容將引導社會大眾對檢察官形象之態度。本研究將追蹤統計過去 1 年期間檢察機關及檢察官於網路上提及之文章、新聞、討論等數量，以描繪檢察機關執法之網路聲量，並監測其變化趨勢。

三、調查民眾對檢察機關執法評價之情緒性

網路具匿名性，民眾於網路上對事件之表達往往不會加以掩飾，尤其在社會關注之新聞事件之網路直接回應上，其透露之情緒比透過訪問方式獲得之答案更為真實 (劉嘉薇, 2017)。大數據文本分析工具可以協助研究者針對社群媒體或網路新聞平台進行網路情緒分析 (Real-Time Sentiment Analysis)，能有效地探索出民眾談論特定議題時之態度 (盧安邦 & 鄭宇君, 2017)。本研究擬對每日累積 100 萬筆以上的網路數據庫，其內容涵蓋 Facebook、Youtube、新聞媒體、討論區、部落格等網站進行情緒分析，依照標準化後對各檢察官執法事件呈現正面、負面分數走勢，並計算正負情緒比率 (P/N 比)。

四、比較司法機關之網路聲量

本研究期望將檢察機關之正面、負面、中立聲量，分別和其他司法代表性機關，如法院、警察局等司法代表機關進行比較。

五、分析檢察機關執法之網路好感度，並比照同期重要新聞事件理解不同事件對檢察機關之影響

本研究將根據正面、負面、中立情緒在時間軸上擴散程度不同，配合同期重大新聞事件分析該事件產生之影響力，並綜合網路聲量與意見領袖，建議未來有效因應同類型事件之策略。

參、研究方法

本研究觀測期為 2 個月，監測期間則為 1 年，使用大數據民間企業所提供之工具 KEYPO 網路關鍵大

數據引擎，監測檢察機關相關之每日累積 100 萬筆以上之網路數據。監測期間為 2017 年 6 月至 2018 年 6 月每個月檢察機關執法之網路聲量變化。

一、資料來源

本研究之資料來源為在臺灣地區，2017 年 6 月 16 日至 2018 年 6 月 15 日與檢察機關相關之所有新聞、討論區、網路社群、部落格文章、回文、留言、分享、按讚等每日累積 100 萬筆以上的網路數據。KEYPO 網路關鍵大數據引擎之網路媒體社群覆蓋率達 9 成，總計收錄超過 2 億筆資料，查詢回應約 2 秒。

二、研究對象

本研究之研究對象主要分為新聞、討論區、網路社群、部落格等四大區塊。新聞包括 Yahoo! 奇摩、蘋果日報、中時電子報、風傳媒、三立新聞、東森新聞、東森新聞雲、壹電視、關鍵評論網、聯合 UDN、新浪新聞、中天新聞、自由時報、TVBS 新聞等頻道。討論區則涵蓋 LineQ、卡提諾論壇、卡卡洛普討論區、伊莉論壇、Baby Home、PTT 批踢踢實業坊、Mobile01、巴哈姆特、FASHION GUIDE、手機王、Citytalk 城市通、icook 愛料理討論區、iFit、iPeen 愛評網、U-CAR、校園聊天 -Dcard 等知名討論區。網路社群方面，則包括熱門 FB 粉絲專頁、FB 關鍵人物、FB 個人公開頁、Youtube、奇摩知識+……等平台。部落格收錄痞客邦、中時部落格、聯合 UDN 部落格、YAM 天空部落、樂多日誌、PCHOME、Xuite 隨意窩、奇摩部落格、Engadget 癮科技、Inside、硬塞趨勢觀察、報橘、T 客邦…等部落格網站。

此外，在臉書方面，本研究透過 KEYPO 系統將使用者分為「關鍵意見領袖」、「臉書粉絲專頁」與「公眾訊息」三者，在此我們將焦點鎖定在一般使用者所發表之「公眾訊息」，研究與檢察機關相關之「公眾議題」。鎖定資料搜索時間區段後，便以「法務部」、「檢察官」等為關鍵字，進行大數據資料蒐集。

三、分析議題

本研究分析議題以檢察機關執法、權責、形象相關網路議題，操作型定義包括網友於網路提及「檢察官」、「檢察機關」、「檢察署」、「檢察事務官」、「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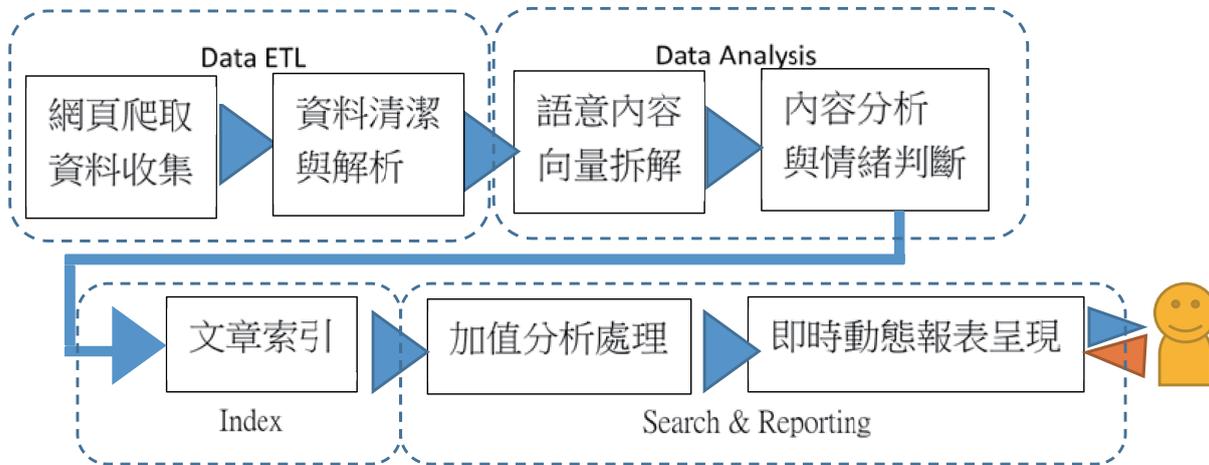
調單位」等關鍵字詞。由於透過大數據在 2 億筆資料內線上搜尋，所有可能使用前述字詞之資料，包括「法務部」、「檢察」、「檢察官」、「最高法院檢察署」、「高等法院檢察署」、「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座」、「檢察官倫理」、「檢察官守則」、「檢察官偵查主體」、「檢察官偵查公正」、「檢察官偵查不公開」、「不適任檢察官」、「濫訴」、「緩起訴」、「起訴」、「檢察官評鑑」、「檢察官評鑑委員會」、「檢察事務官」、「書記官」等等議題都會被納入。

此外，由於檢察官常被用於影視、戲劇、遊戲或國外新聞的字眼，本研究為排除不相關的雜訊，貼近臺灣檢察官網路聲量資訊全貌，設計了排除雜訊的字串，將符合上述關鍵字詞，實際上卻不是討論司法、法務的情況排除。此外，為徹底排除雜訊，本研究也將無相關之頻道排除，包括影視、戲劇、遊戲、漫畫等頻道，經搜尋與篩選後，共排除 227 個頻道。

四、分析工具

本研究所採納之研究工具為 KEYPO 大數據公司所提供，KEYPO 網路關鍵大數據引擎的爬文範圍，主要鎖定標題、作者、內文、發表日期、發表來源與社群反饋（如被按讚、被分享、被留言等）與連結網址欄位；KEYPO 透過各平台官方提供之 API 接口與符合規範之正規作法取得資訊；其他新聞論壇部分則是模擬網頁瀏覽行為，已自動化的網路爬蟲對網頁進行遍歷與解析，並將網頁中上述欄位進行 HTML 區塊拆解與 Extract-Transform-Load (ETL)；由於各平台隱私政策的不同，KEYPO 遵守時下各平台之規範，提供符合授權之結果；不針對特定 ID 進行違反隱私之分析，並提供原始連結位址已尊重原作者之智慧財產權。公開、匿名與半匿名社群網站只要透過官方 API 其爬取方式大同小異 (KEYPO corp., personal communication, March 29, 20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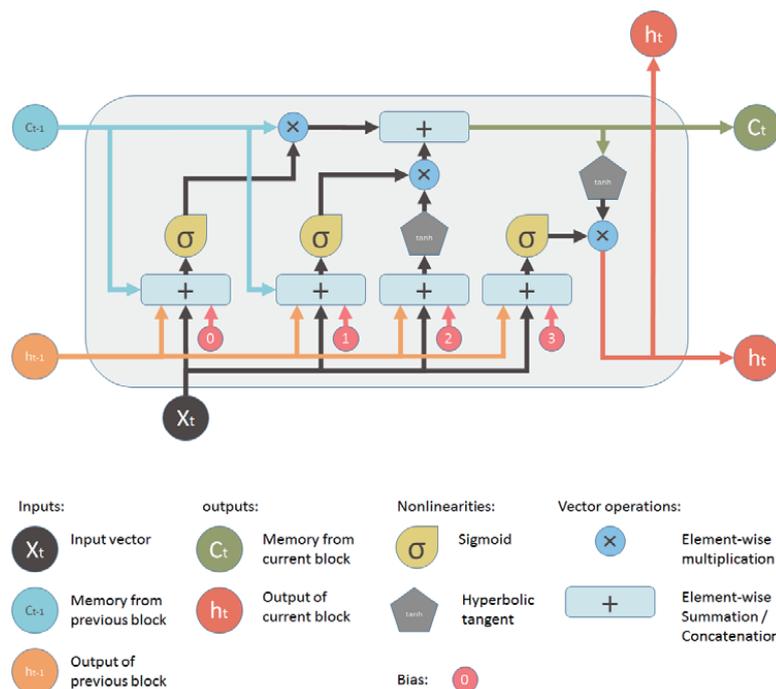
在機器學習方面，為了兼顧效能與準確度，KEYPO 的機器學習和斷詞機制依循一個嚴謹的 Data Science Pipeline，其運作流程包含：網頁爬取與資料收集、資料清潔與解析、語意內容向量拆解、內容分析與情緒判斷、文章索引、加值分析處理、即時動態報表呈現等 (KEYPO corp., personal communication, March 29, 2018)，如下圖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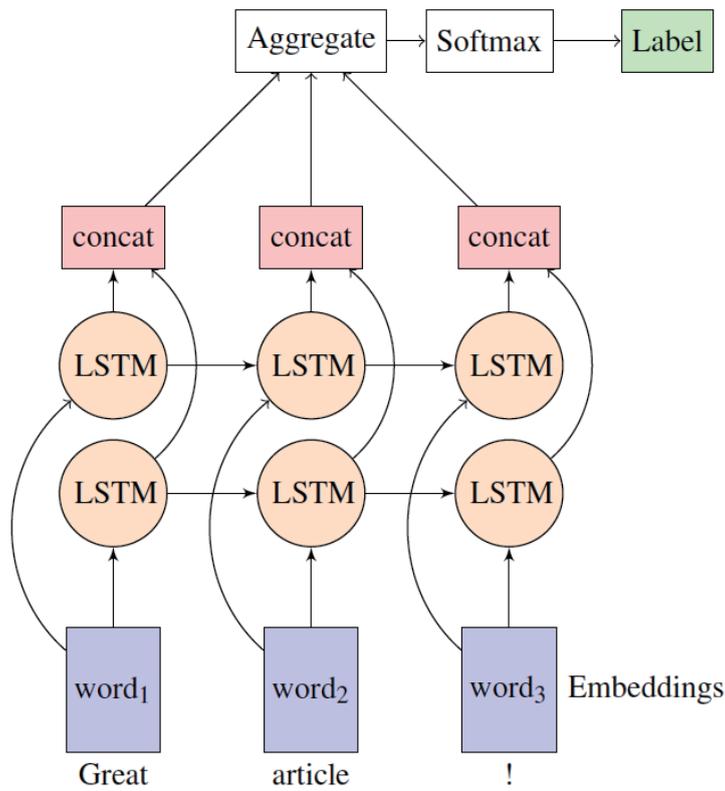
圖一、KEYPO 的機器學習機制 (資料來源 :KEYPO)

KEYPO 採用一系列深度學習 (Deep Learning) 類神經模型，深度學習是機器學習的新分支，是當前人工智慧最先進的技術之一，它是一種試圖使用包含複雜結構與多重非線性變換構成的多個處理層對資料進行高層抽象的演算法。近來已有多種深度學習框架，如深度神經網路、卷積神經網路和深度置信網路和遞迴神經網路已被應用在電腦視覺、語音識別、自然語言處理、音訊識別與生物資訊學等領域並取得了優異的效果。為了更清楚的解析文章脈絡與語意內涵，KEYPO 機器學習引擎，模擬人類對文章上下文的理解與認知，採用了此種人工智慧

作法，其核心方法為一種遞歸神經網路 (Recursive Neural Network)：長短期記憶模型 (Long Short-Term Memory, LSTM)，它是當前最主流的序列式深度學習方法，研究顯示特別適合處理語音識別、圖片描述與自然語言處理等領域。KEYPO 大數據關鍵引擎與其相關之機器學習方法根據上述模型發展、針對中文與網路文章特性進行改造與強化，其為大數據股份有限公司資料科學團隊研發開發，並保有完整之智慧財產權 (KEYPO corp., personal communication, March 29, 2018)，如圖二、圖三。



圖二、LSTM 神經節點 (cell) 示意圖 (資料來源 :KEYPO)



圖三、LSTM 神經網路語意解析示意圖 (資料來源:KEYPO)

五、時間序列分析

透過 KEYPO 所提供的聲量趨勢分析，本研究持續針對網路情緒進行時間序列分析。本研究將正面、負面、情緒比三種數據列出，並針對特別突出之重要日期進行 ARIMA 模型時間序列分析。因新聞事件理論上短期效應較長期效應明顯且易觀測，本研究僅分析其是否具有短期影響效果，長期效果並不在研究範圍內。由於所有時間序列變量都具有自然對數變換性質，研究分析之係數需要使用指數變換，也就是以對數函數的倒數進行解釋。此外，本研究透過 ARIMA 模式檢測不同時間序列性干擾的影響，MA 檢測兩種短期效果影響，SAR 檢測四種季節性影響。

六、研究倫理

本研究以新聞、社群網路文字為研究對象。在資安方面，本研究採之 KEYPO 大數據分析系統所有資料儲存於 KEYPO 雲端伺服器，此伺服器僅只有少數工程師限制使用，資料庫與伺服器皆設置嚴格帳號密碼控制、限定 IP 位置存取與防火牆防禦縱深，

就連公司同仁未得到授權，也是無法取得相關資訊。KEYPO 系統在網路社群資訊爬取部分，只蒐錄公開的粉絲團的公開貼文，KEYPO 系統不對私人帳號進行分析，也不蒐錄私人非公開社團之貼文，粉絲團之公開貼文與留言。KEYPO 系統使用官方網站、臉書官方提供之 API 與正規作法取得資訊，遵守 FB 與各大網站之隱私條款並留有原始貼文連結網址，已尊重原作者之智慧財產權。此外，KEYPO 資料儲存將持續保留，但線上服務會限制只能搜尋 1 年內的資訊；超過一年的資料將封存處理 (KEYPO corp., personal communication, March 29, 2018)。

經前述研究倫理嚴謹考量後，本研究認為新聞與社群網路文字為合法公開周知之資訊，透過網路爬蟲進行文字探勘乃將網路公開資訊進行蒐集與整理，符合公開週知之目的。因此，研究對象所遭受之風險、危害或不適的機率或強度並不高於其未參加該研究，合乎免除審查之倫理審查規範。因此，本研究將研究計畫送審，並已經於 2018 年 3 月 26 日經國立成功大學人類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確認得免除審查，免審字號為成大倫審會(免)字第 107-006 號。

肆、研究發現

2017 年司法官學院犯罪防治研究中心曾進行「民眾對司法滿意度與社會安全感受度之調查研究」的質性研究並發現隨著受訪者職業與身分不同、在刑事司法不同階段，會對檢察機關抱持不同的滿意度，大部分專業人士、社區代表對檢察機關呈現「普通偏向滿意」的態度，而收容人無論在何種階段，則顯示「普通偏向不滿意」的態度(吳永達 & 蔡宜家, 2018)。該研究從法律觀點詮釋民眾對司法滿意度之主題，然而由於該研究為專家小樣本研究，並無法推論全體民眾滿意度，為持續拓展對於檢察機關形象與品牌之了解，並補足過去民意調查不足之處，本研究承襲上開研究，透過 KEYPO 網路大數據關鍵引擎，監測檢察機關執法之網路聲量，並分析檢察機關執法之網路好感度，且比照同期重要新聞事件理解不同事件對檢察機關之影響，同時比較司法機關之網路聲量，經進行綜合分析比對後，本研究之結論與建議如下所述。

一、網路聲量與情緒分析可補足民意調查不足之處

文獻分析指出，民意調查未必能代表所有年輕族群，因為家戶調查進行調查之時段有限，僅能包括某一時間較為可能在家的年輕族群，而無法代表潛在且整體的年輕族群。為避免傳統電話民調目前所面臨的困境，透過網路聲量進行大數據分析具有多項優點，例如分析效率高、樣本來源充沛，大數據分析研究者可調配掌握分析時程與回溯追蹤期程，自由度高。甚且，因民眾對於檢察系統的認識與信賴感，大多來自於媒體新聞的報導，因此自民眾的視野出發，探詢民眾網路聲量之回饋與抒發，不但可以即時了解網路輿情，更可配合聲量增長當期之重要事件，提出對應解決與後續因應策略。

二、網路聲量負面情緒加總比例，檢察機關為 48.82%、司法機關為 50.13%、警察機關為 36.28%

在檢察機關主題上，本研究發現負面情緒占整體網路聲量之 48.82%、中立情緒 38.63%、正面情緒 12.55%，亦即中立情緒與正面情緒加總，占

51.18%，網路聲量總數超過負面情緒聲量。在法院、警察機關之負面情緒比例上，本研究成果與黃國昌 et al. (2017) 研究相近，有 50.13% 對法院抱持負面情緒、36.28% 對警察機關抱持負面情緒，此結果在法院部分較司法院 (2017) 所指之 63.1% 為低。在同樣的類比下，單論檢察官負面情緒所占之 48.82% 比例，並未如國立中正大學犯罪研究中心 (2018) 所調查之 75.4% 不信任檢察官辦理案件之負面觀感，且本研究發現約有 38.63% 的網路聲量對相關議題，具有討論興趣，但並不帶有情緒，或者討論內容的情緒反應僅係呈現正負交錯的現象，因此立場判定為中立。然由於其構成之理論概念定義不同，本研究並不建議將此情緒等同滿意度或信任度論述，惟可當作某段期間，網友對於某項特定議題，在網路聲量所顯示出來的正負意見與情緒表態。

三、全年檢察機關網路聲量約 17 萬筆，網路聲量自「新聞媒體」向「討論區」擴散

本研究結果顯示，檢察機關於一年間的總聲量為 172,677 筆，相對於資料庫中超過 2 億筆資料，所佔比小於 0.8%。攸關「檢察機關」聲量的前 4 大頻道為「PTT 八卦版」、「雅虎新聞-社會」、「Udn 聯合新聞」、「雅虎新聞-政治」，負面情緒佔比皆超過該頻道數據的 50%。所占比高代表影響程度高，此 4 大聲量之熱門頻道具有檢察機關形象與評價的高度影響力。

此外，檢察機關網路聲量在社群活躍度 S/N 小於 1，顯示在「檢察機關」議題輿論上，新聞媒體報導多過於網友在網路社群上自發性的關注。由於網路聲量擴散方向為自「新聞媒體」向「討論區」擴散，也就是如欲提振「檢察機關」之形象或可從媒體公關的宣傳著手。

四、司法改革有關「濫訴」、「檢察官一、二審輪調」議題獲得民眾網路聲量支持

本研究正面情緒時間序列分析結果顯示，2018/01/19、2018/03/27 事件都具有顯著效果，當日該事件分別顯著增加了 3.86、4.07 則正面情緒聲量。對應事件分別為，2018/01/19「女騎士濫訴案」、

2018/03/27「一二審檢察官輪調事件」。

2018/01/19「女騎士濫訴案」的新聞標題為：「女騎士逆向撞車還告人，檢察官生氣了」。內文大意為一名女騎士逆向行駛造成車禍，卻仍提起訴訟，而遭檢察官斥責，並以誣告罪起訴該名騎士，引起網路輿論的正面評價。網友對此事件反應正面情緒如：「公理和正義都回來了、檢察官清流、檢察官讚讚讚」等評語。網路輿論對於此種濫訴的舉止譴責，並同時贊同檢察官另以誣告罪起訴該名女騎士，亦能夠同時反映了人民支持改革濫訴的真實心聲。

此外，「一二審檢察官輪調事件」更是與司法改革之檢察系統內的改革措施息息相關。例如：蘋果日報於2018年3月27日的報導，標題為：「檢察官輪調成空談？基層檢察官洗版論壇」，該在類型新聞下，可見網友評論：「○部長如果你要推動改革，就請堅定勇敢地做。」

雖「一二審檢察官輪調事件」看似專業度較高，但涉及檢察系統的人事活化，以及報導內文陳述基層檢察官呼籲落實改革政策的字句，卻也能夠使得讀者能夠理解報導內容，以及爭議焦點之所在，且進而做出正面的回饋，足見2017年司法改革國會會議的決議與相關議題，確實能夠獲得民眾的關切，並給予正面的聲量。

五、檢察機關網路聲量之負面情緒易受到政治重大事件的投射

本研究負面情緒時間序列分析結果顯示，2017/08/20、2018/02/02、2018/05/15 效果顯著，此三個日期分別顯著增加了 6.03、3.37、3.28 則負面情緒聲量，所對照之重要事件，分別為 2017/08/20「世大運事件」、2018/02/02「法官逮捕檢察官」、2018/05/15「馬英九洩密案二審」，以下分別討論其特色。

2017/08/19 為世大運開幕時，爆發民眾推擠、員警逮捕，後由檢察官作出依法管束處分之重大事件，並在同年 8/20 於雅虎新聞、PTT 八卦版引起輿論譁然的熱烈討論聲量。雅虎新聞之報導內容摘錄如下：「……於世大運開幕式活動期間，約晚間 7 時許，有民眾……叫囂抗議並推擠，經員警依據警察

職權行使法先予以壓制管束……經檢察官告知依現場情況判斷確認現行犯與否或依法管束……。」世大運事件也在 PTT 八卦版掀起輿論，內容摘錄如下：「……總之重點是，與其說警察裡面有內鬼，倒不如說許多警察的立場都是有問題的…台灣需要的就是用跟德國一樣的轉型正義方法，強制這些曾經服膺國民黨的警察，法官，檢察官退休，不然司法要公正根本是緣木求魚……」。

如 2018/02/02「法官逮捕檢察官」一案中，檢方與院方對於羈押被告與否的見解有異，當庭發生爭執，本則新聞由媒體披露後，作出如下標題：「你把我上銬啊！羈押嫌犯有歧見，彰化地院法官當庭下令逮捕檢察官。」網友回應：「檢察官莊○○，加油！正義的力量不容打壓，挺你！」但相對地，本案中的負面情緒也同時升高，相關的新聞標題為：「公堂之上嗆法官腦袋不清楚，女檢被依侮辱公署罪函送」。網友則在其下方評論：「……平民百姓可以依法被如此對待。何以法官不能逮捕被認定的現行犯檢察官，以相同標準來做司法檢驗？」

從事件內容分析可知，網路輿論之情緒未必針對檢察機關之業務或辦案效能，也有是針對政治重大事件的投射（例如馬前總統案）。另外，值得注意的是在 2018/02/02「法官逮捕檢察官」案件中，可觀察到負面情緒與正面情緒聲量同時升高的情形，此點顯示儘管檢察官立場較為符合普遍社會大眾樸素的正義觀，但仍未能脫離民眾對司法制度普遍不滿的情緒。因此，本研究認為如欲改善檢察機關的形象，首要任務是先移除檢察機關等於司法不公的概念式連結，譬如民眾就不會認為警察機關與司法不公、恐龍法官有關係。

六、情緒比分析顯示，檢察官親自帶隊為維護社會治安付出之努力獲得網路輿論支持

本研究情緒比時間序列分析顯示，2018/01/08「澎湖打擊非法漁撈案」是扣除「傅達仁安樂死案」後，全年唯一正面情緒大於負面情緒之事件。當日新聞內文描述：「『護永專案』今天由澎湖地檢署檢察官吳○○親率縣警局刑警大隊與農漁局所組成的取締非法漁撈小組出海查緝不法。」網友給予評論：

「這種新聞應該多關注，為維護海洋永續資源……應加重刑罰給予重刑。」

本研究認為，當基層檢察官挺身而出，親自帶隊為維護社會治安付出努力時，檢察機關在輿論媒體的形象很輕易地可以從「司法不公」、「恐龍法官」等對司法不滿的概念集合中脫離，型塑類似於「警察機關」打擊犯罪、不辭危險、辛勞為人民奔波之形象，因此其引發網路輿論正面情緒較高、負面情緒較低，有利於強化檢察機關正面形象，值得相關單位重視。

七、「檢察機關」網路聲量及好感度與法院、警察機關迥然有異

「檢察機關」網路聲量發散順序由新聞頻道發起，優先於社群和討論區，和法院不盡相同。社群活躍度分析，也顯示「檢察機關」議題輿論上，新聞媒體報導多過於網友自發性關注。但在法院與警察機關部分，則是網友主動討論相關話題，多過新聞媒體報導則數。

再者，警察機關之網路聲量高過檢察機關與法院，其聲量波形偶爾與法院相符，但與檢察機關起伏呈現較為不同波形。法院之網路聲量高過檢察機關，其波形偶爾在極端事件上與檢察機關相符，但整體趨勢法院、警察與檢察機關起伏也呈現明顯不同波動樣態。

最後，檢察機關與法院之網路聲量趨勢具有中度正相關，與警察機關僅有低度正相關、法院與警察機關也僅有低度正相關。

因此，無論考究網路聲量的數量、亦或輿論傳播之發散順序、聲量趨勢之線性共同走向、社群活躍度、中立與正面情緒，檢察機關都與法院、警察機關有所不同，並無明顯證據支持民眾因混淆司法機關的業務職掌，所以容易給予一致評價之因果假設。

伍、結論與未來建議

本研究以網路輿情大數據分析補足過去民意調查代表性不足之處，過去家戶電話調查往往必須經過嚴密控制，如撥打電話時即針對特定年齡層進行

篩選，才能回收到年輕族群之樣本(司法院, 2017)。然而，此種作法其實成本高、耗費時間，能回收到的年輕族群，也未必能代表所有年輕族群，因為家戶調查進行調查之時段有限，僅能包括某一時間較為可能在家的年輕族群，而無法代表潛在年輕族群之母群體，另外，因受訪者通常有不耐訪談的問題，因此，題數過多，有受訪情緒干擾問題，題數過少，又有無法偵測問題原因，導致民意結果欠缺建設性問題。透過本研究網路聲量分析，不但更貼近年輕族群之母體，分析結果更有效地與其他外部機關(構)所做的民意調查，進行交相比對。透過研究推論，亦發現更完整的民意真實，或找出民調滿意度不佳之原因，以訂出更有利於提昇政府施政滿意度的策略。基於研究結論，本研究提出研究建議如下：

一、宜持續應用網路輿情分析於檢察機關網路聲量與情緒分析

本研究嘗試突破過去民意調查方式，為全國首次應用網路輿情大數據分析調查檢察機關執法之聲望，屬於創新應用研究。本研究採納 2015 年由臺灣科技大學育成中心培養之大數據股份有限公司所開發之『KEYPO 大數據關鍵引擎』，進行人工智慧語意分析，並以視覺圖表呈現分析結果，掌握民意對檢察機關執法方面之社群及網路輿情(國立台灣科技大學育成中心, 2017)。在研究過程，發現輿情分析具有多項優點如分析效率高、樣本來源充沛，大數據分析研究者可調配掌握分析時程與回溯追蹤期程，自由度高等(Aggarwal & Zhai, 2012)。其中，最重要的效益在於分析技術成本相較於大型民意調查為低。政府機關的經費預算有限，進行具有公信力之民意調查又所費不貲。所以，在預算有限之下，難以定期對民意進行監測。就台灣採購公報網(2018)曾公開民意調查股份有限公司之歷年得標總金額之統計數據計算，單一件民意調查需求案之平均得標總金額約為 650,801.2 元，預算最小值為 350,374 元、最大值為 1,287,500 元，而預算額度浮動之原因視委託調查項目與樣本數要求不同有所變化，如國家發展委員會(2016)也曾為獲知民眾對政府施政相關重要政策議題看法，編列 900,000 元預算公開徵求民意調

查專業執行機構承辦。相較而言，本研究於技術層面之開銷只有民意調查平均成本的八分之一，本項研究以最小成本達到最佳效益之嘗試，應有持續進行或就檢察機關所關注的公共議題進行另一波網路大數據分析之實益，唯需培養造就專門的研究分析人才。

二、提振「檢察機關」之形象或可從有效媒體公開的宣傳著手

本研究結果顯示，檢察機關網路聲量擴散方向為自「新聞媒體」向「討論區」擴散，也就是如欲提振「檢察機關」之形象或可從媒體公開的宣傳著手。但從公關角度，該重視哪些媒體平台？本研究頻道排序分析可知，總聲量的前五名排名依序為「PTT-八卦版」、「雅虎新聞-社會」、「Facebook-udn」、「雅虎新聞-政治」、「聯合新聞網」。從情緒分布情形，可知前4大頻道「PTT八卦版」、「雅虎新聞-社會」、「Udn 聯合新聞」、「雅虎新聞-政治」，負面情緒佔比皆超過該頻道數據50%。從關鍵領袖分析發現，「雅虎新聞」、「udn 聯合新聞」、「蘋果日報」、「立法委員黃國昌臉書專頁」、「東森新聞」為前五大帶動「檢察機關」網路聲量的意見領袖。

總而言之，當「檢察機關」相關新聞或事件發聲於前述新聞、社群、討論區平台上，往往引起社會高度關注，且能興起眾多討論與回應，前述頻道皆具有形象行銷價值，具有提升檢察機關形象與正面評價的潛力，建議如檢察機關重視提升自我形象，不妨學習警政署成立「NPA 署長室」臉書專頁或以其他相關之類似作法，在遇到突發事件時，具備即時社群平台與民溝通，降低檢察機關與民距離感，提升檢察機關守衛人民安全之真實性與安全感。

三、有效調查民眾對檢察機關執法評價之情緒性，可提昇媒體因應策略的準確性

如前所述，詞頻分析可有效幫助整理出幾組出現頻率較高的詞彙，而這些詞彙再透過情緒分析，則可以將詞彙轉換為正面或負面的評價代表。舉例來說，本研究發現檢察官負面情緒所佔之48.82%比例，並未如國立中正大學犯罪研究中心(2018)所調

查之75.4%不信任檢察官辦理案件之負面觀感，且本研究發現約38.63%網路聲量可能並無情緒反射，或者情緒反應正負交錯，因此立場判定為中立。相較於民意調查結果，本研究可以更精確掌握民眾對檢察機關因特殊事件所產生的情緒與觀感，以及提昇媒體因應策略的準確性。然而，由於其背景理論與組成概念定義不同，本研究並不建議將網路聲量之正反情緒與滿意度或信任度視為同樣的概念，僅能當作在討論檢察機關民意議題下，網路聲量的正負意見與情緒表態作為民調結果之對應與參考。

四、建議持續重視基層檢察官聲音，改善濫訴狀況

過去民調僅能呈現抽象之司法改革滿意度，無法解釋民意為何不滿、對何種改革不滿。透過網路聲量大數據的關鍵字分析，可捕獲司法改革與呈現具體司法改革成效的導向。本研究發現，司法改革有關「濫訴」、「檢察官一、二審輪調」議題獲得民眾網路聲量支持，網路輿論不但對於濫訴的舉止譴責，並同時贊同檢察官另以誣告罪起訴該名女騎士，反映了人民支持改革濫訴的真實心聲。此外，「一二審檢察官輪調事件」更是與司法改革之檢察系統內的改革措施息息相關。探索概念分析也指出，與「檢察機關」同時被提及的相關概念包括「去法院化」、「劍青檢改」等司法改革聲量源頭，密切相關。

鑑於網路聲量分析捕獲檢察機關於濫訴改革以及基層檢察官呼籲落實改革政策的字句，代表民眾確實對於此些議題有所關切，建議持續重視基層檢察官聲音，改善濫訴狀況。

五、建議強化檢察機關正義形象，移除檢察機關與政治爭議、司法不公的概念式連結

本研究負面情緒時間序列分析結果顯示，網路輿論之情緒未必針對檢察機關之業務或辦案效能，而往往是針對政治重大事件的投射。另外，因民眾難脫對司法制度普遍不滿之刻板印象，儘管檢察官為主持正義嘶聲力竭，仍然常見其反映出負面情緒與正面情緒聲量連動之情形。因此，本研究認為如欲改善檢察機關的形象，首要任務是先移除檢察機關與政治爭議、司法不公的概念式連結，譬如在一

般犯罪案件上，民眾比較不會認為警察機關與政治立場、司法不公、恐龍法官有關係。然而，該如何移除此種偏頗之概念式連結？本研究從「澎湖打擊非法漁撈案」與情緒比分析角度，認為「媒體曝光比重」的問題應為關鍵。舉例而言，如果未來檢察機關曝光的新聞，屬於「親自帶隊」、「流血流汗」的比重，於一定程度上大於涉入政治爭議事件的比重，則檢察機關嶄新正義形象將被逐漸建立，而與過去「司法不公」、「恐龍法官」等議題偏頗之概念式連結，則會漸漸被削弱，乃至於被人民淡忘。

六、有關「民眾混淆司法機關職責，導致司法滿意度降低」之因果關係假設，建議未來研究提出更多明確證據

過去針對長期性的司法滿意度民意調查，相關專業機構與實務專家皆指出民眾常把檢察官與法官職權混淆，導致可能源自某方司法機關執法時不當，但卻影響另外一方的工作表現，導致工作辛勞與努力並未反映於民意高漲之上（司法院，2017；高榮志，2016）。然而，本研究透過大數據分析發現，無論考究網路聲量的數量、亦或輿論傳播之發散順序、聲量趨勢之線性共同走向、社群活躍度、中立與正面情緒，檢察機關都與法院、警察機關有所不同，並無明顯證據支持民眾因混淆司法機關的業務職掌，所以容易給予司法機關一致負面評價之因果關係假設。換句話說，就算民眾混淆司法機關的業務職掌，也不見得會無法區辨不同司法機關，更不見得是司法機關滿意度降低之原因，關於此論點建議未來研究可持續深入探討，並提出更多明確證據。

七、回應資訊時代來臨，建議法務部及檢察機關溢注資源，建立一套足以回應公共議題的新型自我效能檢驗機制與模型

回應資訊時代來臨，本研究使用之「詞頻分析」，便是初步嘗試將相關新聞媒體與社群網站對論及檢察官偵查辦案之描述與內容，利用文本斷詞後計算不同類型詞彙出現的數量，並統整得出各種概念或指標，透過可能的名詞、形容詞、動詞而被社會大眾提及，或者不同詞彙卻常常有共現之情況

(Co-Occurrence) 又再仰賴技術層面的協作，去除不必要的誤判，進而提升觀察檢察機關在輿論評價中的精確度。然而，本研究所使用之技術與功能為初步測試，將來仍有待法務部及檢察機關更進一步，持續建立回應公共議題的新型自我效能檢驗機制與模型。

另外，必須予以強調的是，即便本研究團隊採取了 KEYPO 作為觀察網路聲量的主要工具，而透過 KEYPO 所提供的內建功能，吾人亦能夠觀察到網路正面聲量與負面聲量的分布波型，並進而透過波峰與波谷所對應的時間，找出該段日期間與檢察機關相關的重要新聞。然而，此種作法只是一種初階的分布觀察，僅僅是傳遞了資料的初步狀態，至於真正民意回應某項政策之正面或負面的結果，並不能依據本研究分析結果驟下定論，原因在於同一個時段，尚有可能存在其他不確定的因素，進而干擾了資料呈現的結果，換言之，只看聲量折線圖的分布狀況將可能忽略了干擾因子（confounding factors）的存在，且無法加以排除。

為盡量排除雜訊，本研究進行了時間序列分析（Time Series Analysis），擷取 KEYPO 所提供的原始資料（row data），再另外執行時間序列分析，希望排除時間週期之雜訊後，可以觀察到更為真實之網路輿論對於檢察機關的情緒反應。然而，本研究儘管經過許多預先的雜訊清除工作，仍包括了顯然誤差的「傳達仁安樂死案」。雖然，本研究可從檢察官相驗屍體的角度出發，認為檢察官相驗具有協助民眾辦理後事的屬性，對民眾的觀感具有連帶的影響。然其實「傳達仁安樂死案」所提到的檢察官非我國籍檢察官，而是傳達仁在瑞士進行安樂死時，瑞士前往相驗的檢察官。網路聲量之所以給予正面好評，亦並非我國檢察官有任何特殊的表現，僅是因為本次事件對於我國國民而言，係極具啟發性的一則新聞。鑑於資訊時代來臨，政府機關應更重視民意在網路聲量與輿論的表現趨勢。因此，建議法務部與時俱進，制度化投入相關大數據分析的研究資源，以持續精進網路聲量模型之機器學習水平，提升資訊抓取與判讀準確度，以利建立一套可長期回應公共議題的新型自我效能檢驗機制與模型。

陸、研究限制

學術研究的價值在於中立性與客觀的分析評估，一項研究方法具有其優勢處，當然也可能同時存在劣勢。負責任的研究團隊必須將研究方法的優勢與劣勢同時向讀者彙報，方能彰顯學術研究的客觀與中立，至於所採取的研究方法若力有未逮時，更需在文內逐一表明，方是符合學術倫理的作法，否則一味隱惡揚善，使讀者誤解則事小；違反學術倫理，自失學術研究的中立性與客觀性則事大，實該謹慎以對，並且完整呈現，這也是嚴謹的學術論文中往往必須要表明「研究限制」的重要原因。本文最後將提出若干處以網路聲量調查法的侷限所在，是為本研究之研究限制。

一、網路匿名效應

本研究採網路聲量大數據分析，蒐集每一筆新聞下的相關評論，並且進而做出正面反應或是負面反應的解讀成果。然而，除針對網路意見領袖之公開言論進行影響力分析外，基於網路活動的隱匿性及不確定性，並不宜或無法確認任何可辨識之個人身分，所有研究對象之個人相關背景資訊並不列入研究分析範圍。因此，本研究無從比較各種不同性別、年齡、教育程度等族群之差異，僅能以鉅觀 (Macro) 之群體視角分析事件發生與輿論變化的趨勢，此為本研究之限制。

事實上，我國的網路使用係以匿名制為基礎，這也是世界上共通的運作方向，但也正因為匿名發表言論，發言者的動機、發言當下的情緒、甚至是偏激言論、歧視言論、仇恨言論的成因，任何網路聲量之相關研究在顧及研究倫理下，都難以細細區分。質言之，在網路匿名制底下，偏激言論或負面言論的出現應是常態，但究竟應如何區分或排除此類負面言論的成因，除了在技術層次難以克服外，以人權保障的法治角度而言，似乎也不該如此追究。

偏激性言論、歧視性言論、仇恨言論等負面評價，其背後成因相當複雜，可能來自於使用者當下的情緒不佳，亦可能是在匿名世界中必須採取偏激立場，方能夠受到他人矚目；此外，網路戰

(Cyberwarfare) 早已成為現代戰爭的一種類型，敵國之間或者對立政黨利用網路輿論彼此攻擊，也是客觀存在的事實，甚至早已行之有年。因此，就上述資訊而言，廣泛性的網路聲量調查很可能還混雜了許多不必要、不正確、甚或故意誤導的言論在內。因此，網路聲量之大數據分析結果，並不適合作為全民意見表述之唯一標準，僅能作為其他民調結果之補充或眾多政策推動依據之其中一項參考。

二、網路普及度的因素應被考量

網路聲量調查的優勢，固然在於能夠快速地得到使用者的回應，且大量的抓取回應內容，省去傳統電話民調的拒訪風險與受訪民眾的選擇性偏差。然而，由另一個角度回推觀察，偏好使用網路發表意見，或有能力使用手機、平板、個人電腦設備，並能處理網路通訊環境良好下的使用者，其實也是另一種特定的族群。

換言之，若網路聲量調查是一種必須採取的研究模式，那麼對於那些沒有能力與資源購買手機、平板電腦、個人電腦的弱勢族群，他們的真實聲音，就必須透過其他的研究工具來調查分析，才屬持平、妥當。

或者我們也可以再退一步推論，那些在電話民調中，被認為「拒訪率低、依賴市內電話」的中高齡族群、或是經濟能力較弱的族群，可能就不會被網路聲量給涵蓋。從而採取網路聲量分析時，中高齡族群、經濟弱勢者、或是居住環境的網路基礎設施 (infrastructure) 較差者，他們的意見與相關輿論便無從蒐集，或是難以被蒐集？如此一來勢必出現另一種面向的選擇性偏誤，如網路聲量可以做為國家施政方針基礎，此點障礙必須儘可能地克服、甚至是排除，如此一來方不致出現有違平等原則的施政方向。

承上所述，本研究之研究成果並未採利用網路聲量推論全臺民眾之輿論觀點，而是將研究目的聚焦於探索網路族群對於檢察機關議題態度，以補足民意調查對年輕族群代表性之不足，並避開前述選擇性偏誤之大數據陷阱。

三、網路聲量對代議制度挑戰仍存疑

在政治學理論上，菁英政治與民粹主義為光譜的兩端，民粹主義往往被視為追求直接民主，故而在直接民主的架構之下，勢必將跳過傳統的代議制度，而由普羅大眾的心聲做主，直接形成國家政策。

網路聲量調查近似於將普羅大眾的心聲做出最直接的呈現，但並不代表網路聲量就等於民粹主義。毋寧是：當政府機關蒐集了網路聲量資訊後，下一步將如何解讀這些資訊，並且再進而做成政策面的回饋？本文所欲提醒的是，網路聲量與大數據分析固然有其科學的一面，研究團隊可以利用客觀的軟體蒐集網路輿情，並再利用科學的統計量化方式歸納輿情方向與可能的成因，但此種分析進路究竟是訴求樸素的人民法感情，而未添加任何可能與現代法治社會相容的考量。

換言之，網路聲量調查確實能夠讀出一些資訊，但對於政府機關、執政黨而言，網路聲量是否為政策推行的「唯一」（或極為重要的）評估指標？或許仍需要再三思量。畢竟代議制度的憲法架構不容輕易抹滅，如何讓普羅大眾的心聲與代議制度相互協調、融合，或許是網路聲量調查研究在未來所應思考的發展方向。

四、網路聲量好感度與滿意度之內涵不同，不應混為一談

網路聲量調查不同於傳統電話民調，可以預先設立問卷，並且詢問受訪者對特定問題是否感到「滿意」；受訪者面對訪員的問題，通常只能選擇回答滿意或不滿意，當然，隨著問卷設計的不同，也可能出現「不太滿意」或「非常不滿意」這類答案，但總而言之，電話民調可以針對特定問題，得到受訪者所給予的精確答案；除非拒訪或直接拒答某題，否則要以電話民調的方式調查「滿意度」乙事，應當可以得到較為穩定的產出結果。

但網路聲量的調查與電話民調的方式其實有相當程度的落差，首先電話民調是受訪者願意主動地「說出來」，但網路聲量調查卻是在相異的時空點，利用監測軟體將使用者的發言紀錄擷取，並且進而判讀該筆發言紀錄是屬於正面或負面，網路聲量的

研究者與評論者毫無互動，充其量僅能稱之為從旁紀錄。

換言之，在網路聲量調查的研究過程中，發現研究成果「文不對題」的情況是相當常見的；例如先前提及的「傳達仁安樂死案」便是相當典型的一個案例。「傳達仁安樂死案」之所以會被判定為正面聲量大過於負面聲量，主要是因為在新聞報導中出現了「檢察官」的字眼，然而新聞中的檢察官，卻是瑞士當地的檢察官為了相驗而「登場」，並非是因為我國檢察官有任何的舉措，進而得到了網路上的正面評價，如未能細心分辨，將即落入誤判的陷阱。

由前述例子可知，網路聲量調查技術在目前仍存在許多限制，網路聲量調查結果顯示正面，其實只能顯示在該則新聞當中，評論者大多使用了正面的字眼，而非「直觀地」認為社會大眾對於檢察機關「感到滿意」，網路聲量顯示正面回饋，至多只能解釋為在該特定事件上，民眾多給予正面的回饋，而不能擴大性地解釋為民眾滿意檢察機關「大部分」甚至是「全部」的作為，此點在研究成果上的解釋應該清楚區分，不得不慎。

參考文獻 (References)

- Aggarwal, C. C., & Zhai, C. (Eds.). (2012). *Mining Text Data*. Boston, MA: Springer US.
- Caldeira, G. A. (1991). Courts and public opinion. *The American Courts*, 303–334.
- Easton, D. (1965). *A systems analysis of political life*. New York: John Wiley.
- Franklyn, R. (2012). Satisfaction and willingness to engage with the Criminal Justice System. *Ministry of Justice. Ministry of Justice Research Series, 1, 12*.
- Stephens-Davidowitz, S., & Pinker, S. (2017). *Everybody lies: Big data, new data, and what the Internet can tell us about who we really are* (First edition). New York NY: Dey St. an imprint of William Morrow.
- 內政部戶政司. (2018). 人口統計資料. Retrieved from <https://www.ris.gov.tw/346;jsessionid=4F7D990063>

- 76D1C43C8E06E7984BFDC7
- 王鵬翔 . (2008). 法律, 融貫性與權威 . 政治與社會哲學評論, 23-68.
- 台灣採購公報網 . (2018). 趨勢民意調查股份有限公司 - 台灣採購公報網決標公司資料庫 . Retrieved from <https://www.taiwanbuying.com.tw/ShowCCTerminate.ASP?CompanyName=%C1%CD%B6%D5%A5%C1%B7N%BD%D5%ACd%AA%D1%A5%F7%A6%B3%AD%AD%A4%BD%A5q&CompId=>
- 司法院 . (2017). 中華民國 106 年一般民眾對司法認知調查報告 . Retrieved from 司法院 website: www.judicial.gov.tw/juds/u106.pdf
- 吳永達, & 蔡宜家 . (2018). 民眾對檢察機關司法滿意度與社會安全感受度之調查研究: 以臺北市、新北市為例 (初版). 台北市: 法務部司法官學院.
- 林綺雲 . (2002). 制度學派的理論反思: 台灣教育組織的變革經驗 . 社會科學論叢, 111-133. Retrieved from <http://soc.thu.edu.tw/acdamic/tsa/data%20of%20Taiwan%20sociology%20association/%E6%96%B0%E8%B3%87%E6%96%99%E5%A4%BE/Linchiwu.pdf>
- 政治大學預測市場研究中心 . (2007). 預測市場與民意調查之比較 . Retrieved from <https://nccupm.wordpress.com/prediction-market-vs-polls/>
- 洪志明 . (2009). 論檢察一體 -- 檢察官應為獨立自主的官署或受指令拘束之機關 . 靜宜人文社會學報, 3(1), 1-18. Retrieved from http://192.83.186.15/cgi-bin/g32/g3web.cgi?o=dnclresource&s=id=%22A10023396%22.&searchmode=basic&tcihsspage=tcisearch_opt1_search
- 高榮志 . (2016). 再談人民對司法不滿意的問題 . Retrieved from <https://goo.gl/jWRwVs>
- 國立中正大學犯罪研究中心 . (2018). 107 年上半年度全國民眾犯罪被害及政府維護治安滿意度電話問卷調查 . 台北 . Retrieved from 國立中正大學 website: <http://deptcrcc.ccu.edu.tw/index.php/news/showNews/179>
- 國立台灣科技大學育成中心 . (2017). 大數據 × 一條龍式大數據服務: 打造一個人也能擁有大平台的新時代 . 2017 育成成果專刊績優育成中心暨破殼而出優質企業成功案例, 22-23. Retrieved from <http://incubator.moeasmea.gov.tw/images/stories/Books/2017%20special%20issue.pdf>
- 國家發展委員會 . (2016). 國家發展委員會 105 年度重大新聞議題民意調查需求書 . Retrieved from <https://goo.gl/8fhKXN>
- 陳敦源, & 蘇孔志 . (2017). 我國政府民意調查委外辦理的現狀與未來: 一個簡要的回顧式探索 [The Future of Government's Public Opinion Polling: A Concise Retrospective Review]. 中國行政評論, 23, 106-133. [https://doi.org/10.6635/cpar.2017.23\(2\).04](https://doi.org/10.6635/cpar.2017.23(2).04)
- 陳義彥, 黃紀, 洪永泰, 盛杏媛, 游清鑫, 鄭夙芬, ... 俞振華 . (2015). 民意調查新論: 台灣五南圖書股份有限公司.
- 創市際市場研究顧問公司 . (2017). 2016 年台灣網路使用概況回顧 (創市際雙週刊 No. 80). Retrieved from <http://cacafly.com/?p=23391>
- 黃國昌, 陳恭平, & 林常青 . (2017). 台灣人民對法院的信任支持及觀感: 以對法官判決之公正性為中心 . 台灣政治學刊, 21, 51-112.
- 劉嘉薇 . (2017). 網路統獨的聲量研究: 大數據的分析 [Public Opinion of Unification-Independence on the Web: A Big-Data Analysis]. 政治科學論叢, 113-165. [https://doi.org/10.6166/TJPS.71\(113-166\)](https://doi.org/10.6166/TJPS.71(113-166))
- 鄭天澤, & 陳麗霞 . (2017). 2017 年台灣寬頻網路使用調查報告 . Retrieved from 國立政治大學統計系 website: <https://www.twnic.net.tw/download/200307/20170721e.pdf>
- 盧安邦, & 鄭宇君 . (2017). 用方法說故事: 探析電腦輔助文本分析工具在框架研究之應用 . 傳播研究與實踐, 7, 145-178.

新興毒品趨勢調查與防治對策之研究¹

DOI: 10.6460/CPCP.201812_(19).03

楊士隆²、李志恒³、謝右文⁴、鄭元皓⁵、林世智⁶

摘要

新興毒品（又稱新興影響精神物質，New Psychoactive Substances, NPS）是當前各國面臨之毒品管制難題。本研究透過綜合研究方法進行新興影響精神物質發展趨勢監測，研擬相關濫用預防、防控策略。首先本研究檢視我國對於 NPS 之官方統計，包含精神醫療院所通報藥物濫用、緝獲毒品統計與濫用藥物尿液檢體檢驗，其中尿檢檢體總陽性率中以合成卡西酮成長最多，而我國食藥署檢出的 NPS 中，以合成卡西酮類及類大麻活性物質最多。本研究亦探討聯合國、歐盟及各國對於 NPS 之立法管制概況，包含物質個別列名、臨時（緊急）禁令、快速程式、通類管制或類緣物管制或類緣物管制、特別立法措施及其他管制架構等。

本研究以問卷調查法，針對新入監受刑人、戒治所、少觀所及接受講習者進行抽樣調查，發現在所有樣本中，89.5% 之樣本曾使用任何一種新興毒品、25.6% 之樣本曾販賣任何一種新興毒品，在所有曾使用新興毒品之中，安非他命類佔 36.9% 列為第一，K 他命 30.1% 次之、類大麻 10.6% 第三、混合 MDMA 9.2% 第四。從使用藥物動機結果發現，促使吸毒者接觸上述藥物最大動機為遇到挫折、煩躁，第二為想要提神。所有曾販賣新興毒品之樣本中，販售對象多以 25-35 歲為主，其次為 18-25 歲。

此外，本研究舉行 2 場次之專家焦點團體座談，第一場次聚焦於新興影響精神物質趨勢與監測方法，研究發現目前我國新興毒品定義不一，應釐清新興毒品與新興影響精神物質（NPS）之關聯性。在監控方面，官方數據無法完整展現我國 NPS 實際濫用情形，原因可能包含刑罰之輕重罪吸收、相關單位之資料彙報不完全等；於檢驗面向，專家建議應增加檢驗之相關精密儀器並予預算支持。整體而言，政府應規劃相關資料庫，將具有檢驗能力及承辦毒品業務之相關單位整合。第二場次聚焦於預防管制措施，建議修法策略應偏向於類似物管制，將主結構上及藥理相似之物質，透過毒品審議委員會審議機制逐項檢驗並做一次性列管。對於 NPS 在校園濫用之情況，可運用篩檢的檢量表先做初步推廣，最後手段才是查緝及檢驗監控；醫療面向則建議從防治減害的角色介入。

最後，本研究採納 RE-AIM 分析模型，探討台灣新興影響精神物質之官方資料、收容機構內 NPS 之特性及經驗、權責主管機關、管控成效、國內外制度實益與限制等。研究發現 NPS 在使用特性及地點上有著娛樂性用藥之特徵，而愷他命在我國濫用趨勢上仍維持高峰，部分新興藥物在被列管後，有快速增減之趨勢。本研究建議可先調整全國對於 NPS 之定義，關注校園內 NPS 濫用趨勢，同時全力查緝毒品網路交易並加強對娛樂場所業者之監督及自我控管。

關鍵字：藥物濫用、新興影響精神物質、毒品使用盛行率、RE-AIM 分析模型

¹ 本研究案係濃縮自法務部法官學院 107 年委外研究案 (GRB 計畫編號: PG10702-0135)

² 現任國立中正大學犯罪防治學系教授兼犯罪研究中心主任，負責本案統籌、撰寫研究結果

³ 現任高雄醫學大學藥學系教授，負責本案藥理學報告撰寫、問卷設計、撰寫研究結果

⁴ 現任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藥劑部主任，負責本案藥理學文獻蒐集、問卷設計、撰寫研究結果

⁵ 國立中正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碩士生，負責本案文獻蒐集、協助資料分析、撰寫研究結果

⁶ 國立中正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碩士生，負責本案文獻蒐集、協助資料分析、撰寫研究結果

ABSTRACT

New Psychoactive Substances (NPS) is one of the major issues for international drug control. This research used multiple methods to monitor New Psychoactive Substances' use trend in Taiwan and develop the proper prevention strategy. First, data analysis is based on official statistics included mental health clinics drug abuse report from Food and Drug Administration, drug seizure statistics, and urine tests for drugs. According to the urine test for drugs data, Synthesis Cathinone has the biggest growth, whereas Food and Drug Administration reported Synthesis Cathinone and Cannabinoids substance are the most popular use in Taiwan. This study also discussed the United Nations and Europe Union's NPS legislative and control measures, including individual listing, temporary/emergency bans, rapid procedures, generic controls, analogue controls, specific NPS-related legislation, and other regulatory frameworks.

Data is collected by using survey questionnaire that focusing on inmates, Drug Abuser Treatment Center patients, Juvenile Detention House teens, and drug endangerment prevention lectures students. For the sample researchers found that 89.5% of the sample had used at least one kind of listed NPS and 25.6% of the sample had sold at least one kind of the listed NPS. In all the listed NPS use, Amphetamine analogue ranks on the first with 36.9%. Second is Ketamine in 30.1%, follow with K2 and spice in 10.6%. Last is MDMA in 9.2%. Based on user motivation, it is found that the major motivation for drug use is when users experiencing frustration. The second motivation is users want to refresh themselves. NPS seller data showed that buyers' age range the most is 25 to 35 and secondary with age 18 to 25.

This research held two focus group forums. First forum focused on NPS use trend and monitor strategy. It is found that Taiwan's current NPS legislative and control is unstable, therefore it is important to clarify the relevance between traditional drug and NPS. Moreover, official statistics cannot express Taiwan's NPS abuse situation, reasons might be flaws and vulnerability between law enforcement and penalty, or associate official's information incompleted. Second forum discussed about prevention and control strategy. It is suggested that Taiwan's current drug amendment should focus on analogue control which requires a judgement to be made base on whether a suspect substance has a similar chemical and has a similar or greater effect to existing controlled drug. NPS abuse in school environment can be prevented by screening scale as the first layer and intensive investigation and monitoring last. Medical plays the role of harm reduction and prevent further NPS abuse.

Lastly, this research used RE-AIM analysis model to consolidated official statistics with data from correction agencies to overcome limitations of NPS prevention and provide proper suggestions for future policies to overcome limitations. Research found that Ketamine has the highest use rate in recreational drug, but rapidly decrease after NPS is listed in controlled drug. The research suggested adjusting NPS's definition in Taiwan, focusing on NPS abuse in school districts, illegal substance online trading, and entertainment districts' control.

Keywords: Drug abuse ; New Psychoactive Substances (NPS) ; Prevalence of Drug abuse ; RE-AIM analysis model

壹、緒論

一、研究主旨

本研究蒐集國內外新興影響精神物質監測及管制之相關文獻，分析各國控管策略。再者，本研究利用官方次級資料與實證調查結果，比較歐美地區及東亞地區新興影響精神物質近年流行趨勢，以及監控與管制策略要點。第三，利用問卷調查，針對新入監毒品犯受刑人、受戒治人、少觀所少年及接

受講習者進行調查，了解台灣新興影響精神物質流行趨勢、販毒者如何取得、販售新興毒品，以及新興影響毒品於台灣販毒市場之販售策略及流通狀態。第四，本研究舉辦焦點座談，針對新興影響精神物質重要議題提出有效防治策略之建議。最後，本研究透過 RE-AIM 模式分析，分項檢驗台灣新興影響精神物質管控制度，並據以提出足以提昇執行效能之對策。

二、研究目的

本研究擬達成以下目的：

- (一) 研析歐美、東亞新興影響精神物質流行趨勢現況。
- (二) 分析台灣新興影響精神物質於毒品市場之流通狀態與販售策略。
- (三) 瞭解台灣針對新興影響精神物質在預防、監控、追緝、鑑定、輔導、法令等層面的效能、困境及改革方向。
- (四) 使用 RE-AIM 模式，分項檢驗台灣新興影響精神物質管控制度，提出相關對策。

貳、文獻探討

一、新興影響精神物質之意涵、類型與發展

(一) 意涵

新興影響精神物質 (New Psychoactive Substance, NPS) 指「一種新興麻醉或影響精神之藥物，其不受 1961 年麻醉藥品單一公約或 1971 年精神藥物公約管制，但與列管之物質對比下，已呈現威脅公眾健康的物質」(UNODC, 2016)。

新興毒品，又稱為新興影響精神物質 (法務部，2018、衛福部，2018) 可謂近年來興起之濫用藥物之統稱。從定義可發現，大部分新興毒品與新興影響精神物質 (NPS) 相似，然而依照我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規定，未規定於該條文之藥物即非我國定義上所稱之毒品，因此新興影響精神物質並非完全等於毒品。端看我國法務部、衛福部相關資料，NPS 中文名稱包含新興毒品、新形態毒品與新興影響精神物質等，在 NPS 中文名稱未定的情況下，為顧及研究順利及提供後續研究參考，本研究仍以新興毒品概稱 New Psychoactive Substance(NPS)。

(二) 類型

根據 UNODC 之 Early Warning Advisory (EWA) 所列資料將 NPS 分為 9 大類 (UNODC, 2018)：

1. 氨基茛滿類 (Aminoindanes)：氨基茛滿類在 1970 年代被當成舒張支氣管與鎮痛的藥物，同時發現其對血清素的釋放與再攝取有強效作用。氨基茛滿類通常以粉末與晶體型式存在，主要以中樞神經興奮劑起作用。

2. 合成大麻素 (Synthetic Cannabinoids)：大麻是典型的天然毒品，無論是大麻樹脂還是大麻油，其有效成分均為四氫大麻酚 (THC)。合成大麻素為結構、迷幻作用類似天然四氫大麻酚的一系列合成產品。
3. 合成卡西酮類 (Synthetic Cathinones)：卡西酮是一種在阿拉伯茶中發現的生物鹼，在化學結構上與苯丙胺類藥物相似，服用後會產生強烈的興奮和致幻作用，是國際管制的第一類精神藥品。
4. 苯環利定類 (Phencyclidine-type substances)：在 1950 年被合成出，以注射麻醉劑被使用，作為娛樂性藥物的用途始於 1960 年代中期。主要以中樞神經興奮劑或解離劑起作用，其化學結構與 PCP 及愷他命類似。
5. 苯乙胺類物質 (Phenethylamines)：是指一類被證實具有精神活性和興奮效果的物質。
6. 哌嗪類物質 (Piperazines)：通常被形容為“失敗的藥物”，源於其中一些物質曾被製藥公司評估為潛在的治療劑但卻從未真正投入市場。
7. 植物源類物質 (Plant-based substances)：植物源類物質是源自某些天然植物的新興影響精神物質，當前主要流行的為阿拉伯茶、卡痛葉和鼠尾草，均具有精神致幻作用。
8. 色胺類 (Tryptamines)：合成的色胺類在 1990 年代出現在非法藥物的市場中，主要作為致幻劑，通常以吞食、嗅吸或注射的方式被使用。
9. 其他新興影響精神物質 (Other substances)：其他新興影響精神物質是指無法歸入上述各類物質但同樣具有濫用潛力的新興影響精神物質。

(三) 發展

根據 UNODC(2018) 早期預警系統 Early Warning Advisory (EWA) 之調查，NPS 持續成長，至 2017 年，共 111 個國家及區域中發現超過 800 種 NPS。近年來以零包出售之毒品混合物在國際上廣為流行，EMCDCA(2016) 指出，NPS 可以通過與切割和填充而配製成多種合成毒品。毒品零售包中，經常混合多種毒品與化學物質，而合成大麻、合成卡西酮和安非他命類因價格便宜，經常混合於毒品零售包或薰香中出售。

(四) 新興影響精神物質之台灣現況

我國新興毒品的包裝多樣，根據法務部及衛福部網站，我國檢調單位提供之樣品大略分為以下幾種：(1) 咖啡奶茶包類：小惡魔、自創品牌與偽裝市售品牌之沖泡式飲品。(2) 零食類：梅片、跳跳糖、巧克力、果凍、軟糖等。(3) 其他食品類：鳳梨酥、鋁罐裝飲料等。(4) 藥品類：維他命、喉含片、感冒膠囊、

藥草等。(5) 其他類：郵票、衛生棉、香菸等。

台灣新興毒品濫用致死的案例近年急劇增加，法務部法醫研究所指出，2011 至 2017 年 12 月中旬的統計資料，已從每年約 10 件劇升至 100 件（圖 1），致死案例中之，平均毒品種類也從 1.9 種上升至 4.2 種，近期甚有多達 10 餘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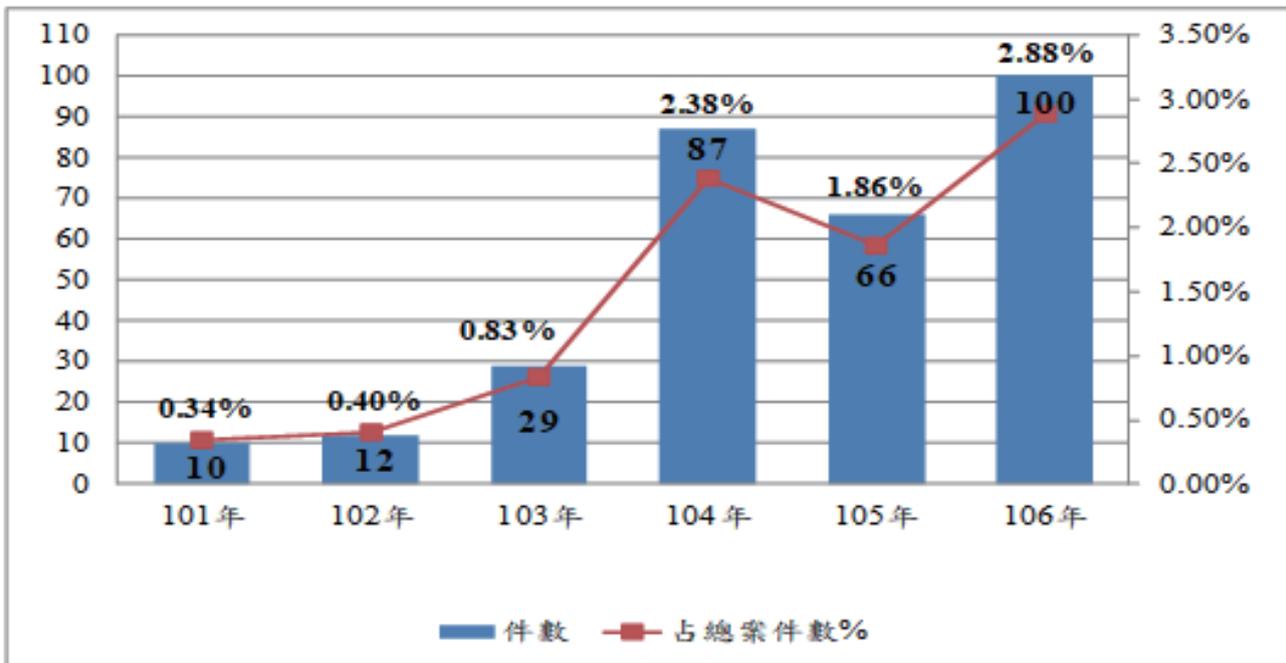


圖 1 新興毒品相關死亡案件數及當年比例 資料來源：法醫研究所

2011 至 2015 年非 NPS 濫用藥物之致死年齡為 39.2，NPS 濫用致死平均年齡為 27.7 歲，致死多數為青年人（蕭開平，2017），惟 NPS 在台灣從 2006-2014 年僅列管為 23 項，與韓國同期列管之 93 項相去甚多，主要為欠缺及時的緊急列管機制所致（Feng et al., 2016），台灣的 NPS 濫用大宗為 Ketamine 及 synthetic cathinones（Feng et al., 2016; 李志恆，2017）。

衛生福利部（2016）「藥物濫用案件暨檢驗統計資料」得知台灣近五年之新興毒品趨勢於 2014 年達到高峰，2016 年檢驗案件以合成卡西酮佔第一，喵喵其次、類大麻活性物質第三。

根據衛福部食藥署（2018）公布之我國新興影響精神活性物質檢出情形，2008 年至 2017 年間，一共檢出 130 種 NPS，其中含 42 種合成卡西酮類、29 種

類大麻活性物質、3 種愷他命與苯環利定類、28 種苯乙胺類、9 種色胺類、13 種其他類、6 種哌嗪類。

三、聯合國、歐盟及各國對於新興影響精神物質之立法管制概況

(一) 聯合國

2016 年 11 月 30 至 12 月 2 日聯合國麻醉藥品委員會集會，宣佈呼應世界衛生組織（WHO）於日內瓦會議之建議，對 10 種新興影響精神物質建議加以列管，同時將 3-Methylmethcathinone (3-methyl-N-methylcathinone; 3-MMC) 進行嚴謹評估及將 JWH-073 納入監控。2017 年 3 月聯合國麻醉藥品委員會集會決定通過對 10 種新興影響精神物質列管（UNODC, 2017）。

(二) 區域之管制回應 (Regional responses)：歐盟 (The European Union)

根據 UNODC 公佈之資料，迄今對於新興影響精神物質之區域系統回應主要為歐盟之歐洲早期預警系統 (the European Early Warning System of the European Union)。其委員會曾在 2005 年決議對新興影響精神物質進行監測 (monitoring)、評估風險 (risks assessment)，必要時可援用歐盟會員國對麻醉與精神活性物質之現存管制規定。迄至 2016 年 3 月，18 類新興影響精神物質被要求進行風險評估。

(三) 近年各國之立法與管制作為

根據聯合國之統計，對新興影響精神物質之管制立法各國略有出入，部分增加個別列名之管制措施與彈性，部分國家則增訂管制規定，強化管制彈性與迅速性，但多數侷限於新興影響精神物質之販賣行為、立法管制類型與實益。摘述如下：(楊士隆，2017)

1. 物質個別列名 (Individual listing):

全球大部分之國家採物質個別列名 (Individual listing) 作法 (UNODC, 2016)，其主要秉持國際藥物管制公約精神，須對個別物質之危害進行科學與人類經驗評估，新增物質納入藥物管制法規的立法程式通常十分冗長，一經評估其危害即予納管，依據物質的醫療用途、相對濫用可能以及若濫用導致依賴性的可能程度，分列於不同類別清單 (LSS, 2016)。

2. 臨時 (緊急) 禁令 (Temporary/emergency bans):

經由臨時 (緊急) 禁令，主管當局得以經由法規性命令，針對具有「立即風險」或「危險」且對公共健康造成威脅的新興影響精神物質，迅速導入類似適用於違禁製造或交易藥物的管制，再經主管當局評估健康問題後，做出有關管制的最終決定。暫時性管制有其時效。依據暫時性法規進行的藥物管制通常對於個人使用的數量罰則較輕或並無罰則，而是以製造、進出口及供應為管制重點 (UNODC, 2016)。

3. 快速程式 (Rapid procedures):

快速程式與臨時禁令一樣，本身並非管制 NPS 的法律，只是一套在緊急情況下能加快標準立法程

式，而將新增物質納入永久管制的制度。因此為加速程式，可以容許省略一、兩個標準立法步驟，或縮短國會委員會及／或總統考慮決定的程式時間。快速程式與臨時禁令之間的區別，主要在於以下兩點。首先，相較於標準立法程式，快速程式仍維持律法正文最終核准的要求層級，但商議時間縮短，而臨時禁令則是降低律法正文最終核准的層級，例如從總統／禦准降至內閣核准。其次，快速程式產生的物質禁令屬於永久性質，不像臨時禁令設有時間限制。(LSS et al., 2016)。

4. 通類管制 (Generic controls) 或類緣物管制 (Analogue controls):

通類管制是在發現物質群加以禁止及／或先行管制可能出現的新型物質，藉此補強個別管制型物質清單。通類管制鎖定核心分子結構，本身並不須具有精神作用，以法規指明可能歸為管制範圍的結構之特定變化。類似物法規是基於與管制藥物化學相似的概念，管制未在法規中明確提及的物質。因此只要是在結構上類似於現有管制物，且與管制物具有類似或更大中樞神經系統作用的物質，就視為管制物質類似物，必須納管。與通類管制不同，類似物法規是依據物質個案方式運作，更大程度涵蓋與「母」化合物化學結構相似的物質。

5. 其他管制架構 (Other regulatory frameworks)

除前述外，其他管制作為包括醫療立法 (medicine legislation)：例如醫藥產品進口及行銷等均須核發許可證，新興影響精神物質亦同。在歐洲，至少 8 個國家運用此法管制新興影響精神物質 (EMCDDA, 2011; World Drug Report, 2013)。

四、國內外新興影響精神物質監測方法

為有效監控新興影響精神物質的演變及趨勢，各種國際上新興影響精神物質監測方法基本上可分為網路資料分析法、調查訪問法、急診藥物中毒事件和醫療單位監測、污水流行病學 (SBE) 分析、法醫病理解剖死因鑑定等六大類型。

(一) 國際新興影響精神物質監測管道

1. 網路資料分析法

當新興影響精神物質開始出現在毒品市場，科

學界尚未進行臨床或動物研究時，科學文獻中缺乏關於該種精神影響物質各方面之信息，難以認定該種 NPS 對人體的不良影響。此時，收藏於資料庫或流傳至網路的資料可作為參考的管道之一。網路媒體包括電子新聞組，聊天室、郵件列表、電子通訊和電子佈告欄。網路資料蒐集法可以有效整理新興影響精神物質的劑量、服用期效、生理反應、價格等資訊，掌握擴散程度。

2. 訪問調查法

訪問調查法為常見的新興影響精神物質監測方法，包括面訪、郵寄問卷、電話訪問及網路調查等四種方式。Burns, Roxburgh, Matthews, Bruno, Lenton, & Buskirk (2014) 自澳洲高校學院以口頭及報章廣告招募 654 名搖頭丸 (ecstasy) 的慣性使用者，詢問並比較過去六個月中曾使用 NPS 的受訪者與沒有接觸過 NPS 的人之流行率和相關性

3. 急診藥物中毒事件和醫療單位監測

新興影響精神物質監測的另外一個重要資訊來源為來自急診藥物中毒事件和醫療單位的通報資訊，如美國藥物濫用預警網路 Drug Abuse Warning Network (DAWN)。

4. 污水流行病學 (SBE) 分析

來自比利時與瑞士的合作研究團隊 Kinyua, Covaci, Maho, McCall, Neels, & Van Nuijs (2015) 認為基於污水的流行病學調查 (Sewage-based epidemiology, SBE) 可以有效的利用污水分析來檢測和量化社區內的新興影響精神物質使用狀況。

5. 頭髮檢測分析 (Hair testing)

頭髮檢測分析可以檢測至少 3 個月內的藥物使用情況，也可用來檢測是否使用新興影響精神物質。與尿液檢驗相比，頭髮檢測可以更廣泛檢測到使用過的藥物以及化學物質，如古柯鹼、安非他命、鴉片、五氯酚等。

6. 法醫病理解剖死因鑑定

法醫病理解剖之死因鑑定為根據法醫病理鑑定之中，相關的筆錄、相驗卷宗、病理解剖與檢體化學毒物檢驗取得 NPS 使用的資訊。法醫病理解剖包括法醫病理解剖、組織包蠟、切片、伊紅嗜鹼及組織化學或免疫化學染色等程序。

(二) 台灣毒品監測方式

國內目前對藥物濫用之掌握，分別由衛生福利部、內政部警政署及法務部調查局等執法機關之官方統計資料，以及衛福部、法務部、內政部、教育部等自辦或委託辦理之調查計畫兩大類型監測，以下將按 UNODC 在 2003 年建議的監測核心指標分一般民眾、年輕族群與高風險族群的監測系統摘述如下：

1. 官方統計資料

政府為瞭解國內藥物濫用情形，掌握用藥型態及流行趨勢，於 2005 年起由衛福部建置「藥物濫用案件暨檢驗統計資料」，彙整精神醫療院所的「管制藥品濫用通報資訊系統」、執法機關查獲非法藥物或管制藥品案件送驗檢體之「濫用藥物尿液檢體檢驗」與「緝獲毒品統計資料」，2016 年年報結果摘述及 2017 年部分統計如下：

(1) 精神醫療院所通報藥物濫用：2016 年各機關(構)

通報藥物濫用個案共計 29,163 人，較 2015 年增加 4,618 人次。濫用藥物品項以海洛因 (50.0%) 為最多，其他依序為 (甲基) 安非他命 (26.3%)、愷他命 (11.5%)、MDMA(3.2%)。

(2) 濫用藥物尿液檢體檢驗：2017 年濫用藥物尿液

檢驗檢體之總件數共計 258,531 件，較 2016 年件數增加 3.1%，以送驗嗎啡最多，可待因次之。愷他命送驗總件數，則較 2016 年減少 18.4%；另檢體檢出陽性數為 70,941 件。新興影響精神物質方面，以合成卡西酮成長最多，2011 年至 2014 年有逐年增加的趨勢，2015 年至 2016 年呈下降現象；Mephedrone 與 Phenethylamine 2011 年至 2014 年有增加的趨勢；類大麻活性物質於 2013 年至 2015 年呈逐年上升趨勢，惟 2016 年降至 589 件。

(3) 緝獲毒品統計：2016 年台灣地區檢、警、憲、

調等司法機關緝獲之毒品共計約 6,608.3 公斤，較 2015 年增加 1767.1 公斤 (增加 36.5%)，緝獲量排名前三位為：氯假麻黃鹼、愷他命、甲基安非他命。

2. 調查研究

由官方資料得知，其係蒐集醫院與執法機關逮

捕的非法藥物使用者，有關未進入上開機關(構)的非法藥物使用者之盛行率未從得知，政府雖委託(補助)辦理非法藥物濫用盛行率的調查，惟大多限於高風險群與年輕族群，在國內全人口的調查由於涉及龐大的人力及相關資源，以衛福部食品藥物管理局與國民健康局及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分別於 2005 與 2009 年執行「國民健康訪問暨藥物濫用調查」(National Health Interview Survey) 為代表。

另外，衛福部食藥署與國立台灣大學公共衛生學院共同合作執行之「103 年全國物質使用調查」發現，12 歲以上 64 歲以下人口終身非法藥物使用盛行率為 1.29%，推估約有 23 萬左右的人口一生之中曾使用過非法藥物。就性別而言，男性的終身非法藥物使用盛行率為 1.99%，女性為 0.59%，推估男性將近有約 18 萬人、女性則有超過 5 萬人口曾使用過非法藥物。

3. 年輕族群的藥物濫用監測

有關監測年輕族群上，在官方資料係由教育部於 94 年訂定之「防制學生藥物濫用三級預防實施計畫」請各級學校自行清查通報教育部校安中心系統；此外則大規模的調查計畫，分別「全國大專院校學生藥物使用盛行率與其相關心理社會因素之追蹤研究」(柯慧貞，2007)，在 2005 年大學生的非法藥物盛行率為 1.9%，主要的非法藥物為搖頭丸與大麻，以及「全國青少年非法藥物使用調查」(陳為堅，2004、2005、2006)，以 2005 年為例，非法藥物盛行率在國一、國三、高一、高三、高職一、高職三年級分別為 0.49%、1.05%、0.69%、0.80%、2.25%、2.38%。

根據楊士隆(2015)等人之「青少年非法藥物使用調查研究 - 以新北市、台中市、高雄市」指出，1.8% 在校青少年曾持有任何一種毒品；1.3% 在校青少年曾使用任何一種毒品。在所有毒品種類之中，愷他命為青少年接觸之最大宗(持有 27.8%；使用 30.57%)。該研究指出青少年使用新興影響精神物質者於整體樣本中尚為少數，但若觀察所有曾使用毒品種類中，愷他命佔 31.29% 列為第一，咖啡奶茶毒品混合包 19.01% 次之、浴鹽 1.46%。

4. 高風險族群藥物濫用監測

關於監測高風險族群在官方資料主要為衛生署

以執法機關與醫院統計的「藥物濫用案件暨檢驗統計資料」外，曾進行「臺灣地區高危險群藥物濫用調查」，由衛福部與內政部警政署依「毒品嫌疑犯族群濫用藥物廣篩監測計畫」合作，於 2002 年起透過衛生署認可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機構檢驗之涉嫌毒品案件，隨機抽取檢體請各縣市警察局協助填寫「毒品尿液受檢人基本資料表」。以 2010 年調查結果為例，研究發現大多為男性(81.4%)、國(44.0%)或高中職(49.2%)、待業(44.6%)或工(含製造、營造、運輸與環保業，36.8%)為多，年齡中位數為 32 歲，大多為累犯(38.6%)或再犯(33.9%)，查獲方式多為路檢稽查(32.3%)或自行查獲(28.6%)或臨檢查獲(20.1%)；檢驗之非法藥物前 3 名為安非他命(52.8%)、鴉片類(22.1%)、K 他命(16.2%)、美沙冬(9.7%)，併用多重毒品者 35.8%、併用安非他命占 12.7%、併用苯二氮平類及鴉片類者占 5.0%(羅吉方，2010)。

5. 犯罪者的調查：

- (1) 「全國高危險族群非法藥物使用盛行率調查」透過抽取全國 22 個監所與 2 個少年輔育院的問卷調查結果，發現大多為男性(38.64%)、31-40 歲(35.39%)、國中以下學歷(45.87%)、未婚(58.8%)、初次用毒年齡多為 20 歲以下(65.47%)、動機多為好奇(81.5%)及朋友引誘(28.4%)(楊士隆，2010)。
- (2) 「藥物濫用人口流行病學快速監測與預警模式調查研究 - 以高雄市為例」針對高雄市地區犯罪被逮捕者、一般成人與少觀所收容少年、一般學生進行調查。其發現被逮捕者多數具有低教育程度、且以酒醉駕駛、毒品罪佔絕大多數之罪名，曾使用過任一種非法藥物之被逮捕者約佔全體被逮捕者 28.7%。在吸食非法藥物的種類方面，以吸食安非他命者及海洛因佔大多數(楊士隆等，2012)。

6. 我國毒品監控相關法規

我國主要以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為主要法規來處理藥物濫用問題。法務部毒品審議委員會定期開會，將認為有管理必要之物質，則依習慣性、依賴性、濫用性及社會危害性之程度分級列管，再報由行政院核定公告。

從法源依據來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並無法解決新興毒品氾濫之問題，除了修改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外，另外也有管制藥品管理條例、濫用藥物尿液檢驗作業準則、先驅化學品工業原料之種類及申報檢查辦法等相關法規輔以處理。目前對於先驅物之管理，主要以驅化學品工業原料之種類及申報檢查辦法為主，法律位階僅屬行政命令，明顯較缺乏較有利的法律控管機制（陳香吟等人，2018）。

（三）台灣新興毒品近五年相關研究

台灣有關新興毒品之文獻並未充足，其原因為各項文獻對於新興毒品之定義並不一致，有些研究項目所指稱之毒品，並非近五年流行之新興影響精神物質，而為愷他命、搖頭丸等2000年流行之毒品（蕭水銀、王本榮、陳乃裕、林仁混，2011；林韋誌、王勝盟、陳用佛、吳東潤、麥富德，2016）。

Feng et al. (2016) 透過衛福部食藥署之精神醫療院所的「管制藥品濫用通報資訊系統」、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調查，以及警政署之毒品緝獲數據，指出台灣主要流行的毒品仍以愷他命、安非他命和海洛因為主，其中尤其2010-2013年以愷他命緝獲量的上升趨勢最為明顯。新興毒品方面，2008年以來台灣列管9種具有興奮劑或迷幻作用的苯乙胺。甲氧麻黃酮也因其與卡西酮具有類似的化學結構，並擁有和搖頭丸、安非他命和可卡因有類似影響而進入管制名單。2010年後，另外2種合成卡西酮和8種合成大麻素也被管制。

參、研究方法及步驟

本研究以新興影響精神物質管制制度為主題，蒐集國內外相關研究報告、期刊、論文、著作及官方統計數據等資料，且視取得資料狀況進行次級資料分析，以檢視並瞭解國內外目前新興毒品之焦點問題。本研究也進一步比較，探討各制度之實益與限制，並羅列各項資訊，作為本研究之專家座談議題架構基礎。

一、問卷調查分析

從新興毒品盛行率、毒品市場、交易手段、使用動機、交易認知、多重藥物濫用特性等面向，以官方

文獻為主軸，設計調查問卷，對新入監受刑人、戒治所收容人、少觀所少年及接受毒品講習之參與者進行問卷調查，依比例分層隨機抽樣，本研究需抽取至少878名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新入監受刑人、94名戒治所收容人、48名收容罪名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少年觀護所新收容少年及180名接受毒品講習之參與者。本研究以台北、台中、高雄三個城市為調查地點，再以SPSS統計套裝軟體進行資料分析，藉由量化之抽樣調查，分析台灣新興毒品使用樣態。

於評估指標建立方面，本研究以衛福部公布最新藥物濫用案件暨檢驗統計資料為基礎，從台灣地區醫療院所通報新興藥物濫用之分布統計中，擷取近五年曾出現之NPS，譬如103年-106年通報之4-甲基乙基卡西酮(4-Methylethcathinone)、火狐狸(5-Meo-DIPT)、3,4-亞甲基雙氧甲基卡西酮(bk-MDMA、Methylone)、氯安非他命(CA)、氯甲基安非他命(CMA)、安得力多靜脈注射液(Etomidate-Lipuro)、氟甲基卡西酮(Fluoromethcathinone)、氟甲基安非他命(FMA)、類大麻活性物質(K2、Spice)、浴鹽(MDPV)、喵喵(Mephedrone、BZP、N-Benzylpiperazine)、牛奶針(Propofol)、瑞吩坦尼(Remifentanyl)、他噴他寶(Tapentadol)、三氟甲苯(TFMPP)、大象針(Thiamylal)等進行調查。

在信效度考驗方面，本研究將針對連續尺度之量表採內部一致性指標及因素分析作為問卷信效度測量方式。然而，由於本研究為NPS使用盛行率之初步探索，尚未涉及實際NPS篩檢，且在有限經費下，並不考慮使用篩檢工具針對研究對象進行兩次以上檢定來呈現信度，也尚無法將篩檢結果與實際有病狀況相吻合的程度進行比較說明敏感度和特異度。

二、焦點座談

本研究舉行2場次之焦點團體座談，第一個場次聚焦於新興影響毒品趨勢與監測方法；第二個場次聚焦於預防管制措施，並將納入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修正，討論毒品列管方式。每次皆邀請6位不同部會之實務工作者，如第一線緝毒專家，（如：警察、調查員、檢察官等）及專家學者（如：法務部、食藥署、刑事局、調查局、法醫等）一同討論。

三、RE-AIM 模式分析

RE-AIM 模式包含五個面向的函數：Reach, Efficacy, Adoption, Implementation, Maintenance，各要素以 0-1（或 0% - 100%）之間的分數代表，目的在協助將研究成果轉化成實務上可行的方案，強調內部與外部效度以及代表性，為提供公共衛生計畫及其推廣應用的重要評價方法，亦可作為規劃與計畫成果評量之工具。涵蓋率 (R) 和介入效果 (E)，作

用在個人層次。機構參與率 (A) 和服務一致性 (I)，作用在組織層次。持續性 (M)，包括個人與組織層次。

新興毒品同屬於犯罪防治或刑事司法與公共衛生之屬性。本文採用源自於公共衛生領域之 RE-AIM 模式，分析上述研究資料，以探討目前公共衛生管制制度之執行成效，並提出增進執行效能之具體對策。研究流程詳圖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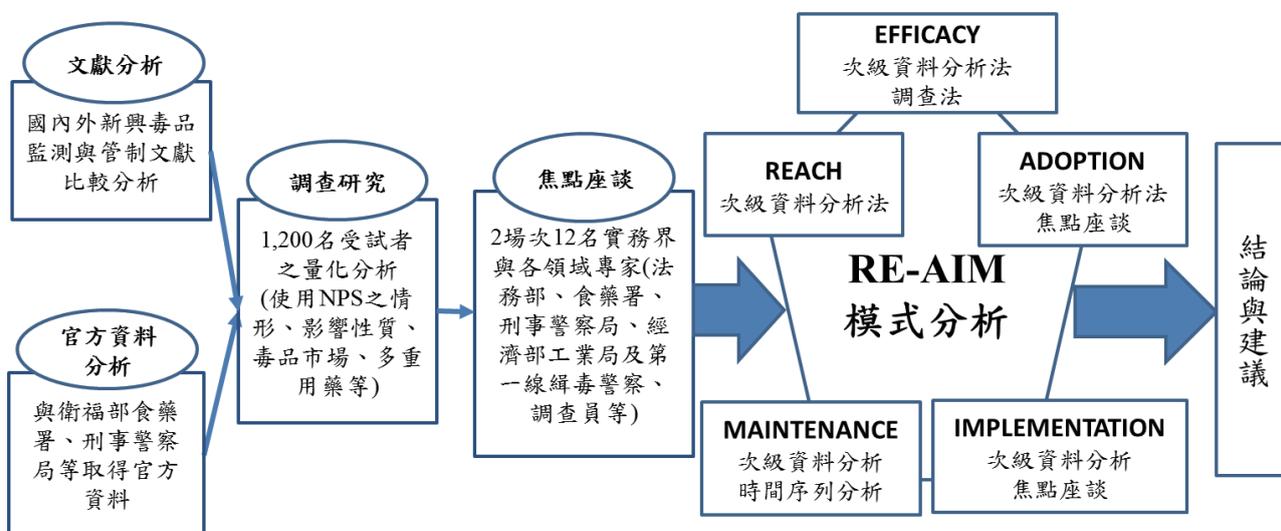


圖 2 研究流程

肆、研究結果 (RE-AIM)

一、我國新興影響精神物質官方通報資料 (Reach)

根據衛福部食藥署之「106 年 12 月藥物濫用案件暨檢驗統計資料」，研究者整理「台灣地區醫療院所通報新興藥物濫用之分布統計表」，結果如下表，可知台灣地區醫療院所通報新興藥物濫用個案中以施用氟甲基安非他命為最大宗，其次是浴鹽，第三為類大麻活性物質。

研究者根據上表所得之結果，於「台灣地區濫用藥物尿液檢驗統計表」及「台灣地區檢驗涉嫌毒品及管制藥品案件之非尿液檢體統計表」中過濾出上述前 10 名之新興藥物，結果如下。由表列資料可知，在尿液檢體的部分，整體所檢驗出之件數偏少，106 年度除 3;4- 亞甲基雙氧甲基卡西酮及喵喵外，其餘藥物皆無檢驗陽性之紀錄。在非尿液檢體上則明顯可看出各項藥物檢出數量之差距，其中以喵喵

(Mephedrone) 為大宗，在 100 年至 106 年期間，從不到百件上升至兩萬多件；其次為 3;4- 亞甲基雙氧甲基卡西酮，在 103 年達到高峰近七千件後有下降趨勢。

在台灣地區醫療院所通報新興藥物濫用統計表中，以氟甲基安非他命、浴鹽、類大麻活性物質為前三名，於 103-106 年間，各有 83 件、71 件、21 件通報；並以此排序，於衛福部公告之台灣地區濫用藥物尿液檢驗統計表及台灣地區檢驗涉嫌毒品及管制藥品案件之非尿液檢體統計表篩選此十種藥物及物質，發現藥物尿液檢驗統計表中，僅有喵喵、3;4- 亞甲基雙氧甲基卡西酮 (bk-MDMA) 及氟安非他命於 100-106 年間驗出，分別為 7 件、14 件、1 件；而在非尿液檢驗統計表中，則以喵喵、3;4- 亞甲基雙氧甲基卡西酮 (bk-MDMA) 為最大宗，於 100-106 年間，檢驗出喵喵之案件數由 43 件爬升至 24583 件，而 3;4-

亞甲基雙氧甲基卡西酮 (bk-MDMA) 則曾在 103 年爬升至最高峰 6968 件，便衰退至 106 年的 3811 件。

綜合上述，可得知我國醫療院所通報新興藥物之十種藥物中，顯示目前我國目前新興毒品係以喵喵、3,4- 亞甲基雙氧甲基卡西酮 (bk-MDMA) 為主，於預防、查緝等面向可加強著重於此二種藥物。

二、不同機構介入與新興影響精神物質使用 / 販賣之關聯 (Efficacy)

壹、問卷調查法

本研究透過問卷調查，瞭解收容機構內與受三、四級裁罰講習者吸毒人口之特性，樣本選取中特別篩選二年內新入監人口，此一面向主要探討在機構人口的吸販盛行率、動機、地點等，結果呈現如下。

1. 基本人口特徵

在本樣本人口中，男性有效百分比為 97.5%，女性 2.5%，四群族僅有參加毒品講習者具女性樣本；監獄樣本 706 人 (70.0%)、戒治所樣本 123 人 (12.2%)、少年觀護所樣本 35 人 (3.6%)、參加毒品講習樣本 145 (14.4%)；年齡最小為 14 歲，最大為 75 歲，平均數為 38.19 歲。

2. 是否曾使用任何一種毒品

分析結果顯示，在所有樣本中，90.2% 之樣本曾使用任何一種新興毒品，於細分之下，有 72.1% 新

入監受刑人、11.3% 受戒治人、1.5% 少年觀護所少年、15.1% 參加毒品講習者曾使用任何一種毒品，卡方分析中四族群有顯著差異 ($X^2=114.373, p<.000$)。若將四種族群分開觀察，在新入監受刑人有 92.9%、受戒治人 83.7%、少年觀護所少年 40.0%、參加毒品講習者 94.5% 曾使用任何一種毒品。

3. 是否販賣任何一種新興毒品

分析結果顯示，在所有樣本中，28.3% 之樣本曾販賣任何一種新興毒品，於細分之下，有 24.5% 新入監受刑人、1.9% 受戒治人、0.5% 少年觀護所少年、1.5% 參加毒品講習者曾販賣任何一種毒品，卡方分析中四族群有顯著差異 ($X^2=51.941, p<.000$)。若將四種族群分開觀察，在新入監受刑人有 35.0%、受戒治人 15.4%、少年觀護所少年 14.3%、參加毒品講習者 10.3% 曾販賣任何一種毒品。

4. 使用各種種類之毒品盛行率

本研究所有樣本之中，曾使用 K 他命者佔 52.5%；安非他命類 68.2%、浴鹽 2.0%、類大麻佔 17.2%、喵喵、泡泡類佔 7.8%、大象針佔 1.5%、BZP 佔 0.1%、牛奶針佔 1.2%、火狐狸佔 0.7%、金剛 (混合 MDMA) 佔 13.3%、其他迷幻藥類佔 7.2% (詳圖 4)。進一步觀察，在所有曾使用新興毒品之中，安非他命類佔 39.04% 列為第一，K 他命 30.61% 次之、類大麻 10.06% 第三、金剛 (混合 MDMA) 7.75% 第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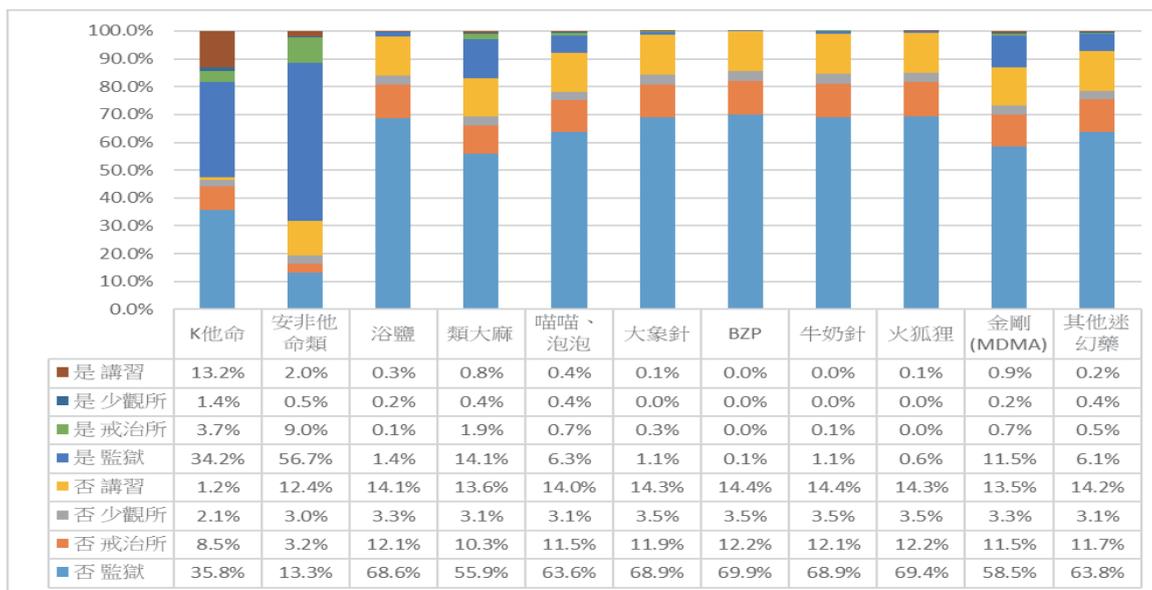


圖 3 使用各種種類之毒品盛行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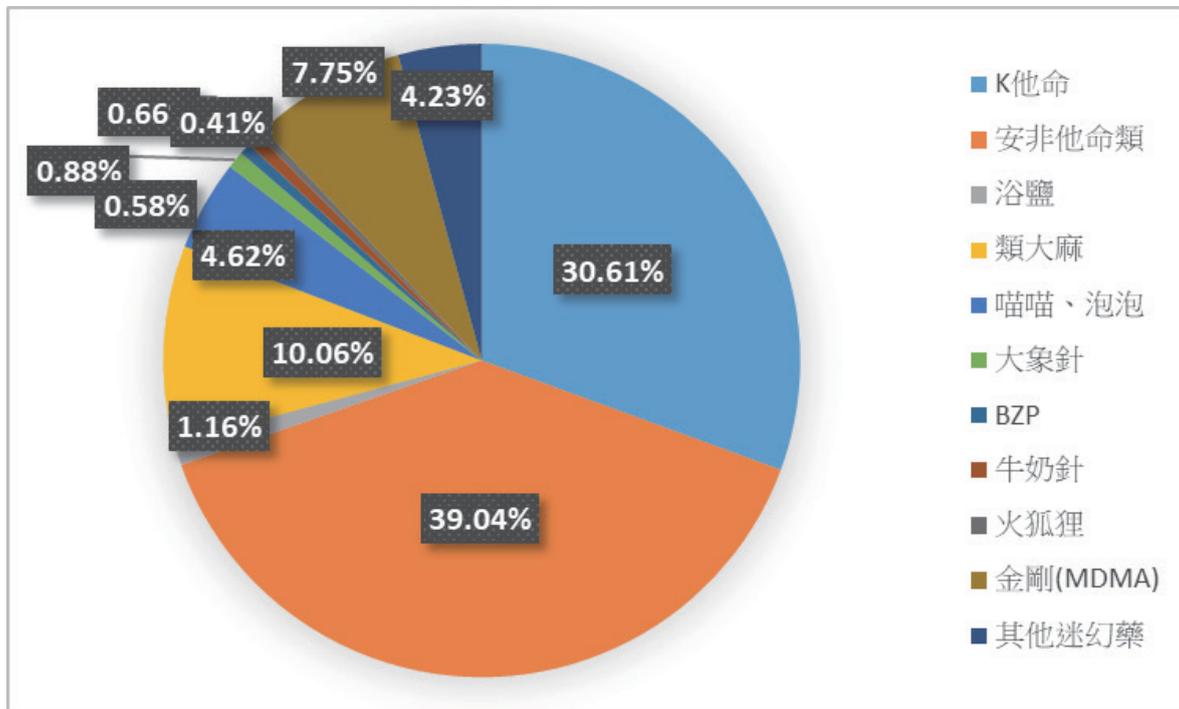


圖 4 所有曾使用新興毒品人口之各種類毒品所佔百分比

5. 販賣各種種類之毒品盛行率

在本研究所有樣本之中，曾販賣 K 他命者佔 12.7%；安非他命類者 22.1%、浴鹽 0.5%、類大麻佔 2.1%、喵喵、泡泡類佔 2.2%、大象針佔 0.1%、BZP 佔 0.0%、牛奶針佔 0.0%、火狐狸佔 0.1%、金剛（混

合 MDMA) 佔 3.8%、其他迷幻藥類佔 2.3%（詳圖 6）。進一步觀察，在所有曾販賣新興毒品之中，安非他命類佔 49.44% 列為第一，K 他命 26.84% 次之、金剛（混含 MDMA)8.05% 第三、其他迷幻藥類 4.92% 第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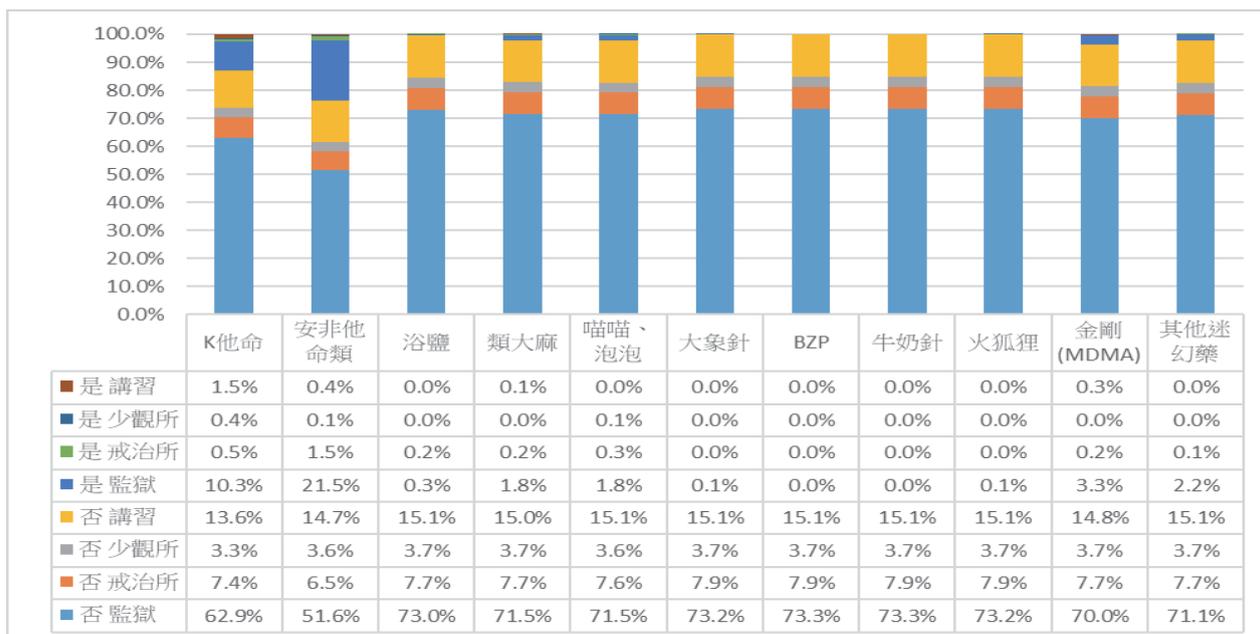


圖 5 販賣各種種類之新興毒品盛行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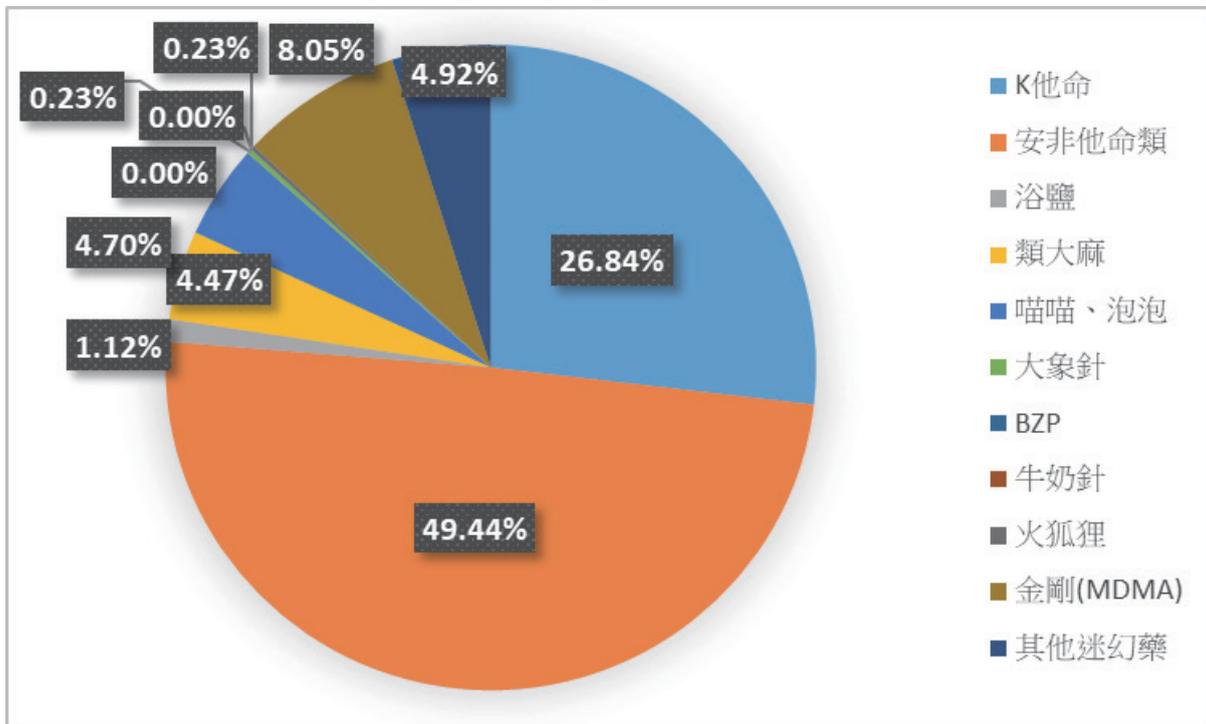


圖 6 所有曾販賣新興毒品人口之各種類毒品所占百分比

6. 第一次使用新興毒品之年齡

研究發現，在新入監受刑人中，使用人數最多之前四者依序為安非他命類、K 他命、類大麻、金剛（混合 MDMA）。第一次使用安非他命類之年齡平均為 21.46 歲；第一次使用 K 他命之年齡平均為 22.79 歲；第一次使用類大麻之年齡平均為 21.12 歲；第一次使用金剛（混合 MDMA）之年齡平均為 22.44 歲。

在戒治所中，使用人數最多前四者依序為安非他命類、K 他命、類大麻、喵喵、泡泡與金剛（混合 MDMA）並列第四。第一次使用安非他命類之年齡平均為 23.69 歲；第一次使用 K 他命之年齡平均為 26.97 歲；第一次使用類大麻之年齡平均為 25.33 歲；第一次使用喵喵、泡泡之年齡平均為 26.83 歲；第一次使用金剛（混合 MDMA）之年齡平均為 24.83 歲。

在少年觀護所中，使用人數最多之前四者依序為 K 他命、安非他命類、類大麻與喵喵、泡泡並列第三。第一次使用 K 命之年齡平均為 13.38 歲；第一次使用安非他命類之年齡平均為 13.2 歲；第一次使用類大麻之年齡平均為 15.25 歲；第一次使用喵喵、泡泡之年齡平均為 14.75 歲。

毒品講習者中，使用人數最多之前四者依序為 K 他命、安非他命類、金剛（混合 MDMA）、類大麻、喵喵、泡泡及其他迷幻藥類並列第四。第一次使用 K 他命類之年齡平均為 21.37 歲；第一次使用安非他命類之年齡平均為 23.89 歲；第一次使用金剛（混合 MDMA）之年齡平均為 19.25 歲。

7. 在入監、入所、參加講習前，12 個月內及 24 小時內曾使用過新興毒品

研究發現，入監、入所、參加講習前 12 個月內曾使用 K 他命者佔 60.1%、安非他命類者 85.2%、浴鹽 55.0%、類大麻佔 52.1%、喵喵、泡泡類佔 58.1%、大象針佔 40.0%、BZP 佔 50.0%、牛奶針佔 30.8%、火狐狸佔 37.5%、金剛（混合 MDMA）佔 56.5%、其他迷幻藥類佔 56.3%。

入監、入所、參加講習前 24 小時內曾使用 K 他命者佔 21.6%、安非他命類者 54.6%、浴鹽 20.0%、類大麻佔 8.9%、喵喵、泡泡類佔 13.5%、大象針 20.0%、BZP 佔 50.0%、牛奶針佔 7.69%、火狐狸佔 12.5%、金剛（混合 MDMA）佔 19.1%、其他迷幻藥類佔 2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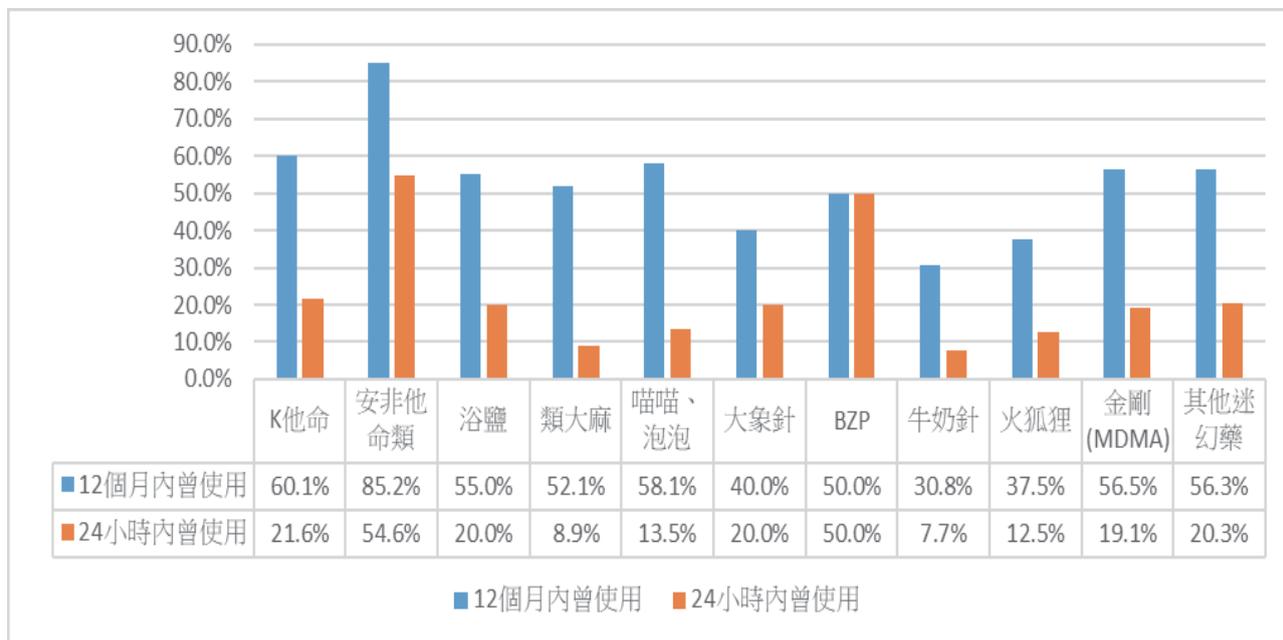


圖 7 入監、入所、參加講習前 12 個月及 24 小時內曾使用過新興毒品

8. 使用動機、對象及地點

從使用動機來看，促使吸毒者接觸上述藥物最大動機為遇到挫折、煩躁，有效回答者共 386 人次。第二原因為想要提神，有效回答者共 290 人次。第三大動機則為壓力太大，有效回答者共 249 人次。有效樣本中，吸毒者最常在自己家吸食毒品，共 454 人次選第二常使用地點為朋友家，共 307 人次。第三常使用毒品之地點則為汽車旅館，共 268 人次。勾選其他者共 19 人次，其中有 3 人次回答吸毒地點為車上。研究結果發現，毒品的管道最多為藥頭，共有 581 人次。毒品來源第二多為陌生人，共有 88 人次。來源第三多為網路及伴侶，兩者各有 65 人次。勾選其他者，回答多數（12 人次）為從朋友中取得毒品。

9. 新興毒品之個人使用感受

在曾使用新興毒品的樣本中，有 53.8% 認為使用新興毒品會上癮、48.8% 認為使用新興毒品不會造成生理上的不適、65.4% 認為一段時間未使用，身體並不會產生不適感。

10. 販賣新興毒品管道

研究結果發現，販賣毒品的管道最多源於手機、電話連絡，有效回答者共 158 人。販賣毒品第二大管道為利用 LINE、臉書或其他通訊軟體，有效回答

者共 147 人。第三大管道為當面談，有效回答者共 112 人。

11. 販賣之年齡層及獲益

所有曾販賣新興毒品之 158 個樣本中，販售對象多以 25-35 歲為主，其次為 18-25 歲；並在曾販賣新興毒品的樣本中，有 66.9% 認為傳統毒品之獲益仍高於新興毒品。

(二) 分析結果與小結

研究結果發現，使用毒品者有半數以上皆曾使用過愷他命，自民國 86 年「臺灣地區精神醫療院所通報藥物濫用種類」開始出現愷他命以來，儼然已成為我國之隱憂，愷他命甲基安非他命並成為多數吸毒人口使用的非法藥物，特別是愷他命在年輕族群、甚至校園學生間蔚為流行之歪風。就目前我國法令，單純吸食愷他命並無刑事責任，對於當今社會吸毒風氣是否為隱憂之一有待考證。另外類大麻、喵喵、混合 MDMA 之盛行率也都在 15-20% 間，相關單位也應注意上述之新興毒品。對於吸食 NPS 之樣本而言，有半數以上認為 NPS 與傳統毒品一樣會上癮，而有近 67% 之樣本認為 NPS 無戒斷症狀。

就販賣毒品端，樣本中有 28.3% 曾販賣任何一種新興毒品，表示我國目前現今毒品危害仍以傳統毒品較為嚴重。然新興毒品外觀及種類變化多端，

購買上可能會比傳統毒品容易且不易被查緝。使用地點部分，娛樂性場所與自家分別占大多數，表示新興毒品確實在使用特性上有著娛樂性用藥的特徵，自家中使用之樣本則可深入探究特性。

三、我國現行管制新興影響精神物質制度之實益與限制 (Adoption)

(一) 次級資料分析法

我國非法藥物之相關法令包含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管制藥品管理條例、先驅化學品工業原料之種類及申報檢查辦法、濫用藥物尿液檢驗作業準則等。其中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二條第二項規定「前項毒品之分級及品項，由法務部會同行政院衛生署組成審議委員會，每三個月定期檢討，報由行政院公告調整、增減之，並送請立法院查照。」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在行政院毒品防制會報中負責協助毒品監控相關業務。藉由各式毒品鑑定儀器-氣相層析質譜儀、核磁共振光譜儀，分析出各類新興毒品(蔡俊偉，2017)。

根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對於管制藥品之定義：管制藥品係指成癮性麻醉藥品、影響精神藥品、其他認為有加強管理必要之藥品。依習慣性、依賴性、濫用性及社會危害性之程度，分四級管理。其分級及品項，由衛生福利部設置管制藥品審議委員會審議後，報請行政院核定公告。

我國目前毒品列管屬於單一物質管制(物質個別列名)模式，將新增物質納入藥物管制法規的立法程序較冗長，導致 NPS 出現與正式管制之間產生空窗期。法務部為因應新興毒品快速出現之特性，目前已將毒品列管時程由 6 個月縮短至 4 個月，並加開臨時毒品審議委員會以加快毒品列管。在檢驗面，行政院於 106 年挹注 1 億 2 千餘萬元，包含法醫研究所、調查局及刑事警察局業已建置完成，能檢測之新興影響精神物質大幅增加(法務部，2018)。

(二) 專家焦點座談會

1. 第一場次焦點座談

目前我國對新興毒品與 NPS 之差異不易界定，應盡速釐清二者之關聯性。於管制面，需要法源依據供執行單位依法行政，而目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之修正草案，在管制 NPS 以減少其危害之前提下，尚需考量人權之保障，避免合法使用之物質遭列管；於檢驗端，應編列與 NPS 相關之精密儀器或檢驗器材之預算，如：添購拉曼光譜儀及檢驗相關費用等，加強我國對 NPS 或未知藥物及物質之檢驗能力。整體而言，法務部和食藥署可規劃相關資料庫，以更完善的系統協助預防、偵查、監控及檢驗 NPS 之濫用，同時將具有檢驗能力及承辦毒品業務之相關單位整合，並設立一專責小組負責統整、檢驗及分析之業務。

2. 第二場次焦點座談

類緣物質之列管模式應能加快管制 NPS 之速度以減少危害，但相關立法細節仍需謹慎討論、商議，以避免侵害人權，並於立法之同時，相關單位配合進行宣導，使民眾對 NPS 之基本樣態、種類有初步之了解。此外全球 NPS 之種類多樣且成長速度飛快，個別篩檢其成分目前仍有一定之難度，故首要目標應先定義何謂 NPS，政府及民間均需一個共同標準，以此為依據進行後續等作為。

(三) 小結

我國正推動修正毒品危害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之草案，通過後管制方法將由單一物質管制轉為通類管制模式，該模式基於與管制藥物化學結構相似的概念，管制未在法規中明確提及的物質，因此只要在結構或作用上類似現有管制物質，便視為管制物質類似物，以此為依據便可明確定義 NPS。

焦點座談中專家提到，類似物之列管模式雖能加快管制 NPS 之速度，該模式仍有可議之處，細節仍待相關部分討論。以類似物全部列管的方式可能侵害人權，若市場需求未降低，反而造成更多類似物的產生，或是誤納合法產業使用之物質。

另於檢驗端，仍需加強檢驗能量，應新增精密儀器、開發新型試紙或編列預算等，強化查緝、檢驗之效能，以利更有效掌握 NPS 之變化及趨勢。

四、新興影響精神物質相關管制部會推動現況 (Implementation)

(一) 次級資料分析法

根據行政院 106 年 12 月 21 日毒品危害防制條

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新興影響精神物質（新興毒品）修正條文第二條：毒品「成癮性、濫用性及對社會危害性」之定義用語增列「之虞」文字，由此可知我國目前修法策略較傾向通類或類緣物質管制，將新興影響精神物質（新興毒品）進行列管，並可管制尚未見於市面之類似物質；考量部分檢體及標準品之耗費及時間成本，得於檢驗單位發現新興毒品或新興物質時，衛生福利部或相關單位得領用部分檢體及標準品；另為因應新興影響精神物質之檢驗，尚須法源依據支持醫藥或研究使用，有關單位得於相關處分後，取得驗餘之尿液檢體。

（二）專家焦點座談會

專家焦點座談之與會專家認為，參考目前英國、美國、日本與中國大陸之作法，目前國際趨勢以類似物列管為主，就主結構與藥理面討論，經審核機制後即可進入列管，可減少時間成本以避免空窗期，亦可保有彈性決定，並能在列管相似物質時兼顧人權，目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草案上在進行條文之修正。

另有專家認為，檢驗端係須累積至一定之數量後，方可提報毒品審議委員會進行審核與列管，如此一來將使黑數及空窗期增長，若要解決此部份，則需各部會配合；而在預防端，則在立法的同時，

亦須同時將推動之政策公告，使大眾了解目前之趨勢及變化。

（三）小結

我國 NPS 對於社會之危害漸增，我國政府採取加開臨時會之方式，得以將近期出現之 NPS 快速列管。然根本之方法應先發制人，修改相關法令，採取對我國較有利之管制方法並予以修正，方能避免 NPS 出現、氾濫才臨時召開審議會之情況。

從查緝面來看，有列管必要之 NPS 就會往主管機關提報，但要進毒品審議委員會審議的前提是該物質須出現並累積一定的數量，因而產生管制空窗期。修改相關法令，採取對我國較有利之管制方法並予以修正方為上策。

五、新興影響精神物質管制後之盛行率與趨勢變化 (Maintenance)

（一）次級資料分析與趨勢分析

為分析新興影響精神物質列管後之盛行率及趨勢變化，根據行政院發布之管制藥品及品項，自民國 100 年 1 月 14 日至 105 年 3 月 25 日，六年內共進行 11 次管制藥品之新增及修正，並列管 34 種藥物及物質，以下以表示之（詳表 1）：

表 1 列管時間及列管藥物及物質

列管時間	列管藥物及物質
99/07/29	4- 甲基甲基卡西酮
100/01/14	5- 甲氧基 -N,N- 二異丙基色胺、硫美妥
100/10/20	1- 戊基 -3-(1- 萘甲醯) 吡啶、1- 丁基 -3-(1- 萘甲醯) 吡啶、2-(2- 甲氧基苯基)-1-(1- 戊基 - 吡啶 -3- 基) 乙酮、1,1- 雙甲基庚基 -11- 羥基 - 四氫大麻酚、2-[(1R,3S)-3- 羥基環己基]-5-(2- 甲基辛基 -2- 基) 苯酚、氯安非他命
101/04/06	瑞吩坦尼、3,4- 亞甲基雙氧甲基卡西酮
101/09/27	氟甲基安非他命、3,4- 亞甲基雙氧焦二異丁基酮（3,4- 亞甲基雙氧焦洛戊酮）、三氟甲苯
102/04/18	他噴他寶、1- 戊基 -3-(4- 甲基 -1- 萘甲醯) 吡啶、1-(5- 氟戊基)-3-(1- 甲醯)
102/10/21	氯甲基安非他命、4- 甲基乙基卡西酮、芬納西洋
103/04/24	東罌粟鹼、氟甲基卡西酮、去甲羥嗎啡酮
103/10/06	苜基哌嗪、1-(5- 氟戊基)-3-(1- 四甲基環丙基甲醯) 吡啶、2-(4- 溴 -2,5- 二甲氧基苯基)-N-(2- 甲氧基苯基) 乙胺
104/03/26	甲氧基甲基卡西酮、3,4- 亞甲基雙氧苯基甲胺戊酮、丙泊酚

104/10/07	離胺右旋安非他命、N-(1-氨基-3-甲基-1-羰基丁烷-2-基)-1-(環己基甲基)-1H-唑-3-羧醯胺
105/03/25	3,4-亞甲基雙氧-N-乙基卡西酮、2-(3-甲氧基苯基)-2-乙胺環己酮、氯甲基卡西酮、溴甲基卡西酮

根據衛生福利部 106 年 12 月藥物濫用案件暨檢驗統計資料顯示，於 100-105 年內管制之 34 種藥物及物質，視其台灣地區濫用藥物尿液檢驗統計表、台灣地區檢驗涉嫌毒品及管制藥品案件之非尿液檢體統計表及台灣地區醫療院所通報新興藥物濫用之分布統計各別顯示其列管後之趨勢變化及盛行率，

以下分別以表示之：

1. 台灣地區濫用藥物尿液檢驗統計

在台灣地區濫用藥物尿液檢驗統計中，34 種管制藥品僅有 3 項曾被驗出，分別為 3,4-亞甲基雙氧甲基卡西酮 15 件、3,4-亞甲基雙氧-N-乙基卡西酮 2 件及氯甲基卡西酮 2 件，均為卡西酮類(詳表 2)。

表 2 97-106 年台灣地區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案件數

藥物名稱	列管時間	97年	98年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4-甲基甲基卡西酮	99年	0	0	0	0	0	0	0	0	0	7
3,4-亞甲基雙氧甲基卡西酮	101年	0	0	0	0	0	0	0	0	0	15
3,4-亞甲基雙氧-N-乙基卡西酮	105年	0	0	0	0	0	0	0	0	0	2
氯甲基卡西酮	105年	0	0	0	0	0	0	0	0	0	2

2. 台灣地區檢驗涉嫌毒品及管制藥品案件之非尿液檢體統計

在台灣地區檢驗涉嫌毒品及管制藥品案件之非尿液檢體統計中，共有 15 項管制藥品被驗出，其中氯安非他命、甲氧基甲基卡西酮、3,4-亞甲基雙氧-N-

乙基卡西酮及 3,4-亞甲基雙氧-N-乙基卡西酮在列管後均有消退之趨勢；而 4-甲基甲基卡西酮、3,4-亞甲基雙氧甲基卡西酮、芬納西洋則有快速成長之跡象，其餘 12 項管制藥品則呈現浮動消長狀態(詳表 3)。

表 3 97-106 年台灣地區檢驗涉嫌毒品及管制藥品案件之非尿液檢體統計案件數

藥物名稱	列管時間	97年	98年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4-甲基甲基卡西酮	99年	0	0	177	43	13	226	7799	1539	9647	24583
5-甲氧基-N,N-二異丙基色胺	100年	3	13	1	0	0	1	3	5	6	19
氯安非他命	100年	0	114	112	106	0	0	0	1	0	29
3,4-亞甲基雙氧甲基卡西酮	101年	0	1	87	201	365	636	6968	4296	2216	3805

氟甲基安非他命	101 年	0	0	0	0	4	0	0	4	1	16
三氟甲苯哌嗪	101 年	0	1	13	6	6	17	8	12	2	12
氯甲基安非他命	102 年	0	0	0	0	4	7	1	1	1	9
4- 甲基乙基卡西酮	102 年	0	0	0	7	32	21	2	21	17	78
芬納西洋	102 年	0	0	0	0	6	103	1725	799	809	3005
1-(5- 氟戊基)-3-(1- 四 甲基環丙基甲 醯) 吡啶	103 年	0	0	0	0	0	0	245	111	46	555
甲氧基甲基卡西酮	104 年	0	0	0	0	0	0	0	676	7	2
3,4- 亞甲基雙氧 -N- 乙基卡西酮	105 年	0	0	0	0	42	22	1040	8525	2358	2607
2-(3- 甲氧基苯基)-2- 乙胺環己酮	105 年	0	0	0	0	0	0	0	0	93	37
氯甲基卡西酮	105 年	0	0	0	0	0	0	0	4947	10163	9,013
溴甲基卡西酮	105 年	0	0	0	0	0	0	0	0	0	7

3. 台灣地區醫療院所通報新興藥物濫用之分布
統計
而在台灣地區醫療院所通報新興藥物濫用之分

布統計中，僅有 103-106 年之資料，僅有 7 種曾經醫
療院所通報，其中氟甲基安非他命於 104 年起通報
數突增，其餘 6 種則均在 10 件內浮動 (詳表 4)。

表 4 97-106 年台灣地區醫療院所通報新興藥物濫用之分布統計案件數

藥物名稱	列管時間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4- 甲基甲基卡西酮	99 年	0	3	1	5
氯安非他命	100 年	0	2	3	2
瑞吩坦尼	101 年	1	0	1	0
氟甲基安非他命	101 年	1	40	24	21
三氟甲苯	101 年	0	0	0	0
他噴他寶	101 年	0	0	0	0
氯甲基安非他命	102 年	1	7	4	3
4- 甲基乙基卡西酮	102 年	0	0	2	2

(二) 小結

從濫用藥物檢驗案件數來看，無法顯示我國 NPS 的趨勢，原因可能是尿液檢驗多以試紙為主，而目前尿液檢驗仍以傳統毒品為主，無法擴及 NPS。若從檢驗涉嫌毒品及管制藥品案件之非尿液檢

體統計來看，較常見之 NPS，如喵喵(4- 甲基甲基卡
西酮)在列管後兩年內有下降的趨勢，之後又逐年飆
升，一粒眠(芬納西洋)、bk-MDMA(3,4- 亞甲基雙
氧甲基卡西酮)則在列管後呈現起伏，整體為上升之
趨勢。3,4- 亞甲基雙氧 -N- 乙基卡西酮 (Ethylone)

及氯甲基卡西酮 (Chloromethcathinone、CMC) 於列管前已在統計資料顯示此類藥物早已流入市面並遭濫用，因此有管制之必要，而在列管後數量仍未減少。

綜合上述，部分新興影響精神物質於列管後之消長現象，本研究無法詳細探究，惟其可能原因為列管前使用人口便存在一定之數量，方於列管後出現上升之情形；或列管後相關單位得依法查緝，出現衰退之呈現趨勢。

五、結論及政策建議

(一) 結論

1. 愷他命在我國 NPS 濫用趨勢上仍維持高峰

根據衛福部之資料顯示，民國 97 年至今，愷他命始終為我國毒品緝獲量前兩名；在新興毒品檢出情形中，102 年至 106 年愷他命也位居前二。在本研究問卷調查中，愷他命在曾使用的新興毒品種類中以 30.1% 位居第二，顯示我國使用愷他命之情形依舊氾濫，也與官方數據及其他毒品研究結果契合。

2. 修正我國藥物列管模式有其必要性與急迫性

現今各國大部分仍採取單一管制模式來列管非法藥物，若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修正草案通過，我國管制藥物列管將從單一列管模式轉變為通類管制模式，近年來已有許多先進國家轉為採取通類管制模式，顯示出政府打擊 NPS 之必要性與急迫性。

3. 使用新興毒品地點以娛樂場所最多

根據其他文獻及本研究發現，新興毒品有著娛樂性用藥的特徵，其中包含汽車旅館、夜店、俱樂部、酒店、KTV 等，可能與 NPS 大多為中樞神經興奮劑或迷幻劑有關。

4. 部分新興藥物在被列管後，有快速增減之趨勢

從台灣地區檢驗涉嫌毒品及管制藥品案件之非尿液檢體統計來看，中氯安非他命、甲氧基甲基卡西酮、3,4-亞甲基雙氧-N-乙基卡西酮及 3,4-亞甲基雙氧-N-乙基卡西酮在列管後有消退之趨勢，原因可能是製造運輸端知悉該物質已被列管，為避免觸法而停止製運，然而 3,4-亞甲基雙氧甲基卡西酮 (bk-MDMA)、芬納西洋 (一粒眠) 則有快速成長之跡象，真正原因有待後續研究考證。

(二) 政策建議

1. 加強監控販賣端，尤其網路查緝

拍賣網站可搜尋到含有歡快、迷幻暗示性字眼之粉狀、乾燥植物類，但無法斷定其中是否含有新興影響精神物質。網路的便利性、隱匿性致使相關單位查緝不便，也顯示我國對於販賣端管制上之困境。專家焦點座談之專家亦認為，目前新興影響精神物質之販售管道多以網路交易 (物流網、手遊、網遊等) 為主，本研究量化結果亦以網路交易為最大宗，建議相關單位加強網路查緝，防止 NPS 危害社會。

2. 強化校園高危險群學生之檢測及預防與輔導工作

研究顯示，初次使用新興藥物之年齡，少觀所分佈在 12-17 歲之間，其他收容處所與裁罰講習之年齡區間大多在 15-20 歲，表示上述樣本大多在就學年齡 (國、高中階段) 可能就開始接觸新興藥物，且深受年輕族群愛戴。因此應強化篩選高風險少年，加強其家庭、學校支持與輔導系統，對於學生毒品使用者，則加強輔導與預防，避免其再犯。

3. 提高檢驗端預算及檢驗能量

焦點座談之專家學者認為我國對於毒品之檢驗能力可再加強，建議添購相關檢驗器材如拉曼光譜儀等，亦應挹注經費開發新型試劑或器材設備，協助檢驗目前無法檢驗之藥物或物質。

4. 整合各部會之資料庫系統，延聘專家判讀

目前我國相關部會對於新型活性精神物質之名詞不一，建議相關單位調整相關名詞使其統一使用，並加強建置完善毒藥品防制資料庫，加入有關新型活性精神物質之盛行率及相關藥物及物質之更新，以專責小組或單位之方式進行工作，將有能力檢驗、查緝、預防之相關單位統整，使整體作業得以更順利進行。

5. 法令修訂尚需考量毒品危害及人權，並配合宣導

目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修正草案，加以「之虞」二字之討論，尚需在防制毒品危害及人權考量中取得共識，並於相關法令或政令執行時，配合相關單位宣導，加強民眾對新興影響精神物質之認知。

6. 加強先驅化學品工業原料之種類及申報檢查

辦法之管制，加重罰鍰金額，或配合其他處罰方式。

根據文獻顯示，新興影響精神物質可能源自工業化學品。現今針對工業化學原料之處罰訂於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31 條第 2 項可知，現今處罰方法以罰鍰為主，希冀提高先驅化學品工業原料之種類及申報檢查辦法之法令位階，加重罰鍰金額，或配合其他處罰方式。

7. 強化對娛樂營業場所之管理

新興毒品有著娛樂性用藥之特徵，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31-1 條第 2 項規定有關特定營業場所人員之處罰，但本研究顯示新興毒品之來源可能包含娛樂營業場所業者或派對負責人等，可再針對娛樂場所業者或營業場所人員加強查緝與管理。

8. 強化 NPS 混合毒品之查緝與處罰

新興毒品具有混合性用藥之特徵，對身體的危害難以估計。其中混合物質不特定，易使青少年輕忽其危害，政府應透過媒體及對相關場所加強對年輕族群宣導有關吸食混合式毒品之危害知識，另對於 NPS 混合毒品之發展應加強查緝與處罰。

9. 授權衛生福利部及相關檢驗單位，對於需製成標準品之新興毒品或成分，許其自行製造及使用

根據行政院 106 年發布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第十八條：「毒品檢驗機構檢驗出含有新興毒品或成分而有製成標準品之需者，得由衛生福利部或政府機關依法設置之檢驗機關（構）領用部分檢體，製成標準品使用或供其他檢驗機構使用。」政府應授權衛生福利部及相關檢驗單位，對於需製成標準品之新興毒品或成分，應許其自行製造及使用。

成年犯罪人社區處遇效能之研究¹

DOI: 10.6460/CPCP.201812_(19).04

許華孚、賴擁連、黃俊能、陳佑杰、施柏州²

摘要

社區處遇係指將犯罪人由機構處遇轉向安置於社區之中，維持犯罪人正常社會生活，採取保護管束或社區勞動服務等刑罰措施，使犯罪人在原來社區中敦促其改悔向上。目前我國所採行之成人社區處遇模式，依其法源依據及型態可概分為：緩起訴社區處遇（緩起訴義務勞務處分、緩起訴必要命令處分、緩起訴戒癮治療處分）、附條件緩刑社區處遇（緩刑義務勞務、緩刑必要命令與緩刑命令戒癮治療）、緩刑付保護管束、假釋付保護管束及易服社會勞動等五大面向。然而，上開我國的社區處遇的執行情況如何，殊值探究分析。透過文獻探討法、官方次級資料分析與深度訪談法，輔以公共政策經常使用之 Re-Aim 研究架構，本研究發現，在本研究所探究的美國、英國、德國與澳大利亞等國的成人觀護制度，具有多元社區處遇型態、較低的觀護人力比、大量引進社會資源投入成人觀護工作、委由民間團體承接觀護業務以及有效地緩和監獄擁擠的優點，此外，有些國家（澳大利亞）的研究也指出，社區處遇的犯罪人其再犯率較機構性處遇為低。再者，從官方次級資料分析得知，觀護人的約談、訪視、電話查訪以及監管，顯著地影響所有不同類型的社區處遇制度之成效，而婚姻、保護管束時程、精神狀況、通知告誡、志工輔導以及尿液篩檢對於不同類型社區處遇型態的成效，也存在顯著關聯性。研究也指出，假釋的完成率最高，其次是緩刑，而完成率最低者毒品假釋。

本研究根據焦點團體座談形成深度訪談的訪談大綱，針對實務工作者進行深訪，針對 Re-Aim 模式進行分析，結果發現，在涵蓋面方面，雖然部分受訪者認為社區處遇應該視情況擴大範圍，但應該考量到的是當前觀護人業務量、人力不足以及資金配置等問題。在效能方面，認為穩定的就業與工作、收入與財務狀況、家庭支持與偏差友伴扮演個案是否成功復歸社會的關鍵因素；參與方面，認為當前各單位橫向聯繫配合度高、關係緊密是達成社區處遇制度成功與否關鍵。特別是透過地檢署的指揮與行文調度，各單位橫向聯繫之緊密度尚佳；執行層面，觀護人雖然有負荷量重的問題，但觀護人目前在執行業務上，會有分類分級監管的作法，人力雖不足，但效能尚能兼顧。至於持續層面，修正或調整緊縮的刑事政策、調整毒品政策、增加觀護人力、聘任專業人士、引進社會志工團體（榮譽觀護人）、委託 NGO 團體執行諮商輔導工作、盤點社區資源、建立中途之家以及強化教育與技能訓練等，與社區處遇工作的永續發展，息息相關。最後，本研究根據研究發現，再以 RE-AIM 為框架，提出短中長期建議，供法務與觀護部門參考。

關鍵字：社區處遇、觀護人、假釋、緩刑、RE-AIM

¹ 本論文濃縮自法務部司法官學院107年委外研究案「成年犯罪人社區處遇效能之研究」，研究計畫編號（GRB）：PG10703-0120

² 許華孚、賴擁連、黃俊能、陳佑杰、施柏州，本報告內容摘錄自法務部司法官學院107年委託研究成年犯罪人社區處遇效能之研究期末報告。報告內容不代表委託單位立場。未經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同意，本文內容不得引用。本報告內容，由主持人許華孚負責中英文摘要與總校對，賴擁連負責前言與文獻探討，施柏州負責官方次級資料分析，黃俊能負責深度訪談分析，陳佑杰負責結論與建議。

The Effectiveness of Community-Based Treatment on Adult Offenders

ABSTRACT

Community-based treatment (CBT) refers to the transfer of offenders from institutional treatment to resettlement in the community, by which the correctional administrators can rehabilitate offenders into a normal life in a society and require them to conduct some penal measures such as community services and labors. At present, the patterns of adult CBT adopted in Taiwan cover: deferred prosecution via CBT (including deferred prosecution via voluntary labors, deferred prosecution via required orders, deferred prosecution via drug addiction treatment), conditional probation via CBT (including probation voluntary labors, probation via required orders and probation via drug addiction treatment), probation via protection and supervision, parole via protection supervision and social labor services. However, how to carry out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CBT in Taiwan is still unknown, suggesting it is worthwhile conducting an evaluation study.

For this research purpose, literature review, official secondary data analysis and in-depth interviews as research methods have been employed accordingly. Moreover, the research framework of Re-Aim, which have been largely employed in public policy field, was also applied to this study. In terms of literature review, four countries' (namely the United States, Britain, Germany, and Australia) in terms of CBT systems have purposively been introduced, reviewed and compared. The findings indicated that the CBT in those nations have some significant features: diversity types of CBT, a low ratio of probation officers/clients, a large amount of social resources have been invested in adult CBT, private organizations participate in and provide resources to adult CBT, and effectively reduce the levels of overcrowding in prisons. In addition, some countries (such as Australia) research also pointed out that offenders in community corrections have lower recidivism rates than those in institutional ones. Moreover, the results from the official secondary data analysis showed that the levels of face-to-face interviews, visits, telephone interviews and supervision on those offenders significantly affect the effectiveness of all different types of CBT, whereas marriage, protection, the period of protection and supervision, the status of offenders' spirits, warnings, volunteer counseling, urine testing are highly related to the effectiveness of CBT. The study also pointed out that parole has the highest completion rate, followed by probation, and drug parole with the lowest completion rate.

Based on the outcomes of two-wave focus group seminars, this study shapes the in-depth interview outline for conducting in-depth interviews with those first line practitioners who devoted themselves in adult CBT more than several decades. The results drawn from in-depth interviews found that, in terms of Reach dimension, some respondents believed that the CBT should be expanded and apply to other offenses. However, at the same time, some conservative respondents believe that the current caregiver case loadings, manpower shortage and fund allocation issues should be fully considered while talking about expanding the scope of CBT. In terms of Effectiveness dimension, it should be noted that the stable employment and work, income and financial status, family support and deviant peers/partners play a key factor in the successful return back to the society. In terms of Adoption dimension, it is considered that the current horizontal cooperation of each unit is pretty intensive and the relationships among those units and agencies are very close. The key to success in dealing those different systems well. In particular, through the command and dispatching of the local prosecution office, the horizontal linkage of each unit cooperates very well. At the Implementation dimension, although each probation officer has a heavy case loading, the classification management on offenders have been employed in adult probation system. The practice of supervision, although the manpower is not enough, but the effectiveness can still take into account. As for the Maintenance dimension, amend the "tough on crime" policy, adjust the drug policy, increase the number of probation officers, hire more professionals in probation, introduce more social volunteer groups (honor probation officers), entrust NGOs to conduct counseling and counseling, invest more community resources, establish the semi-halfway houses and the strengthen education and skills training courses are closely related to the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of the CBT in the future. Finally, based on the research findings, this study proposes short-term, medium-term and long-term recommendations based on a RE-AIM model for those policy makers and probation practitioners.

Keywords: community-based treatment (CBT), probation, parole, probation, RE-AIM

壹、前言

社區處遇 (community-based treatment) 係將犯罪人由機構處遇轉向安置於社區之中，維持犯罪人正常社會生活，採取保護管束或社區勞動服務等刑罰措施，使犯罪人在原來社區中敦促其改悔向上 (Bayens & Smykla, 2013)。犯罪矯正由機構性處遇轉化為社區性處遇，乃是刑罰思想演變之結果，亦是現代刑事政策重點之一，且已漸為世界各國所採行 (許福生，2012)。目前我國所採行之成人社區處遇模式，依其法源依據及型態可概分為：緩起訴社區處遇 (緩起訴義務勞務處分、緩起訴必要命令處分、緩起訴戒癮治療處分)、附條件緩刑社區處遇 (緩刑義務勞務、緩刑必要命令與緩刑命令戒癮治療)、緩刑付保護管束、假釋付保護管束及易服社會勞動等五大面向。然而，上開我國的社區處遇的執行情況如何，殊值探究分析。

本研究旨在針對我國成年犯罪人社區處遇制度的效能進行全面檢視，以瞭解目前我國社區處遇制度的執行現況與所面臨的問題，並尋求足以提昇我國成年犯罪人社區處遇效能之有效策略，以提供政府作為精進我國成年犯罪人社區處遇政策規劃之參考，研究目的包含：

- (一) 蒐集國內外有關成人社區處遇制度之理論、實施制度與現況，特別是觀護人數與社區處遇案件負擔比，進行比較分析與探討，以擴充吾人對於此一議題近年發展的新視野。
- (二) 按上述五種成人社區處遇制度，參考其法源依據、分類型態以及實務工作習慣等概分為三大類，依次為：保護管束類 (包含假釋或緩刑付保護管束)、附條件緩刑及緩起訴社區處遇類 (前者包含緩刑義務勞務與必要命令；後者包含緩起訴義務勞務、必要命令與戒癮治療) 以及易服社會勞動，全面進行檢視以瞭解我國目前成年犯罪人社區處遇制度的執行現況、執行困境及其效能之發揮。
- (三) 針對上述狀況，運用 RE-AIM 技術，透過質化深度訪談與大數據分析，提出足以提昇我國成年犯罪人社區處遇效能之執行策略。

貳、文獻探討

本章針對我國與美國、英國、德國與澳洲等四國，進行成人社區處遇型態、觀護人力比、成效評估與優缺點等面向進行比較，分述如下：

一、成人社區處遇型態

國外具有多元化的社區處遇型態，例如美國將其型態簡略分為五大項目，包含社區服務、就業、位置監控、心理健康治療與物質濫用治療；而英國則針對五種處遇對象 (一般犯罪人、家暴犯、性侵犯、藥癮者與暴力犯) 施予不同類型之社區處遇，共含 12 種項目：監督、核定方案、參加指定活動、藥物戒癮復歸、酒癮治療、心理健康治療、社區勤工中心命令、禁止活動、禁制命令、指定住居命令、宵禁、社區回饋／無償工作等；德國則大致分為三種，即罰金刑、社區服務、開放性司法矯正機構。最後，澳洲社區處遇型態同樣受到英美法系影響，以人口最多的新南威爾士省為例，成人社區矯正型態包含社區服務命令、密集矯正命令、毒品法庭命令、在宅拘留、假釋令、擴展監督命令、轉移計劃和住宅設施、過渡中心；而我國觀護處遇型態則可分為刑事訴訟法第 253 條之 2 規定之緩起訴、刑法第 74 條第 2 項緩刑制度、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74 條之二規定假釋付保護管束、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0 條之性侵犯社區處遇、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24 條之緩起訴附命戒癮治療，與刑法第 41 條第 2 項易服社會勞動相關規定。

二、觀護人力比

針對觀護人力比僅美國對於案件量有訂立明確標準，如美國假釋與觀護協會 (The American Parole and Probation Association, APPA) 依據風險評估建議之受保護管束人與觀護人之比例 (Burrell, 2006)，針對高風險密集型監督之成人觀護為 20:1、少年觀護為 15:1；針對中等和高風險的非密集監督之成人觀護為 50:1、少年觀護為 30:1；針對低風險之成人觀護為 200:1、少年觀護為 100:1；行政則為 1000:1。

以美國德州為例，2015 年觀護人為 1,470 位，執行各類型社區處遇犯罪人數為 152,345 人，觀護人力比為 1:104 人；根據英國蘇格蘭皇家督英格蘭及威

爾斯觀護機構 2017 年的年度報告，觀護人通常每人身上約有 25-40 位個案，社區康復公司估計裡面觀護工作者通常每個人有 50-90 位個案量，年輕觀護員工進行簡單業務如電話監督，可達 160-200 個案量；而德國於 2015 年《Probation in Europe》報告一書顯示每位觀護人管理 70-100 名受監管罪犯，黑森邦的緩刑幫助者與罪犯的比例是 1：70，巴登－符騰堡邦是 1：80，柏林邦則達到 1：90。最後，澳洲司法部所公佈 2015-2016 統計數據顯示，觀護人力比以昆士蘭州 1：26.2 為最高，以北領地 1：8.4 最低，而全國平均每名社區矯正工作人員需管理 16.5 名罪犯。相較於我國法務部保護司（2017）統計至 106 年 12 月底止，在職觀護人數為 202 名，全國各地檢署實際執行案件觀護人人數為 193 名，以同年月「保護管束收結情形」進行對照，平均每一觀護人負責約 131 名受保護管束人，另參考「個案監督與輔導情形」後發現，當月份每一觀護人執行之約談 140 人次、接受書面報告 15 人次、訪視受保護管束人 10 次。106 年底觀護案件量為 10 萬 611 件，每位觀護人（193 人）平均負擔 521 件。

三、成效評估

Lipsey 和 Cullen (2007) 系統性回顧不同社區處遇方式對於再犯率之影響，結果顯示監督與中間制裁措施有適度減少再犯的效果，減少範圍約是 2%-10%；反而是監禁會增加再犯率。後續針對各項社區處遇成效之評估發現：(1) 化學依賴性治療顯示監禁導向的治療可以成功減少再犯，特別是當治療有提供連續性照護，以認知行為為框架進行時；(2) 認知行為治療減少再犯方面產生相對較強的成果；(3) 心理健康治療若針對心理健康症狀並不減少再犯；但研究指出若針對已知的犯罪性需求進行治療，則可降低再犯；(4) 性侵犯治療可顯著降低性再犯；(5) 教育訓練方案雖有例外，但有證據顯示教育方案能減少再犯，特別是高等教育；另外，中學和高等教育計劃對於就業有一正向效果；(6) 職業訓練方案通常能改善罪犯釋放後的就業結果，但對於再犯結果則因方案類型而異，最有希望的職業訓練方案是提供連續性的服務；(7) 社會支持方案顯示降低罪犯再犯方面是成功的。Lewis,

Maguire, Raynor, Vanstone, 和 Vennard (2007) 在一項短期囚犯重新安置研究中，發現相較於沒有接觸計畫人員，與計畫人員有接觸之罪犯的再犯率較低，尤其是與緩刑官接觸的人更可能獲得連續性的服務，且處遇方案以合併思維能力和實際問題導向的再犯率最低。英國研究中，Folkard, Smith, Smith, 和 Office (1976) 對不同類型的監督方案進行比較，發現實驗組與對照組的再犯率並沒有顯著差異，但他發現若緩刑官能與罪犯保持良好關係，則較易有成功結果。另外，Wan, Poynton, 和 van Doorn (2014) 針對 2009 年 1 月 1 日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從澳洲新南威爾士省矯正中心釋放的 7,494 名受刑人所進行的追蹤調查發現，假釋監督確實能降低罪犯再犯風險。

從刑罰成本觀之，Clear, Reisig, 和 Cole (2016) 指出美國各類型刑罰措施的花費成本不一，以觀護成本 1,269 美元最低，其次為電子監控 3,056 美元、中途之家 18,985 美元、看守所 18,985 美元，最高則為監禁費用，花費每人每年成本約 27,040 美元。在德國，黑森邦監禁一個罪犯每天需要 83 歐元，而社區矯正僅需 2 歐元；柏林監獄每天需要為一名罪犯支付 70 歐元，而執行非監禁刑罰僅需 5 歐元。透過緩刑制度不僅大幅減少獄中人數，也能有效節省其成本。由此可見，監禁以外之社區處遇方案所需的成本是較低廉的。

我國社區處遇關於美沙冬治療成效評估研究中，發現參加美沙冬替代療法之毒品施用者，維持半年者約 6~7 成，一年者約 4~6 成，一年半者約 2~3 成，隨著時間越長，維持的比例愈低。林健陽、張智雄、裘雅恬（2010）探討緩起訴中接受替代療法之成敗影響因素，結果發現成功抑制毒癮並完成戒癮期程者，除個案本身有較高的戒毒自我效能外，外在的環境諸如穩定的工作、家人支援以及脫離舊有的吸毒環境、斬除舊有的毒友人際網絡是中止施用毒品成功的重要關鍵。另外，謝明鴻（2012）大樣本追蹤調查發現，戒治期間與同居人或朋友同住者，女性藥癮者、無緩起訴身分時以及較低的家庭支持者，其脫離美沙冬門診治療的危險因數。

其次，在戒癮治療研究中，武維馨（2012）分析發現，女性、已婚、穩定工作以及無前科者、越高的治療劑量、越低的最終治療劑量、越高的出席

率以及愈低的驗尿陽性率，越有可能完成戒癮治療。王雪芳（2015）利用次級資料分析法，發現第一級毒品緩起訴戒癮治療者，相較第二級毒品容易再犯；男性較女性容易再犯。另外，第一、二級毒品戒癮治療者，都有年紀愈輕者愈容易再犯之傾向。

最後，易服社會勞動面向上，柯鴻章與許華孚（2012）的研究發現實際易服案件未能發揮紓緩監獄擁擠的效益，以該研究每一年應會有 7,800 件社會勞動案件，減少監獄短期自由刑受刑人之適用，以緩和監獄擁擠。但根據法務部（2017）顯示，各地檢署每年所執行的易服社會勞動案件數為 13,000 至 18,000 件，但監獄短期自由刑（六個月以下者）亦為 13,000 至 18,000 人，足見社會勞動似乎沒有發揮其設計之初的功能，這可能與犯罪人的延後入監服刑有關。

四、優缺點之比較分析

各國建構成成人觀護處遇措施皆有其利弊，簡述各國作為我國借鏡之優點，以及可能在實行過程中可能遭遇之困境，分述如下：

首先，鑒於美國有良好緩衝性質之中間性處遇機構，將可協助受保護管束者階段式調整自我狀態，以逐步適應社會規範。受保護管束者則由觀護人評估是否完全回歸社區，若產生違反事宜或不適應情狀，則命其返回中間型機構重新再調整。再者，觀護人案件分類具有一套評估標準，由美國 APPA 建議之案件分類評估制度，將案件量有效率分配至各個觀護人，將可提高案件處理效能。然而，震撼觀護（shock probation）制度自 1965 年於俄亥俄州實施，雖美國廣泛採用，但此社區處遇方案是否適用我國仍待評估。

其次，可參考英國跨機構社區治安會議模式，由矯正機關、警察局、健康醫療服務、地方當局的住宿服務與社工服務等多機構緊密結合，定期舉行小組治安會議進行個案討論，設計個別化的風險管理計畫，並在出監後對犯罪人的行為進行監督。英國以「風險－需求－反應性」（Risk-Need-Responsivity, RNR）作為驗證模式，可辨認罪犯的優、劣勢，使工作人員能與罪犯保持高質量的互動關係。然而，現行英國的社區康復公司主要透過社會企業等私營

部門概念經營，公私協力方式是否有效減少再犯率或實際效益能否真實評價，仍尚須探討之。

再者，德國大量使用社區處遇（罰金刑），減少或降低使用機構性處遇，例如德國刑法第 47 條第 1 項規定，只有在行為或行為人之人格有特殊情狀，為影響行為人或防衛法秩序而有宣告自由刑之必要性時，法院始得宣告六個月以下自由刑，亦即限縮法院宣告短期自由刑之適用。社區矯正工作，大量委由社會團體機構來負責，甚至利用契約方式，委由私人非營利性公司（Neustart）負責提供觀護服務與法院協助工作，減少或降低公務部門之負擔，對於觀護服務工作，提供彈性與多元方案。惟德國社區矯正型態仍較稀少、單調保守，例如電子監控不願意擴大實施，恐與該國監獄系統沒有擁擠問題有關。

最後，受到英美法系國家影響，澳洲社區矯正工作型態呈現出多元特色，且其低觀護人力比令人讚嘆，例如 2015-2016 年為例，全國平均觀護人力比為 1：16.5，為本研究發現觀護人力比最低的國家。但由於澳洲幅員遼闊，受處分人與觀護人輔導聯繫仍嫌不足，監控作為難以發揮，導致亦形成受處分人再犯風險過高的現象。

目前我國則透過提供易服勞動，讓犯人透過償勞務以回饋社會，有利其後續復歸社會，並可減緩監獄擁擠問題，較符合經濟成本效益。另外，毒癮者兼具病人與犯人的雙重身分，以司法機關監督與醫療資源搭配進行戒癮多元處遇，加強其戒癮動機並預防再犯。困境則在於柯鴻章與許華孚（2012）點出的議題，如未能紓緩監獄擁擠、部分犯罪型態申請不易獲得核准、易服勞動的機構未能有效落實執行服務、全國各地觀護人無法負荷易服勞動業務等。我國相關研究更發現隨著時間越長，維持參與美沙冬治療者的比例愈低。因此，當前緩起訴附命戒癮治療最大問題是如何延長附命戒癮治療者完成整個治療流程。

參、研究方法

本研究期以質化與量化並重的研究設計，具體客觀地針對現行成人社區處遇制度的運作模式進行實證性分析，詳細略如下圖所示。



圖 1 研究設計圖

肆、官方次級資料分析

本章針對法務部所提供之成年犯罪人 96-106 年社區處遇案件資料進行分析，擬運用 SPSS 電腦統計套裝軟體，針對不同類型之受處分人在完成與撤銷社區處遇之基本描述與統計瞭解其分佈情形，並利用卡方檢定探求個人特性與社區處遇的完成與撤銷之關聯性。

由官方資料發現近十年社區處遇每年新收案件數由 96 至 99 年間三大類別的社區處遇皆呈現遞增的趨勢；在 99 年之後，附條件緩刑及緩起訴的新增案件數皆落在 25,000 至 30,000 件之間，假釋或緩刑

付保護管束的新增案件數落在 15,000 至 20,000 件之間，且有逐年遞增的趨勢，而易服社會勞動的新增案件數在 15,000 上下變動，其中以 99 年案件最多（18,488 件），100 至 102 年每年新增件數無太大差異，但 103 年（17,238 件）之後卻逐年遞減，至 105 年（13,710 件）為近五年次低。由此可知，社區處遇案件數皆以執行附條件緩刑及緩起訴為案件最大宗。另外，96 至 105 年緩刑義務勞務處分、緩刑必要命令、緩起訴義務勞務處分以及緩起訴必要命令社區處遇執行完成率皆超過 80%，其中僅 97 年的緩刑必要命令執行完成率較低（76.47%）；而

緩刑義務勞務處分執行完成率有逐年遞減的趨勢，但完成率仍然高於 80%；易服社會勞動執行完成率從 98 年（68.75%）開始逐年遞減，至 105 年止僅剩 46.29%。

根據台灣各地區地檢署社區處遇資料統計，先由終結情形篩選出七種類別，分別為保護管束期滿、履行完成、撤銷報護管束、期間疑似再犯、履行未完成、期滿疑似再犯以及期滿再犯曾押，並與各地檢署進行資料合併且刪除缺漏的資料，最終資料庫中有 3,985 筆進行分析，之後透過卡方檢定找出關鍵影響因素。

一、敘述性統計

敘述性統計得知新竹地檢署（25.65%）的社區處遇案件數佔全台最大宗，其次為花蓮地檢署（20.75%）與台南地檢署（20.30%）；在觀護案號中執護所佔的案件數比例最高（67.70%），有超過六成的案件皆屬此類別，其中包含緩刑付保護管束與假釋付保護管束；執行社區處遇以男性的比例較高（87.13%）、年齡落在 31 至 40 歲間（33.27%），且以未婚者居多（46.83%）；另外，假釋付保護管束者最多（34.03%），其保護管束時程以一年內最多（38.59%），且最終以保護管束期滿者的比例最高（75.36%）；精神狀況有 95.41% 皆為健康；教育程度以國中佔比最高（46.37%），其次為高中

（25.45%）；平均每月執行約談 0.51 次以下的比例為 22.63%、執行 0.51 次至 1 次的比例為 32.55%、執行 1 次至 1.5 次的比例為 20.78%，而執行 1.5 次以上的比例為 24.04%；平均每月執行訪視 0.04 次以下的比例為 53.73%；未執行電話查訪的比例為最高（68.36%）；平均每月執行監管 0.11 次以上的比例為 50.06%；未執行通知告誡的比例為最高（55.93%）；未執行志工輔導的比例為最高（67.68%）；未執行就業輔導的比例為最高（74.81%）；未執行尿液篩檢的比例為最高（61.81%）。

二、檢定與分析

透過卡方檢定驗證社區處遇類別是否為顯著影響因素，接著在四種社區處遇類別（毒假釋付保護管束、假釋付保護管束、緩刑付保護管束、緩起訴命令）中找出顯著影響完成或未完成的因素。本研究整理顯著影響因素如表 1 所示，顯見各類別社區處遇顯著影響變數得知約談、訪視、電話查訪以及監管皆會影響所有社區處遇類別之成效；而婚姻、保護管束時程、精神狀況、通知告誡、志工輔導以及尿液篩檢為其次。另外，圖 2 各項社區處遇執行完成比例中得知假釋與緩刑在執行的成效上較佳，分別為 87.68% 與 85.76%，而毒假釋（69.89%）與緩起訴（75.44%）成效較差。

表 1 各類別社區處遇顯著影響變數

毒假釋付保護管束	假釋付保護管束	緩刑付保護管束	緩起訴命令
保護管束時程	年齡	年齡	婚姻
精神狀況	婚姻	婚姻	保護管束時程
約談	保護管束時程	精神狀況	精神狀況
訪視	約談	學歷	學歷
電話查訪	訪視	約談	約談
監管	電話查訪	訪視	訪視
通知告誡	監管	電話查訪	電話查訪
	通知告誡	監管	監管
	志工輔導	通知告誡	志工輔導
	就業輔導	志工輔導	尿液篩檢
	尿液篩檢	尿液篩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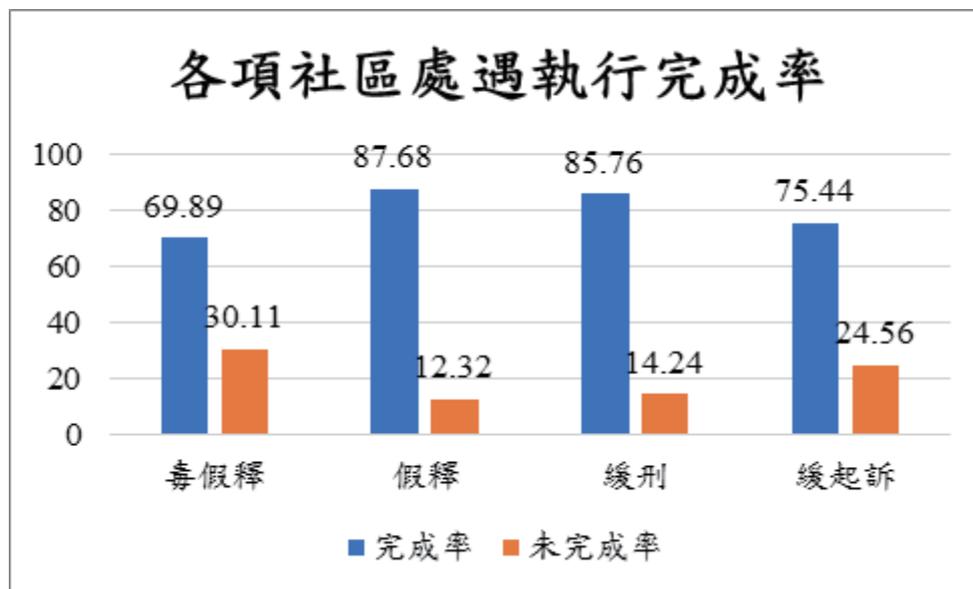


圖 2 各項社區處遇執行完成率與未完成率

伍、深度訪談內容分析

依法律適用及輔導技術與屬性整併為保護管束類（包含緩刑與假釋保護管束）、緩起訴社區處遇類（包含緩起訴義務勞務、必要命令與戒癮治療）、附條件緩刑社區處遇（包含緩刑義務勞務與必要命令）以及易服社會勞動四大類，瞭解我國目前成人社區處遇制度的執行現況與困境。

一、Reach（涵蓋）

有認為社區處遇應該視情況予以擴大或限縮，例如酒駕施以監禁實無效益，亦有認為問題不在於擴大與限縮，而在個案是否有實質幫助，例如提供就業能力訓練，但亦有認為無擴大或限縮之必要，涵蓋若需要擴大則需要考量到觀護人業務量、人力不足與資金配置議題。

二、Effectiveness（效能）

效能方面，則詢問社區處遇在各方面執行的滿意情況，且有哪些條件須被加強。在就業與工作面向上，有認為如果本來已就業應給予緩起訴、緩刑為主，否則對原本就有工作的人將造成中斷影響。工地飲酒文化難以避免，是維持社會互動的要素，因此可能成效不彰；在收入與財務狀況尚，多為持

平或幫助有限。在家庭支持系統上，有些需視個案原生家庭狀況而定；在交友方面，與人格特質有較大關聯性，不同類型受刑人交往可能擴張不良惡習，且社會交友狀況難以設限，若個案藉由融入社區，可減少不良友伴接觸機會；在休閒面向上，雖有影響但不顯著，外在控制力量如觀護人可協助；在觀護執行上普遍認為有效；在物質依賴、自陳偏差犯罪行為上，個人對於酒癮、毒癮，實質上的戒除依賴難為；其他需要加強的因素如創業基金、守法觀念、早年經驗的影響、經濟壓力等因素。

建議包含 (1) 社區處遇項目的目標，以此規劃作業程序、法規方向；(2) 時間與效率均須兼顧；(3) 透過宣導與廣告，使一般大眾對於更生人具有包容心；(3) 自行求助個案與志工回饋促進良好互動；(5) 擴大社區處遇執行機構；(6) 勞動執行應樹立原則與紀律，且不容打破、嚴格執行；(7) 司法機關、公益團體 / 社福機構，相互配合，制衡不友善的易服勞役個案。

三、Adoption（參與）

在假釋或緩刑付保護管束面向上（尤其是對於性侵及家暴案件），認為單位間配合度高、關係緊密，各個體系所發揮之功效不同，惟家暴性侵犯處遇部份鄉愿。其次，附條件緩刑及緩起訴部分，單位

配合程度高，但社區管理執行品質良莠不齊，且觀護人與社工角色定位應當明確，有認為司法工作不應委託民間執行部份，也有醫院不願接受戒癮治療者。最後，易服社會勞動部分，內容多元、標準不一恐有疑慮，但依照個案需求派發參與度高，社會勞動之法源依據與定位建議設專法定位社區處遇；社勞案件雖有觀護佐理人員協助執行，但亦有認為鄰里長督導做為不周，易有假公濟私之疑慮。

四、Implementation（執行）

執行面向探討觀護人是否執行上有難行之處，有認為再犯情況嚴重、短期自由刑反而不珍惜易服勞役機會、法院與檢察體系撤銷緩刑之認定不一、判決附條件及緩起訴命令內容應考量比例及執行可行性、假釋與撤銷與否應探討比例原則、義務勞務-處分內容失當、不應限制緩起訴比例、列管案件為了分數評比與實質需求脫勾、嚴重爆量的輕微案件排擠到觀護人處理重要重罪的時間、分派勞務不公或管理差異等。

五、Maintenance（持續）

持續面向探討社區處遇現行之問題，就政策面來看，認為刑前刑度應降低與除罪化、個別處遇化之目標、緩起訴處分金（或為罰金）與義務勞務併行、重視生活倫理教育及培養道德觀念；就組織面看，認為應由法務部、內政部、衛福部等主管機關相互配合，勞動服務的執行機關應該擴大並且考慮地區性。

從人員編制來看，包含：(1) 專業事項應專責；(2) 依各鄉鎮市區人口比例聘用榮譽觀護人；(3) 運用類似身心障礙人士進用保障名額標準協助更生人復歸社會；(4) 設立毒品法院，提高專責成效；(5) 組織面上增加執行人力；(6) 增加例假日／夜間易服社會勞動、義務勞務；(7) 提供法治教育或公民教育的課程；(8) 觀護人升遷職等應流暢，促進工作熱忱與品質；(9) 行政工作占據觀護人工作時間，壓縮真正重要的訪視與預防再犯時間；(10) 評估設置高度管理中途之家可行性；(11) 志工無法取代長期專任功能；(12) 個案資源重疊；(13) 更保協會並無強制力，且服務期間

無上限；(14) 毒品施用者究竟是病人或犯人難以界定；(15) 積極使更生人復歸社會，是更生保護最終目的，但教育為根本源頭；(16) 建議各村里的社區發展協會應該納入。

陸、RE-AIM 模式建議

RE-AIM 模式是學者 Glasgow, Vogt, 和 Boles (1999) 所提出的一種評估公共衛生介入計畫之架構，分別從涵蓋 (Reach)、效果 (Efficacy)、參與 (Adoption)、執行 (Implementation) 及持續 (Maintenance) 等五大面向檢驗我國成年犯罪人社區處遇制度的執行成效，並據以提出提昇執行效能之對策。

一、Reach（涵蓋）

Reach 在本研究中係指成人犯罪人參與成人社區處遇制度的人數，以及佔全體犯罪人的比例有多少。2016 年底，臺灣的刑罰執行人口中，機構性與社區性處遇之適用，可以說是 1：1。然而，美國社區處遇的人數為機構性處遇的 2 倍；而德國在 2015 年底，受觀護機構監督與服務的成年社區處遇受處分人為 156,358 人，社區處遇執行率約每 10 萬人 190 位，但同一時間監禁人口約 56,562 位，監禁率為每 10 萬人 78 位，社區處遇人數約為 2.7 倍（黃徵男、賴擁連，2015；賴擁連、李傑清、潘怡宏，2018）。再者，歐美先進國家對於犯罪人之刑罰處遇，特別是短期自由刑或微罪者，大多採用社區處遇替代機構性處遇。另由深度訪談分析得知，受訪者大多認為當前社區處遇應該視情況予以擴大適用對象與範圍，例如酒駕施以監禁，實無效益；再如通姦罪，如果無法一時之間修法除罪化，應該可以實施除機構化，透過社區處遇的方式替代機構性處遇。但也有受訪者認為緩刑付保護管束、附條件緩刑與緩起訴部分，應該限縮其適用範圍，主要是考量到觀護人力不足與資源有限。整體而言，受訪者大多認為擴大社區處遇適用範圍與對象，對於整體監獄擁擠的情況可獲得改善，甚至利用社區處遇制度，將原先應該在監獄閒置的人力，發揮與投入在社會生產或社會公益上，均較消極監禁為佳。

二、Effectiveness (效能)

效能 (Effectiveness) 部份經由 12 位實務專家協助填寫量表問卷，經由統計分析計算其平均值 (Mean)、標準差 (Standard Deviation) 及變異係數 (Coefficient of Variance)。社區處遇效能量表之評估項目共 8 項，包含 E1 就業與工作、E2 收入與財務狀況、E3 家庭支持系統、E4 交友、E5 休閒、E6 觀護執行、E7 物質依賴、自陳偏差犯罪行為、E8 生活壓力等，愈往 10 分代表其處遇效能之效果愈大，最低可以給 0 分。若無填任何數值者，代表專家未參與該項業務或專家僅單純未填答該項目。

整體而言，專家對 E6 觀護執行效果認為最好，平均數達 8.09 分，標準差 (專家意見差異性) 也最小，僅有 0.94，變異係數亦最小 11.67，代表所有專家都一致認為本項之成效最佳；平均數前四項為 E3 家庭支持系統 (7.36)、E8 生活壓力 (7.30)、E1 就業與工作 (7.00)，唯專家對 E1 就業與工作項目之意見偏差較大 (標準差 2.05)。專家認為成果表現最差的為 E5 休閒 (平均數僅 5.89) 及 E2 收入與財務狀況與 E7 物質依賴、自陳偏差犯罪行為兩項 (平均數皆為 6.36)。

三、Adoption (參與)

社區處遇參與量表之評估項目共三項，即各機構是否依其權責參與執行假釋或緩刑付保護管束類、附條件緩起訴及緩刑類、易服社會勞動類活動，分數計算方式與效能面向相同，愈往 10 分代表其處遇效能之效果愈大。分析發現三項之平均數皆接近，依序為 A3 易服社會勞動 (平均數 8.22)、A1 假釋或緩刑付保護管束 (平均數 8.00)、A2 附條件緩起訴及緩刑 (平均數 7.33)，代表專家對於 A3 易服社會勞動之參與成效較為有效，而對於 A2 附條件緩起訴及緩刑認為其參與成效稍為不佳 (其平均值亦高於 6.0 分以上)。而 A3 易服社會勞動之變異數亦最小 (0.67)，代表專家對此項目之共識度最高。

四、Implementation (執行)

執行面 (Implementation) 探討的是社區處遇的各項內容以及方案實施的情況，完成方案的人數比

例及完成或失敗原因，即探討再犯率或撤銷率議題。

(一) 假釋或緩刑付保護管束

過去 10 年緩刑交付保護管束成長速度翻倍，或許可以解釋為法官對於社區處遇功能的肯認，但由於緩刑交付保護管束時間往往相當固定，且過去極少因執行良好由檢察官向法官提早聲請免除的案例，致使某些緩刑交付保護管束的案件執行起來，時間還較一般假釋更長。如果缺乏榮譽觀護人或觀護志工等輔導資源襄助，往往是加重觀護人工作負擔的另一項來源。

最後，無論是性侵害列管案件百分比，又或者是針對核心個案所執行之各種監督手段，均呈現穩定或成長的趨勢，亦透露了法務部保護婦幼安全的政策以及各項要求確實落實到了第一線的觀護人身上，身在前線的觀護人也孜孜矻矻地在執行各種對於性侵害案件加害人的管控。從維繫社會治安與公眾安全的角度來看，這種精神是值得肯定的。

(二) 附條件緩刑與緩起訴

在附條件緩刑以及緩起訴的部分，過去 10 年的案件數呈現穩定的上升。其中緩起訴附命戒癮治療的部分，由於國家毒品政策的調整以及各級司法與醫療機關 (構) 間的參與配合，案件數的成長最為明顯。國家對於毒品施用者願意挹注更多資源，從原本消極監禁轉向積極治療，並在刑事程序的處理上給予較多彈性。但如有些受訪者 (A1) 所表達，如果為了政策績效一味衝刺案件數量，短時間內雖有美化數字的效果，但長期來看不合適個案進入體系內將浪費司法與醫療等資源，甚至不良個案還反過來影響新個案，這並非政策樂見。

(三) 易服社會勞動

無論是緩刑或緩起訴附帶義務勞務處分的執行完成率都可以維持在 8 成左右。反觀易服社會勞動的部分，雖然性質上同為在社區中進行無酬免費的勞動服務，但履行完成率卻是從 98 年以下逐年遞減。研判應該是易服社會勞動本質屬於刑罰易刑處分之一種，當事人所需履行時數往往動輒數百、甚至上千小時。當面臨到刑罰的執行與實際生活柴米油鹽的抉擇時，趨向選擇後者所致？第一線實務工作的受訪者 (A1) 已從近身觀察中透露出一些端倪。這是

人性的考驗，卻也是政策制定者在面對是否改弦更張之際所需要重新思考的問題。

五、Maintenance（持續）

持續面（Maintenance）所欲探討的是社區處遇在面對未來時如何長遠發展。政策層面希望能夠瞭解有無存在影響政策延續的瓶頸或是障礙；在組織層面，則是想知道在執行推動過程有無不利或阻礙發展的因素；在個人方面則是希望研究個人專長能否在組織裡頭達到適當發揮，以下說明之。

（一）從政策面來看

從過去數 10 年我國成年犯罪人社區處遇的發展觀察，處遇內容多樣，如同一些實務工作者 (A1) 在訪談時提到國家毒品政策結合國際趨勢脈動，對於施用毒品者從消極的監禁走向積極地提供治療，但這樣的友善、開放往往是有限度的。也就是說，施用毒品者僅在初犯或五年後再犯的條件下享有優惠，但一旦再犯，施用毒品的標籤只會貼得更牢。換言之，國家的毒品政策應當有邏輯上、作法上更一致處，讓執法者在面臨實際問題時更能說服自己，轉換到社區處遇亦如是。

（二）從組織面來看

從執行成年犯罪人社區處遇的主力—觀護人來看，多年來組織內變革或是社區處遇專法的立法提出，則是幾乎全然未動。以組織編制來說，觀護人室納在地檢署內雖有其歷史淵源，但在重視犯罪人更生與社區處遇良性發展的進步文明國家，當其現實上接受社區處遇的人口比重已與監禁人口等量齊觀，又怎能繼續默許觀護人室只是地檢署內的一個科室，與偵查犯罪為主要任務的檢察機關乞求朋分資源呢？人力與預算的擴編成為執行者首要在意的議題 (A1)。

（三）從人員編制與專業分工來看

長久以來，各司法轄區犯罪人口數不同，進入到社區處遇的案件數也不一致，衍生觀護人間同酬不同工的情況。多數受訪者也同意 (A1、A2)，相較於龐大案件量，觀護執行人力實過於稀少，或許主管單位認為已經外包人力如佐理員稀釋分擔工作負擔，但人力素質、工作穩定性卻是觀護人所要擔負

的另一項管理成本。因此，以社區處遇長遠來看，預算可以獨立出來、人力可以更為成長、專業可以更多進駐的立體化組織應當是多數觀護人所認真期待的願景。

柒、結論與建議

本章重點摘要研究結論，並提出短、中、長程之建議意見，分述如下。

一、結論

綜觀量化官方資料、深度訪談與大數據分析結果，針對我國成年犯罪人社區處遇之效能，本研究得出以下發現：

- （一）社區處遇之擴大執行，應有相關配套措施
- （二）觀護監管成效普遍滿意且值得肯定
- （三）社區處遇各參與機關配合度高，且都依職權參與執行
- （四）應加強機構單位之橫向聯繫，增加管理強度
- （五）義務勞務處分內容失當與管理差異
- （六）社區處遇存在一些窒礙難行的障礙
 1. 緩起訴比例要求的限制
 2. 避免短期自由刑造成弊端
 3. 法院與檢察體系對撤銷緩刑的認定標準不同
 4. 假釋及撤銷與否，應討論比例原則
 5. 列管案件因政策需求而與實質需求相悖
- （七）各主管機關應相互配合，執行機關應擴大並考慮地區性
- （八）人員編制應採專責分配，聘用榮譽觀護人協助觀護事務
- （九）成立位階更高之保護署組織

二、建議

（一）短期建議

1. 針對社區處遇涵蓋面（Reach）的建議

- （1）檢討觀護人行政業務與比重進行調整，更聚焦於犯罪人再犯復發之預防

從國外文獻與我國過去 10 餘年之實務發展，以社區處遇逐步取代機構式監禁已是不可阻擋的趨勢。本研究認為刪減觀護人非屬其處遇範疇之司法行政

業務，藉此提升觀護人的工作專業、聚焦能力發揮以及減少職業耗損。除此之外，主管機關也應同時檢討現行所使用的表單以及作業流程，適度的簡化亦可達到相同的效果。例如觀護人所執行的保護管束，似可搭配電腦的運用。每位受保護管束人在報到時透過電腦點選填寫自身的就業、家庭、生活住居等情況，連線至觀護人端，觀護人便可即時在電腦前發覺到受保護管束人前次與此次的重要變動，搭配約談釐清原因。至於一些低再犯危險性的受保護管束人，甚至可參酌國外的作法給予遠端的電腦報到。

(2) 重新審視各項業務評鑑，檢討績效評定標準

在進行研究深度訪談時發現，受訪者未必認同考評的項目或標準。以觀護人執行保護管束的核心案件為例，保護司要求需佔所有案件數的 12%。本研究認為定期或不定期進行檢定和考評可維持工作既有之專業水準，同時也是對所提供的工作成效進行瞭解。然其既有導引實務工作的作用，首要便應傳遞與提醒核心的工作價值與榮譽感。觀護人的核心價值應奠基在對各個案件危險程度的掌握以及合理的資源運用分配。目前視導所亟欲強調的程序完整性，在核心價值受重視發揮的情況下自然能夠獲得實現。

2. 針對社區處遇效能面 (Effectiveness) 的建議

(1) 加強觀護人在行為改變技術及動機式晤談法方面的專業訓練

本研究發現影響社區處遇的共通性顯著變數包括有一觀護人所實施的約談、訪視、電話查訪以及監管等作為。至於婚姻、保護管束時間、精神狀況、通知公告、志工輔導以及尿液篩檢等則屬於次要影響因子。另外，在完成處遇的比例部分，則以假釋或緩刑付保護管束者較佳，毒品假釋付保護管束者以及緩起訴被告完成的比例相對略低。這提醒觀護人應掌握不同個案的特性、需求、執行技巧以及各種介入手段的使用先後順序，將有助於執行成效的提升。培訓出各分類專業處理知能的觀護人，應當列為主管機關與訓練機關一個認真嚴肅的考量，以國外盛行的行為改變技術以及動機式晤談法 (Motivational Interviewing) 技能熟悉被視為一項工作者最基本的職能。

(2) 有關利社會模式的示範與學習

本研究在進行深度訪談時，亦有受訪者提到諸如「守法觀念」等，觀護人在平時與受處分人互動時往往可以有正面示範與影響的作用，產生一種潛移默化的效果。澳洲墨爾本 Monash 大學的 Christopher Trotter 教授多年來提倡「利社會模式」(Pro-social Modeling)，主張執法者在犯罪人面前所表現出的諸種守約、守時、誠實、值得信賴、追蹤工作、尊重感受、對於犯罪行為表達負面觀感，以及強調遠離犯罪友朋、建立良好關係、維繫正向工作價值的重視，透過觀護人親身示範，可讓犯罪人可以親歷仿效，逐步形塑犯罪人正面行為模式與態度。這套模式已廣為世界各國犯罪矯治界採用，我國亦應認真考慮引入。

3. 針對社區處遇參與面 (Adoption) 的建議

(1) 強化觀護人在社區處遇中的角色及定位

由這個角度來看，觀護人的角色應當盡量被看待作一個所謂的個案管理者，依照專業訓練養成的風險評估技巧，對於犯罪人進行低、中、高不等的評比，然後按其等級連結分配到犯罪人所需的資源系統，如社福、醫療、求職就業、警政以及區域內的輔導志工等等。本研究認為觀護人是社區處遇執行系統內的中心，對於犯罪人接觸最頻繁、瞭解也更多，攸關橫向網絡聯繫的良窳。但從中心所延伸出去的各個系統也都有其功能與職責，觀護人不能也不應越俎代庖，彼此各司其職才是專業分工的展現。

(2) 對於個案管理建議採取多方專業機構、民間合作方式以提升處遇效能

在社區處遇的參與面向，「易服社會勞動」各機關單位間的參與共識度最高，應可解釋為多年來法務部要求各地檢署的觀護佐理員必須達到一定的查核密度，因此各協力公私機構每周至少與代表地檢署的觀護佐理員有數次的接觸紀錄。至於「附條件緩起訴及緩刑」的部分，則是除了需要跨機關單位的毒品戒癮治療外，其餘命令形式多可由司法機關單方面執行完成，較不需要合作。但本研究仍建議仿照英國建立一套整合性的防護機制，藉此提高社區安全意識並降低再犯，參考該國跨機構社區治

安會議模式，由矯正機關、警察局、健康醫療服務等多機構緊密結合，定期舉行小組治安會議進行個案討論，設計個別化的風險管理計畫，在犯罪人出監後持續對其行為進行監督，強化民間夥伴與官方合作關係。

(3) 扶植補助支持更生人復歸社會的公私立機關（構）或社會企業

本研究在進行深度訪談時有多位來自民間的受訪者（如更保、榮觀代表）提到，其實以政府官方來包辦犯罪人的社區處遇工作，效果發揮有限，而來自民間的力量卻可以彌補這方面的不足，例如竹苗地區的福將人力工程或宗教團體所設立的中途之家等。建議政府在社區處遇的資源與預算分配上也能將這些支持更生人復歸社會的公私立機關（構）或社會企業包含在內，提供長期性的扶植與補助。對於那些隱性、有意願的，但對更生人仍有疑慮的機關（構）或企業，能給予充分的說明或是具體的誘因，讓更多人認同、接受並支持更生人回歸社會。

4. 針對社區處遇執行面（Implementation）的建議

(1) 對於社區處遇的案件篩選應當回歸專業並給予尊重

在進行研究的深度訪談時發現，受訪者表示上級單位對於檢察官應給予施用毒品被告緩起訴戒癮治療的比例應占總體的8~12%。或是對於觀護人的保護管束案件中應至少列12%為核心案件，強化各種監督處遇作為。其實類似「績效」的要求某種程度一種對於專業判斷的干擾，過度浮濫的追求表面數字，反倒造成不合適社區處遇的個案進入，讓執行的實務工作者疲於奔命、無端加重負擔，應尊重各種評估篩選機制或是標準作業處遇流程以利專業分流。

(2) 發展以實證為基礎的風險評估工具，藉由電腦化的量表進行個案管理

英國所謂「風險－需求－反應」（Risk-Need-Responsivity, RNR）等矯治三原則進行犯罪人管理業已行之有年，此模式採用風險和需求評估，可辨認犯罪人的優、劣勢，讓實務工作者能夠與犯罪人保持高質量的互動關係，已是世界各國處理犯罪人矯治與復歸社會的主流模式。因此，如能建立實證

為基礎且符合RNR原則之風險評估機制與工具，必能強化社區處遇方案執行的效果。

我國的成年觀護系統多年以來強調案件的「分級分類」，其實已有寓意風險評估及管理的概念。然而，長期以來卻苦無開發一套通用的本土化成年犯罪人的風險評估工具。本研究建議應設計一套以電腦作為介面的評估量表，在執行期間定期性的精算分析受保護管束人在社區中的動態風險，客觀地提供觀護人作為預警的參考，並且在第一時間啟動對應的監控與輔導機制。此套評估量表經由實務工作者的親身操作，累積相當的信、效度數據，具有一定的公信力，甚至可以如同國外作為司法、矯正機關在決定是否撤銷受處分人社區處遇（如假釋、緩刑、緩起訴、社會勞動等）的重要依據。

(3) 對於犯罪人之重要訊息應進行統整，並且適度運用現代科技輔助執行

目前觀護人所採用的案件管理系統係附屬於「檢察機關案件管理系統」底下，此被批評最多的便是一輔導資訊全以文字呈現，以至於觀護人在完成每件個案約談後經常需要耗費大量時間去進行文字紀錄，並拖累觀護人其他公務處理時間。因此，建議法務部應當思考從觀護人需求及角度出發，獨立建構一套案件管理作業系統，首要具備易於操作、能夠即時蒐集完整的資訊，並且客觀如實地表達出犯罪人的動態與現況。除了原本公文行政作業管理外，每次個案約談、訪視以及各種監管作為都可以化歸為犯罪科學上已驗證過的各種動、靜態因子，結合定期統計數據資料的產出，告知提醒觀護人處遇方式應有所調整。對於各類犯罪議題的研究進行，也能夠提供掌握最完整與精確的資料。新系統也應顧及社會勞動或義務勞務時數統計的及時性與便利性，並考慮新型態科技通訊軟體（如line、Facebook）使用，以利在動態社區中隨時掌握個案。

5. 針對社區處遇持續面（Maintenance）的建議

(1) 建議參考美國、德國等廣設中間型社區處遇機構

我國在監禁和假釋兩種處遇之間缺少良好的中間型銜接處遇，若能設立良好的緩衝性質之中間性社區處遇機構，將可協助受保護管束者階段式調整

自我狀態，以逐步適應社會規範。受保護管束者則由觀護人評估是否完全回歸社區，若產生違反事宜或不適應情狀，則命其返回中間型機構重新再調整。另外，在德國則有所謂開放性司法矯正機構，作為監獄與社會之間的緩衝地帶。如同中間型社區處遇的方式，除展現懲罰性功能的具體場所，更利於犯罪人重新復歸社會。此外，若能針對不同罪名、個人精神狀態等因素排定不同層次的制裁與管理策略，能有效避免處罰失衡或不利社區復歸之情況。

(2) 建議應擴大榮譽觀護人（觀護志工）的聘用及提高其接案量

本研究深度訪談中唯一一位榮譽觀護人代表提到，應增加各鄉鎮行政區內的榮譽觀護人（觀護志工）的人數比例，協助公職觀護人適度減輕龐大案件負擔的情形。榮譽觀護人或觀護志工來自民間，往往較公職觀護人更為熟悉社區民情與所發生的大小事，去除過多不必要的司法系統色彩，往往更能真正發揮社區處遇協助犯罪人回歸社會的終極理念。這也是日本在內的多數國家，大量使用輔導志工協助公職觀護人的主要原因。本研究認為，在經由風險評估、分級分類等程序後，評定為中低或低度再犯風險的案件，觀護人可放手交給榮譽觀護人或觀護志工去執行。這類的案件相較於中高度再犯風險者一定更多，但前提必定是提升榮譽觀護人或觀護志工的專業素質與接案量。讓公職觀護人更能專注在中度以上或是高度再犯風險以及需要協助之案件。

(二) 中長期建議

1. 針對社區處遇涵蓋面（Reach）的建議

(1) 參考國外案件分類評估制度，適當分配觀護人案件負擔

我國以 106 年 12 月當月計平均每位觀護人必須負責 131 位受保護管束人，案件負擔明顯偏高。但因各個縣市的司法轄區人口數量不等，導致犯罪人口也不盡相同，進入到社區處遇的案件數自不一致，衍生所謂「同酬不同工」的情況。本研究認為面對日益加劇的高案件負擔問題，增加觀護人的員額僅是選項之一，主管機關同時應思考的還包括在現行僵固的組織法規底下將人力更彈性活化使用，並且強化周邊輔助的人力與專業性。另外，建議參考 APPA

案件分類評估制度客觀評定，按不同風險等級與案件比例分配至各觀護人，除可提高案件處理效能，相信也能有效協助觀護人減輕業務負荷量。

(2) 正視社區處遇擴大適用的國際潮流，及早規劃因應對策

犯罪人社區處遇的適用範圍應仍有成長的空間，如果參考國外社區處遇多樣的型態，如社區服務、電子監控、中間性制裁措施等等，會發現我國在處遇型態的選擇或採用上其實可以更多元開放。之所以主管機關或是實務工作的觀護人對於擴大適用持觀望態度，甚至裹足不前，主要還是被目前過少的執行人力與過高業務量嚇到了。如同深度訪談中某位主任觀護人所分享的一如果是對個案、對社會是有幫助的那就應當去做。因此，透過修法豐富我國社區處遇的態樣與內涵，相信將是目前觀護體系勇敢踏出第一步的重要契機。

2. 針對社區處遇效能面（Effectiveness）的建議：建置一套以「人」為中心的毒品犯社區處遇模式

本研究在探討社區處遇執行效能面向時發現，「觀護執行」效果最好，可解釋為經由公權力的要求，大部分的受處分人都能夠遵守配合，屬於外在監督、外控機制落實的部分。但「休閒」、「收入與財務狀況」與「物質依賴、自陳偏差犯罪行為」等三項，多數受訪者認為屬於必須長時間建立或需要累積的謀職技能，倘若不是有充裕足夠的時間，恐不易讓受處分人發生改變。尤以藥（酒）癮等「物質依賴」的部分，對於成癮者可說是一生的功課。以「人」為中心、多元化、連續性的毒癮戒治思維，將可協助有動機、有意願的成癮者在社區內完成戒治。而司法機關、醫療體系以及社會資源的密切整合，也是缺一不可。

3. 針對社區處遇參與面（Adoption）的建議：尋求多元化的服務機構，讓犯罪人提供更多樣的社區服務

本研究在進行深度訪談中亦發現，受訪者肯定犯罪人在社區服務過程所獲得的學習與成長，此種表現在義務勞務與社會勞動的受處分人身上更加獲得證實。以易服社會勞動為例，目前執行的內容可包括清潔整理、居家照顧、弱勢關懷、其他符合公

共利益、無酬勞的勞動服務等等。然而按照過去的統計，社會勞動人仍以清潔整理為執行的最大宗。社區服務既植基於地方人文，且在執行過程往往有修補鄰里關係之意涵，各地執行單位應可規劃開發更為多元的服務項目，完整發揮勞動的意義與價值。

4. 針對社區處遇執行面 (Implementation) 的建議

(1) 與學術研究保持密切結合，以研究結果引導實務工作

儘管我國成年犯罪人的社區矯治工作運行已久，但系統性實證研究仍不若國外興盛。從長遠來看，建議國家能更重視犯罪領域的議題研究，給予國家級官方犯罪研究機構更充裕的預算及人力，這當然也包括一個正規編制的社區矯治研究部門。又或者是未來在討論獨立專責的社區矯治機構時，其下設置一個專門的研究單位。參酌國外潮流兼顧國內需求後訂下研究重點，擬訂短中長期不等的目標計畫。藉由常態性、定期性的考驗各項指標數據（如某類處遇對象的撤銷率、完成率、再犯率或是執行滿意度），提出研究結果、進行交流反饋。如此方才可知道實務工作過去所實施的方案是否有效、無效，並且加以修正。

(2) 結合非政府組織單位，扎根犯罪預防教育

社區處遇工作的效能如要得到更好的提升，民眾的犯罪預防教育必須向下扎根。社會上各種非政府組織單位 (NGO)，有的專責家暴防治，有的關注性別平等，或是非法移工等議題。均可作為社區處遇工作者結合的對象。從加害人的角度來說，學習瞭解自己的行為，可以避免未來再犯相同錯誤；就被害人來說，被害防範意識越加強烈，自然就不容易成為犯罪事件的受害者。社區處遇的工作在推動與執行上，也就因此更能事半功倍。

5. 針對社區處遇持續面 (Maintenance) 的建議

(1) 擴大組織架構及層級編制。

由研究深度訪談中多位現職觀護人反映可知，觀護人的升遷與養成的管道十分狹隘，扁平化的組織架構使得人員幾乎無多大流動管道，絕大多數便在一審的地檢署裡終老退休。本研究認為，就現階段而言，台高檢層級以上的觀護人應當增加，且不能由地檢署現有的人力往上調，而應是專職的位置。

主要工作應涵蓋更多社區處遇政策規劃及推動，人員派任上也應有年資限制，始能負擔起引領指導下級單位觀護人的工作。然從長遠來看，獨立設置專門負責社區處遇單位實屬必要，其可依實際需求編制調配人力、預算，並且發展觀護機關文化和專業，但社會長遠安定發展實屬必要。

(2) 制定社區處遇執行專法，各司法機關在執行上應有一致作法

隨著社區處遇態樣越加多元，舊法已不足因應新的趨勢，修訂專法之餘，國家機關對於社區處遇的方向與未來也應有一體的共識，而非各自運作，毫無關聯，須知牽一髮而動全身。緩刑案件幾年下來的增長，對於觀護人整體案件的負擔衝擊不無影響，連帶也不利執行品質與個別化處遇的目標。又法官對於撤銷緩刑的認定標準與觀護人不一，也使得觀護人捍衛法令、維護社會治安的立場少了分堅強的後盾。

參考文獻

- 王雪芳 (2015)，*我國毒品緩起訴戒癮治療效益之探討*。臺灣大學政治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林健陽、張智雄、裘雅恬 (2010)，從海洛因施用者觀點探討緩起訴替代療法成敗之影響因素。*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學報*，12，1-29。
- 武維馨 (2012)，*緩起訴毒品犯完成美沙冬戒癮治療之因素分析*。臺北大學犯罪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法務部 (2017)。「105 年犯罪狀況及其分析」：*2016 年犯罪趨勢關鍵報告*。台北：法務部司法官學院。
- 法務部 (2017)。法務統計年報。造訪日期：民國 106 年 10 月 25 日：http://www.rjsd.moj.gov.tw/RJSDWEB/book/Book_Detail.aspx?book_id=245
- 柯鴻章、許華孚 (2012)，論我國社區處遇中易服社會勞動制度運用之效益與檢討，*警學叢刊*，42 (4)，1-23。
- 許福生 (2012)，*犯罪學與刑事政策*。台北：元照。
- 黃徵男、賴擁連 (2015)。21 世紀監獄學－理論實務與對策。臺北市：一品文化出版社。
- 賴擁連、李傑清、潘怡宏 (2018)。評估廢除累進

處遇制度配套措施與利弊得失研究案期中報告。
法務部矯正署 107 年委託研究案。法務部矯正署
(未公布)。

謝明鴻 (2012), 海洛因成癮者持續接受美沙冬維
持治療之預測因數研究, 國立中大學醫學研究所
碩士論文。

Bayens, G., & Smykla, J. (2013). *Probation, parole,
and community-based corrections: Supervision,
treatment, and evidence-based practices*: McGraw-
Hill Higher Education.

Burrell, B. (2006). Caseload Standards for Probation
and Parole (September 2006). In: American.

Clear, T., Reisig, M., & Cole, G. (2016). *American
corrections* (11th ed.). Boston, MA: Cengage
Learning.

Folkard, M., Smith, D., Smith, D., & Office, H. M. s.
S. (1976). *IMPACT: Intensive Matched Probation
and After Care Treatment 2: The Results of an*

Experiment: Home Office, London.

Glasgow, R. E., Vogt, T. M., & Boles, S. M. (1999).
Evaluating the public health impact of health
promotion interventions: the RE-AIM framework.
American journal of public health, 89(9), 1322-1327.

Lewis, S., Maguire, M., Raynor, P., Vanstone, M., &
Vennard, J. (2007). What works in resettlement?
Findings from seven Pathfinders for short-term
prisoners in England and Wales. *Criminology &
Criminal Justice*, 7(1), 33-53.

Lipsey, M. W., & Cullen, F. T. (2007). The effectiveness
of correctional rehabilitation: A review of systematic
reviews. *Annu. Rev. Law Soc. Sci.*, 3, 297-320.

Wan, W.-Y., Poynton, S., & van Doorn, G. (2014).
Parole supervision and reoffending. *Trends and
Issues in Crime and Criminal Justice*(485), 1.

延長徵件

徵求主創

社會法律事件簿

創作競賽

獎金

1. 首獎：新臺幣 8 萬元。
2. 優選：新臺幣 4 萬元。
3. 佳作：新臺幣 2 萬元。

收件日期

即日起至
108 年 5 月 31 日截止，
郵戳為憑。

參加辦法

詳情請至「犯罪防治研究資料庫」網站
<http://www.tpi.moj.gov.tw/mp302.html> 查詢。

徵求主創

1. 改編本學院「社會法律事件簿」
競賽獲獎作品。
2. 或依活動主旨自行創作劇本。

法務部司法官學院

美國酒測點火自鎖裝置制度防治致命性車禍成效之啟發

The Inspiration from the Effects of the U.S. Ignition Interlock Laws on Fatal Motor Vehicle Crashes

DOI: 10.6460/CPCP.201812_(19).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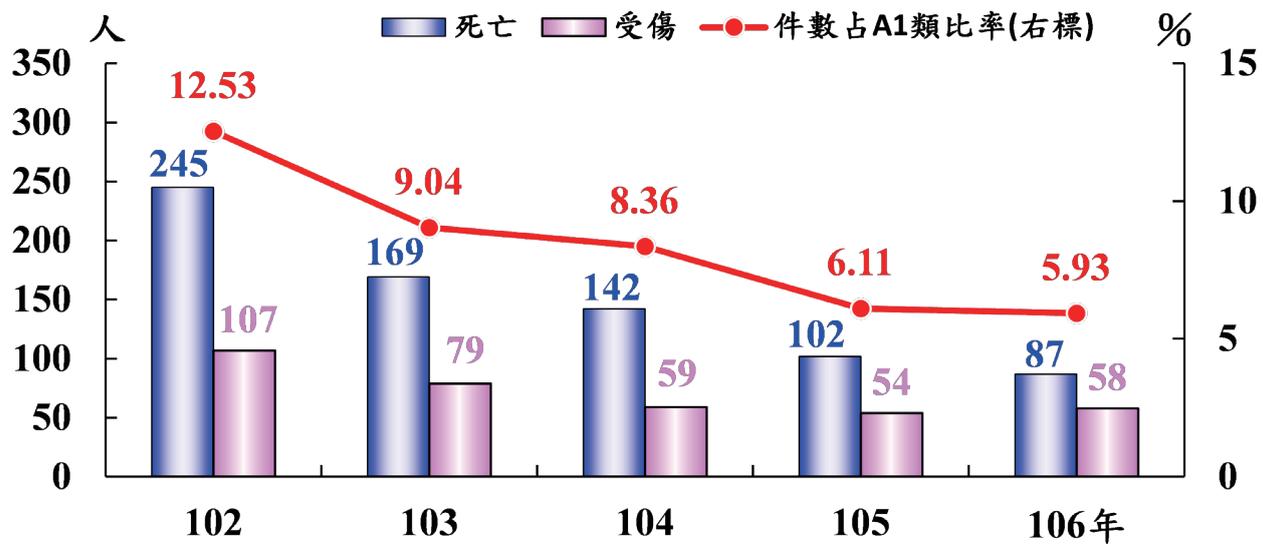
顧以謙 研究員

壹、緒論

酒後駕車容易釀致交通致命性車禍，所謂致命性車禍於內政部警政署「道路交通事故處理規範」中，又分為 A1 類、A2 類二種。法律規範定義上，A1 類屬於造成人員當場或二十四小時內死亡之交通事故、A2 類為造成人員受傷或超過二十四小時死亡之交通事故。但無論 A1 或 A2 類，酒後駕駛行為不僅造成被害人身心傷亡與財產損失，如果被害人不幸過世，其更要承擔喪親之痛。對於社會來說，每一樁酒醉駕駛所引發之致命性車禍，都將付出難以估算之成本。統計上，酒駕確實死亡交通事故的主要肇事因子，張勝雄、陳苑蕙與麥朗澂 (2013) 曾指出，機車或小客車在超過法定酒測值影響下的駕駛行為，酒駕自撞事故比率均高於未超過法定酒測值者。在車輛互相碰撞之事故類型中，酒醉駕車者之

對撞、追撞比率顯著高於非酒醉駕車者。該研究認為飲用酒精，將影響駕駛之辨識道路知覺能力，也會連帶減損駕駛人之控制車輛的能力。

警政署統計曾指出，近 5 年 (2013-2017 年) 取締酒駕違規件數平均每年約 11 萬件，車輛駕駛超過酒精濃度吐氣標準 0.25 毫克者，涉嫌刑法第 185 條之 3 公共危險罪者，近 5 年移送法辦件數達 6 萬件以上，2017 年 A1 類道路交通事故酒駕肇事件數及死亡人數雖自 2013 年起逐年遞減，2017 年死亡人數達新低，但仍有 85 件酒醉駕車致死性案件，死亡為 87 人 (警政署統計室，2018a)。另在高速公路的主要肇事原因方面，「酒後駕車」佔高速公路前 5 大肇事原因的第 4 大原因，同時更是所有高速公路肇事致死案件中，最容易導致被害人死亡的原因 (警政署統計室，2018b)。



圖一、2013-2017 年年 A1 類酒後駕車死傷人數概況 (警政署統計室，2018a)

肇事原因	106年件數(件)		較上年 增減率(%)	致死率(%)
		結構比(%)		
A1及A2類高速公路件數	1,789	100.00	1.42	3.92
前5項肇事原因合計	967	54.05	-0.72	2.21
未保持行車安全距離	576	32.20	11.63	0.95
變換車道或方向不當	251	14.03	-12.54	3.41
車輪脫落或輪胎爆裂	73	4.08	-17.05	5.00
酒後駕車	44	2.46	-16.98	7.69
未依規定減速	23	1.29	-23.33	-
拋錨未採安全措施	12	0.67	-29.41	23.53
裝載貨物不穩妥	9	0.50	50.00	18.18
違規停車或暫停不當而肇事	6	0.34	-14.29	15.38
違反特定標誌標線禁制	7	0.39	-12.50	7.14
超速失控	18	1.01	38.46	6.90
疲勞(患病)駕駛失控	15	0.84	-42.31	4.35

說明：1.致死率=死亡人數/(死傷人數)*100。
2.106年「未依規定減速」無人死亡。

圖二、高速公路 A1 及 A2 類事故件數及致死率按肇事原因區分 (警政署統計室, 2018b)

從前述統計資訊可知，近年臺灣酒後駕車事故狀況雖呈現逐步下降趨勢，但酒後駕車仍是釀致交通致命性車禍的最主要原因，更是造成 2017 年全年 87 條無辜性命與破碎家庭的元凶。每一次致命性車禍的發生，都應讓防治單位重新思考是否有更有效的方式防止酒後駕車致死案件之發生，而此點呼應了美國近年可觀察到相同之防治目標與趨勢。

貳、美國酒測點火自鎖裝置相關規範

2016 年美國 50 州和華盛頓 DC 立法禁止 21 歲以下、酒測值超過 0.02 g/dL 之行為人進行汽車駕駛行為；21 歲以上者，則禁止於酒測值超過 0.08 g/dL 時進行駕駛行為。相關研究指出嚴格立法對於改善酒駕行為相當有限，譬如吊銷駕照雖然是酒駕的主要懲罰手段，但超過半數以上被吊銷駕照者，仍然會從事酒駕之行為 (Wagenaar & Maldonado-Molina,

2007)。其主要原因在於吊銷駕照將妨礙民眾從事正常工作和需要交通之正常社會活動 (Knoebel & Ross, 1997)。所以儘管民眾尚處於駕照吊銷期間，但常常可能會為了工作和接送小孩等活動而甘願鋌而走險。相較而言，使用酒測點火自鎖裝置 (Ignition Interlock，以下簡稱酒精鎖)，可幫助人們在有限制使用車輛權限下，降低酒後駕車行為之可能性。酒精鎖主要功能包括酒精檢測和車輛點火系統控制，亦即當駕駛發動車輛前，必須先對準酒精鎖呼氣，當通過酒精鎖檢測後，始得發動上路。為避免民眾於駕駛途中再次飲酒，許多酒精鎖也會要求車輛行駛中不定期再次呼氣檢測，如駕駛未遵守酒精鎖設定之規範，該車輛就可能自動產生搖下窗戶、閃爍大燈與持續鳴響喇叭等反應，以警告附近行駛中之車輛 (Casanova-Powell, T., Hedlund, J., Leaf, W., & Tison, J., 2015)。

大致而言，酒精鎖的相關規定在美國可分為三種措施：1. 通融性 (Permissive) 規範，亦即允許法官或其他處分機關酌情判處酒駕肇事者使用酒精鎖。2. 部分性 (Partial) 規範，也就是對於特定類別的犯罪者，例如酒後駕車累再犯，強制其使用酒精鎖。3. 強制性 (Mandatory) 規範則要求所有酒後駕車裁判確定者，都須加裝酒精鎖才得駕駛汽車。截至 2016 年 3 月，美國有 2 個州採納通融性 (Permissive) 規範、22 個州採部分性 (Partial) 規範、26 個州採用強制性酒精鎖規範。美國聯邦政府於 2000 年頒布聯邦法律，補助及獎勵各州政府採納及落實酒精鎖的推廣與實行 (United States Department of Transportation, 2011)。

參、實施酒測點火自鎖裝置防治致命性車禍之成效

過去雖然指出強制酒駕肇事者使用酒精鎖可以減少酒後駕車的再犯率，但很少研究針對酒精鎖對於酒後駕車嚴重車禍與致死性酒駕車禍，進行影響性評估。本研究團隊針對 50 個州進行評估研究，其透過差異中之差異法 (difference-in-difference in design) 設計研究發現，強制性酒精鎖規範可以降低 15% 之酒後駕車致死性車禍 (Elinore J. Kaufman & Douglas J. Wiebe, 2016)。整體而言，McGinty et al. (2017) 研究結果發現，強制性酒精鎖規範的實施，和涉及酒精值 ≥ 0.08 之致死性酒駕肇事之 9% 降低趨勢相關；和酒精值 ≥ 0.15 之致死性酒駕肇事之 10% 降低趨勢相關。部分性酒精鎖規範的實施，和涉及酒精值 ≥ 0.08 之致死性酒駕肇事之 2% 降低趨勢相關；和酒精值 ≥ 0.15 之致死性酒駕肇事之 3% 降低趨勢相關。在校正後的模組中，強制性酒精鎖規範的實施，和涉及酒精值 ≥ 0.08 之致死性酒駕肇事之 7% 降低趨勢相關；和酒精值 ≥ 0.15 之致死性酒駕肇事之 8% 降低趨勢相關。部分性酒精鎖規範的實施，則和致死性酒駕肇事無顯著相關。

McGinty et al. (2017) 認為強制性酒精鎖規範確實具有保護性的效果。如果換算成案件量，大約等於在 1982 與 2013 年間實施強制性酒精鎖規範後，可以降低 1,250 件涉及酒精值 ≥ 0.08 之致死性酒駕

肇事案件。儘管沒有假設酒精鎖規範會有任何的延遲效應 (delays effect)，本研究發現部分性酒精鎖規範的實施，對於 24 個月後致死性酒駕肇事案件量降低有所助益。作者認為延遲效應和方案初次實施，需要時間與酒精鎖廠商訂定契約有關。此外，部分州初始開始實施法案，並責令酒駕肇事人裝置該設備，也比較容易產生延遲效應。相較於強制性酒精鎖規範，平均來說，延遲效應和部分性酒精鎖規範的實施較有關係，推測可能因為強制性酒精鎖規範的實施效力較強，比較容易被觀察到其對致死性酒駕肇事之影響。

McGinty et al. (2017) 在研究中，發現推動安裝酒精鎖有潛在的隱憂，主要的問題在於當事人遵守規定安裝設備的比率並不高，譬如 2002 年加利福尼亞州酒精鎖政策研究發現，只有 22% 受酒駕肇事者安裝了酒精鎖裝置，2009 年新墨西哥州之酒精鎖法律研究顯示，約 50% 當事人依法安裝酒精鎖。作者認為缺乏監控酒精鎖之安裝和使用的數據系統，似乎是主因。對於酒駕肇事者而言，購買和安裝酒精鎖的費用，是最主要無法配合政策的障礙主因。未來政府如需推動酒精鎖政策，必須考量到設計經濟補助、電子監控等配套方案，以及研發成本效益高的設備等策略，才能有效增進酒精鎖規範的落實率。

總結來說，強制性酒精鎖規範的實施比針對高風險族群設計之部分性酒精鎖規範更可以有效預防致死性酒駕肇事事件。作者認為將所有部分性或通融性酒精鎖規範提升為強制性酒精鎖的全面規範是未來必要的趨勢。

肆、酒精鎖對我國政策執行之參考價值

去年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於去年 (106 年) 初審通過修正《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21 條，駕駛執照吊扣期間駕車者將從現行開罰新臺幣 6 千至 1 萬 2 千元，提高至新臺幣 9 千至 1 萬 8 千元 (賴文萱, 2017)。針對酒駕拒檢、拒測方面，未來也擬提升處罰強度，當駕駛人拒絕停車接受攔檢及酒測者，初犯處以新臺幣 18 萬元罰鍰，5 年內再犯者，得按次數累加至新臺幣 36 萬元、54 萬元不等 (侯俐安，

2018)。此外，立法院(2017)也認為現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60 條之規定：「不服從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指揮、稽查任務人員之指揮或稽查，處新臺幣九百元以上一千八百元以下罰鍰。」易導致酒駕行為人產生「配合停車罰得重、不停逕行舉發反而罰得輕」之心態，而不配合警方攔檢，甚至衝撞攔檢點導致更嚴重之傷亡情形，因而提案修正 60 條第 1 項之裁罰下限額度為三萬元、上限額度至新臺幣九萬元，以求有效遏止酒駕行為人因投機心態而拒絕警方攔停檢查，避免要道追逐或衝撞攔檢點之危險發生(立法院, 2017)。

由前述酒駕防制政策修正趨勢顯示，一直以來，我國不斷以加重處罰之嚴厲手段作為酒駕抗制首要對策。然而，蔡宜家(2016)曾以刑罰民粹主義及嚴罰化現象為起始點，深入比較台灣與日本飲酒駕駛之飲酒駕駛之刑事立法走向以及執行效果，並認為針對酒駕之修法過程與刑罰民粹主義及嚴罰化現象具有關聯。該研究指出經日本民意輿論與社會運動施壓，促使日本政府及立法機關修法之政策傾向以加重法定刑及擴增構成要件等嚴罰化政策防制酒醉駕駛行為，然其執行效果並無法有效解決飲酒駕駛及加重結果肇事問題。因此，蔡宜家(2016)指出提高刑責並非抑制飲酒駕駛之有效方針，應針對民眾「喝酒不開車」之觀念進行教育，並啟動使用車用呼氣酒測點火自鎖裝置的審慎評估。然而，該研究並未提出酒測點火自鎖裝置確實可有效防制飲酒駕駛或解決酒駕導致致命性車禍之支持證據。在此方面，McGinty et al. (2017)之實證研究就便可以作為該研究之論點補充其論點與依據。

McGinty et al. (2017)指出嚴罰化措施並非有效對抗酒駕肇事之手段。相對而言，全面強制實施酒精鎖政策經科學評估，具備可有效預防汽車駕駛人酒駕致死性事件發生之科學證據，其效果大約等於在 1982 與 2013 年間降低 1,250 件致死性酒駕肇事案件，也就是可挽救了 1,250 條生命與其家庭之幸福。然而，對臺灣而言，針對酒後駕車實施酒精鎖雖曾引發社會關注與廣泛討論(micha'el, 2016; 徐業良, 2012; 聯合新聞網, 2017)，過去立法院也曾提案評估強制安裝汽車酒精鎖之措施或試辦強制「酒駕

前科犯」裝設酒駕感測裝置，但經行政院責令交通部評估後，以「不符合社會嚴懲酒駕行為之期待、無完整之配套法規、無相關商品化驗證機制、無法適用機車族群」等四點理由，指出酒精鎖於臺灣欠缺可行性(立法院, 2012, 2015)。

縱觀國內對酒精鎖之推動情勢，本研究或許可提供若干反思與建議予政府相關單位參考。首先，按憲法第 15 條規定：「人民之生存權、工作權及財產權，應予保障。」因此，政府應以人民生命安全為優先考量，且事在人為，有關「缺乏配套法規、相關商品不具驗證機制」等現況，不應為阻攔政府建置良好預防酒駕方案，並維護民眾生命權益之理由。再者，我國雖酒駕多數案件為機車族群所造成，但引發社會大眾關心之重大酒後駕車致死案件，卻多由小客車級別以上之動力車輛所造成。因此，酒精鎖之討論範疇，本應聚焦於利用良善預防措施，減少嚴重致死車禍案件討論，不應被視為一種懲罰措施。既非懲罰措施，也就不存在無法適用機車族群，而對汽車駕駛欠缺公平性之情形(立法院, 2015)。第三，若以公共衛生角度舉例，汽車酒駕好比易致命之病毒，其毒性高、容易導致致死性的傷亡。此時，若針對該種病毒對症下藥，並施以有效的預防措施，則可優先改善病毒造成的傷亡。機車酒駕肇事則好比另外一種病毒，其毒性相較汽車酒駕肇事低，致死性的傷亡風險較低，因此應採用另外一種治療/預防措施。視不同嚴重程度病狀，施以不同之治療措施，屬有效治療病症之策略，並不能因機車酒駕不能裝置酒精鎖，政府就否決了任何可以有效減少汽車酒駕致死性肇事的預防方案。

伍、結論

預防酒駕為政府推動社會安全網之「治安維護計畫」重要環節，誠如本研究之建議，酒精鎖預防嚴重致死性酒駕之證據相當綦詳，政府宜透過相關配套措施的整合引導，如經濟補助、監控機制、提升酒精鎖設備之品質與效益等先決要件的妥善規畫，再全面推行強制性酒精鎖政策，以解決不斷加重處罰，卻仍無法有效遏阻酒後駕車造成嚴重傷亡的困境，以保障臺灣人民安全生活的權利。

參考文獻 (References)

- Elinore J. Kaufman, & Douglas J. Wiebe. (2016). Impact of State Ignition Interlock Laws on Alcohol-Involved Crash Deaths in the United States. *American Journal of Public Health, 106*, 865–871. <https://doi.org/10.2105/AJPH.2016.303058>
- McGinty, E. E., Tung, G., Shulman-Laniel, J., Hardy, R., Rutkow, L., Frattaroli, S., & Vernick, J. S. (2017). Ignition Interlock Laws: Effects on Fatal Motor Vehicle Crashes, 1982-2013. *American Journal of Preventive Medicine, 52*, 417–423. <https://doi.org/10.1016/j.amepre.2016.10.043>
- Micha'el. (2016). 加設酒精鎖以減少酒駕 . Retrieved from <https://join.gov.tw/idea/detail/17996275-f305-4df7-9a94-5bae71a1814e>
- United States Department of Transportation. (2011). TEA-21 - Fact Sheet: Minimum Penalties for Repeat Offenders for DWI or DUI. Retrieved from https://www.fhwa.dot.gov/Tea21/factsheets/n_164.htm
- 立法院 . (2012). 就試辦強制「酒駕前科犯」裝設酒駕感測裝置問題 . Retrieved from http://query.ey.gov.tw/legisweb/html/8_2_21_338.htm
- 立法院 . (2015).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院 臺交字第 1040031976 號 : 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李桐豪等 16 人於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10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 Retrieved from https://lci.ly.gov.tw/LyLCEW/agenda1/02/pdf/08/08/01/LCEWA01_080801_00262.pdf
- 立法院 . (2017).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 院總第 756 號 委員提案第 21153 號 . Retrieved from http://lci.ly.gov.tw/LyLCEW/agenda1/02/word/09/04/05/LCEWA01_090405_00017.doc
- 侯俐安 . (2018). 你用酒精鎖、我打螢光牌 全世界卯起來抓酒駕 . Retrieved from <https://theme.udn.com/theme/story/6774/2988625>
- 徐業良 (2012/11). 用科技防止酒醉駕車 . *汽車購買指南雜誌* . Retrieved from [http://designer.mech.yzu.edu.tw/articlesystem/article/compressedfile/\(2012-10-14\)%20%e7%94%a8%e7%a7%91%e6%8a%80%e9%98%b2%e6%ad%a2%e9%85%92%e9%86%89%e9%a7%95%e8%bb%8a.aspx?ArchID=1878](http://designer.mech.yzu.edu.tw/articlesystem/article/compressedfile/(2012-10-14)%20%e7%94%a8%e7%a7%91%e6%8a%80%e9%98%b2%e6%ad%a2%e9%85%92%e9%86%89%e9%a7%95%e8%bb%8a.aspx?ArchID=1878)
- 張勝雄, 陳菀蕙, & 麥朗澂 . (2013). 台灣地區酒駕事故特性與防制策略分析 [Analysis of Accident Characteristics and Prevention Strategies for Drunk Driving in Taiwan]. *都市交通, 27-28*, 65–77.
- 蔡宜家 . (2016). 飲酒駕駛行為之刑事立法與刑罰民粹主義—比較台灣與日本的刑事法律制度 [Criminal Legislation and Penal Populism of Drunk Driving: A Comparison between Taiwanese and Japanese Criminal Law and Order].
- 賴文萱 . (2017). 快訊／立院初審過！酒駕吊照仍無照駕駛加重罰 最高罰 12 萬 . Retrieved from <https://www.ettoday.net/news/20171214/1072389.htm>
- 聯合新聞網 . (2017). 賀陳旦曾提研議酒精鎖防酒駕 侯漢廷：現在呢？ . Retrieved from <https://udn.com/news/story/7314/2823129>
- 警政署統計室 . (2018a). 警政統計通報 107 年第 17 週 : 106 年警察機關取締酒駕概況 . 台北 . Retrieved from 警政署 website: <https://www.npa.gov.tw/NPAGip/wSite/public/Attachment/fl524561701743.doc>
- 警政署統計室 . (2018b). 警政統計通報 107 年第 28 週 : 106 年高速公路 A1 及 A2 類交通事故肇事分析 . 台北 . Retrieved from 警政署 website: <https://www.npa.gov.tw/NPAGip/wSite/public/Attachment/fl531279230049.doc>

法務部司法官學院 犯罪防治研究中心 107 年度反毒種子教育實施計畫—「防毒大講堂」 執行成果報告書

DOI: 10.6460/CPCP.201812_(19).06

吳雨潔*

壹、活動背景

多年來，政府投入反毒工作不遺餘力，但毒品氾濫問題卻始終未能獲得有效控制。根據聯合國毒品和犯罪問題辦公室的全球毒品報告書比較顯示，台灣各類毒品的盛行率，雖然除了搖頭丸以外，其盛行率均低於全球平均盛行率，但值得注意的是安非他命與搖頭丸，其盛行率與許多已開發先進國家相近，且在亞洲均高過於香港、南韓和印尼。甚且，邇來許多新興毒品不但推陳出新其成分與包裝，魅惑青少年族群，青少年因混用新興毒品而斃命的案例更是層出不窮，形成社會重大隱憂。

面對當前毒品現況與困境，行政院於 106 年度提出「新世代反毒策略」，期望能在未來四年中，透過全方面的毒品防治策略，達成降低毒品需求、抑制毒品供給的目標。毒品防治攸關社會安全與國家發展，需要政府與民間齊心協力，全力出擊；司法官學院犯罪防治研究中心基於犯罪研究與預防之職責，擬依 106 年司法改革國是會議有關「加強犯罪預防」之決議，於 107 年規劃結合政府、民間與教育單位等方面資源，邀集吸毒過來人前進大專校園，分享親身戒毒的痛苦經歷，期透過見證式的教育，將反毒種子遍植校園，讓臺灣的下一代逐漸遠離毒害。

貳、活動規劃

一、策略思考

依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03 年全國物質使用調查結果」，台灣藥物濫用的整體盛行率為 1.29%，即在台灣約有 30 萬的藥物濫用潛在人口數，而 18~24 歲則為藥物濫用的其中主要年齡層。基於三級預防的策

略思考，有關校園濫用藥物高危險群的篩選，以及施用毒品學生的輔導工作，教育主管機關已結合警政部門，全力進行，本項計畫旨在從一級預防的角度，由擇選有必要再加強預防教育的大專校院下手，期讓參與的學生，除能從受教的角色，汲取防毒的知識，避免毒害外，亦能透過實際案例的眼見耳聞，擴大影響力，提醒身邊每一個可能遭受毒害的年輕學子，遠離毒品，讓臺灣的毒品防治教育，能向下扎根與向外擴散。

二、預期目標：

（一）配合推動政府「新世代反毒策略」主軸議題，厚實反毒教育成效

毒品防制攸關社會安全與國家發展，行政院推動「新世代反毒策略」，計畫在未來四年內，以更周延的做法，徹底打擊毒品犯罪及免除毒品危害，法務部司法官學院犯罪防治研究中心基於擔任國家刑事政策智庫，職司犯罪研究與預防之職責，期能配合國家重要的反毒政策，以豐富與互動式的教育型態，將反毒理念紮根於高等教育學子心中，以厚實反毒教育成效。

（二）建立「以人為中心」的毒品防制新思維

一般反毒教育，著重於「知識的傳遞」，本項活動除反毒知識面的傳遞工作外，更將「以人為本」，亦即將「個人經驗」帶入防制毒品危害的新思維，感性架構防毒、拒毒的教育內涵，期能在大專學子間激發共鳴，實踐政府反毒政策。

（三）鎖定毒品高風險族群，推動「零毒品入校園」目標

依國內盛行率調查，臺灣藥物濫用的主要年齡層為 18~24 歲和 35~44 歲，是以現行就讀大專院校之在

* 法務部司法官學院犯罪防治研究中心組員、國立中正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碩士。

學大學生，實係藥物濫用之高風險族群，亦應為反毒教育向下扎根的關鍵對象。故防治毒品核心策略宜加強年輕學子教育宣導之深度，將法治教育觸角深入大學校園，以講者和大學生面對面互動的模式加強宣導力度，達成「零毒品入校園」之終極目標。

（四）強化大學生防毒自主規範意識，降低大學校園毒品黑數

從「103年全國物質使用調查結果」的盛行率推估，藥物濫用的高風險族群，包括18~24歲的年青學子，然而大專院校通報人數並不多，為防止因大學校園自主，反而可能形成不易觸及的毒品黑數；是以本計畫擬從大學校園著手，強化大學生的毒品防治教育規範意識，從講師個人戒毒經驗分享與互動，引發年青學子的心理共鳴，以期降低大學校園之毒品犯罪黑數。

三、籌辦與聯繫過程

（一）指導單位：

本系列活動之指導單位為法務部、教育部。

（二）聯繫過程：

本學院於106年10月19日召開「防毒大講堂籌備會議」，法務部由保護司派員參加，教育部則由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代表出席，並於會中敬邀法務部、教育部共列指導單位。會議中除就實施計畫進行部分文字修正外，並委由教育部代為披露本活動訊息，以鼓勵北部各公私立大專院校報名；以及由法務部提供戒治成功之更生人講師名單，以備本學院作為活動邀請參考。

此次籌備會後，經教育部統整報名參加之大專院校名單，本學院接洽確認合作執行之施教與受教單位，並於107年1月24日召開「防毒大講堂工作協調會議」，除加強當面溝通與媒合外，也讓主辦方、演講方、學校方三方充分討論活動辦理之相關細節，以利活動之順暢進行。

四、合作執行單位與報名學校

於工作協調會議中確定有合作意願之演講單位及確定報名的大專院校，各分述如下：

（一）合作演講單位：

以民間戒毒、反毒組織單位為合作對象，邀請戒毒成功之更生人作為主要講師，規劃講授內容著重於

個人戒毒經驗分享，並闡述毒品對生命歷程之重大危害。合作單位共4組，分述如下：

1. 高肇良暨「鐵窗外誠與情」團隊

高肇良先生曾因毒品案前後進出監獄服刑近10年，悔改更生後成立「鐵窗外誠與情」團隊，至全台許多校園、監獄及社區現身說法，其目前除進行反毒宣教外，並擔任監獄受刑人與更生保護機構之輔導志工，致力於反毒教育的全面紮根。

2. 財團法人新北市基督教晨曦會

晨曦會目前於全台共有十三個工作據點，以成立福音戒毒村模式協助藥物濫用者戒除毒癮，並結合政府及相關單位推行反毒、拒毒、戒毒以及犯罪防治活動，至各監所、學校、社團宣教避免毒害，亦為該機構發展重點。

3. 社團法人中華趕路的雁全人關懷協會

趕路的雁全人關懷協會以「填補社會圓融缺口」為理念，於2003年間創辦，且於2018年起被新北市政府遴選為全國首創之「毒品戒治醫療性社區」計劃辦理示範機構。本協會初期之服務社會方式，本為開放家庭接待男性更生者共同生活，但期間發現大多數更生人的涉案成因均與毒品有關，於焉進一步展開戒毒工作，以協助藥物濫用成癮者能在生理、心理、群我關係與靈性等四方面恢復健康並復歸社會。

4. 財團法人基督教更生團契附設桃園縣私立少年之家—大改樂團

桃園少年之家長期輔導關懷桃園縣13鄉鎮的偏差行為少年，除了提供外展服務高關懷少年家庭，並收容安置無家可歸的偏差少年。「大改樂團」為其自創的表演團體，歷年巡迴全國各監所、校園及夜市等各大表演場合進行公益演出，幫助相同遭遇的年輕人走出生命困境。

（二）報名學校：

經協調討論後，共計有9所公私立大專院校參與本次活動，按辦理時間順序，分別為：

實踐大學、黎明技術學院、德明財經科技大學、世新大學、聖約翰科技大學、政治大學、陽明大學、臺北城市科技大學、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參、辦理過程

一、辦理時間、場次：

為配合大學校方之學期制度，擬訂於 106 年度第二學期結束前將本系列演講活動全數辦理完竣，故辦

理時間集中於 107 年 3 月至 6 月，共計 9 場次。經工作協調會議討論後，確認各校辦理時間及配合演講單位如下表所示：

辦 理 時 間	演 講 單 位	大 專 校 院
3 月 2 日	高肇良暨「鐵窗外誠與情」團隊	實踐大學
3 月 7 日	新北市基督教晨曦會	黎明技術學院
4 月 11 日	中華趕路的雁全人關懷協會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
4 月 18 日	中華趕路的雁全人關懷協會	世新大學
5 月 9 日	高肇良暨「鐵窗外誠與情」團隊	聖約翰科技大學
5 月 10 日	高肇良暨「鐵窗外誠與情」團隊	政治大學
5 月 21 日	高肇良暨「鐵窗外誠與情」團隊	陽明大學
5 月 31 日	新北市基督教晨曦會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
6 月 6 日	桃園少年之家(大改樂團)	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二、聽講師生人數：

本次活動由各校各自發佈活動訊息或規劃安排參與聽眾，是以前聽講對象來源主要分為兩種，一為依其意願自行報名之師生，一為於學生軍訓課或朝會時

段集體要求參加，是以各場次聽講師生人數差異性頗大。經校方統計，全系列活動共計約 2 千 6 百餘人參與，各校場次聽講人數約如下表所示：

演 講 單 位	大 專 校 院	聽 講 人 數
高肇良暨「鐵窗外誠與情」團隊	實踐大學	300 人
新北市基督教晨曦會	黎明技術學院	350 人
中華趕路的雁全人關懷協會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	100 人
中華趕路的雁全人關懷協會	世新大學	450 人
高肇良暨「鐵窗外誠與情」團隊	聖約翰科技大學	150 人
高肇良暨「鐵窗外誠與情」團隊	政治大學	100 人
高肇良暨「鐵窗外誠與情」團隊	陽明大學	60 人
新北市基督教晨曦會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	1,000 人
桃園少年之家(大改樂團)	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100 人

三、問卷設計與執行流程說明

(一) 問卷設計

本次活動問卷，前 12 題設計為單選題，最後 1 題為自由填答之開放式題目，共計 13 題，為增加問卷信效度，其中並安排 2 題測謊題。

問卷第 1 至 3 題，為受測者基本資料建立，包含性別、身份別、年齡區間等；第 4、5 題為安排的測謊題，受測者必須勾選至正確的演講場地及演講者，方可認定為正確填答的有效問卷，錯填者則將其問卷排除。第 6、7 題主要在觀察受測者參與完本

次活動後，是否會影響其對毒品成癮、戒治的概念；第 8 至 12 題則在瞭解每場次受測者對於演講的滿意程度，以觀察不同演講團體、不同演講內容及呈現方式之間，何者可達最大推廣效益。最後 1 題則為自由填答之開放式問卷，廣泛探求受測者對課程的建議或想法，希望藉此探求較深入的回饋意見或感想。

本份問卷建立之初，原擬以紙本方式施測並回收，然經評估後，基於節能減碳以及網路問卷在運算上的便利性，決定改以無紙化「雲端網路問卷」模式試行辦理。為節省活動經費，本學院採用免費之雲端問卷編造平台 SurveyCake (<https://www.surveycake.com/>) 來編排線上問卷，並製作 QR Code 碼以便問卷施測。

(二) 問卷施測執行流程

本學院於各場次演講開始前二至三週便與校方聯繫，提供高解析度雲端問卷 QR Code 碼，並確認演講現場備有大型投放螢幕設備。演講活動當日，於活動開始前先行預告、宣傳雲端問卷，並提供本學院製作之 3 款 L 型資料夾做為填寫贈品，隨機發送，以期提高填卷意願。待每場演講結束後，立即於螢幕上投放出問卷 QR Code 碼，除由本學院承辦人現場說明問卷填寫方式外，並請校方軍訓教官協助鼓勵聽講學生以手機立即上網填寫。

四、各校問卷調查結果—圖像化呈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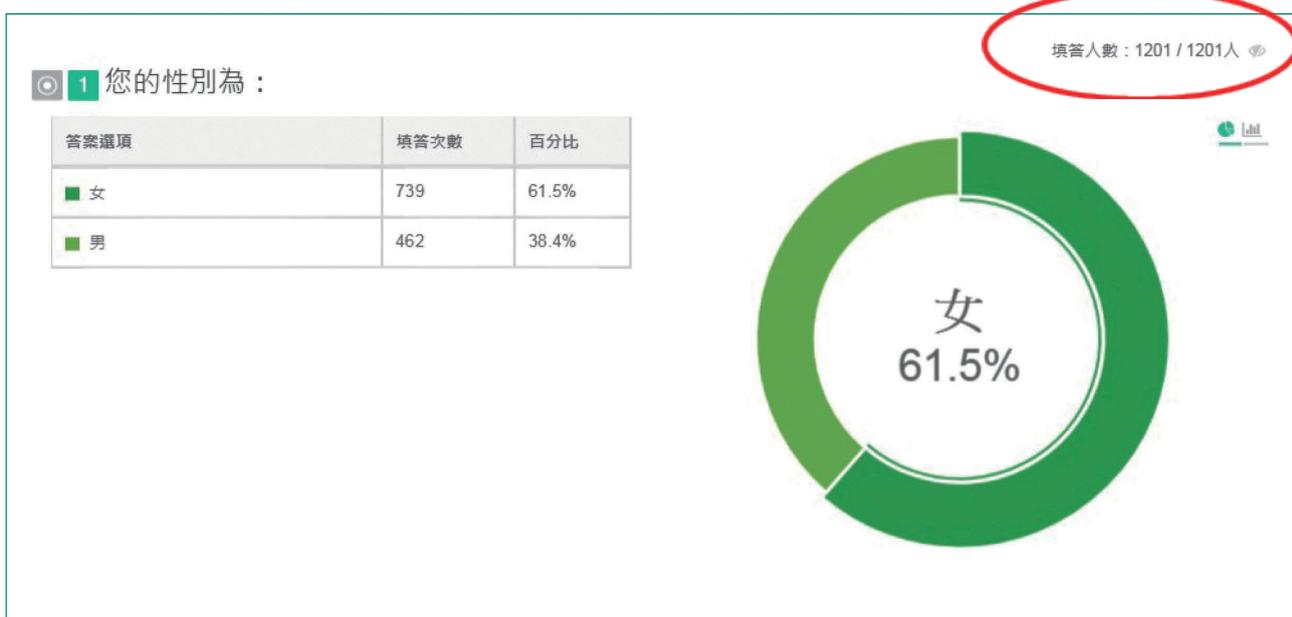
本系列 9 場次演講活動辦理下來，經評估後發現採用雲端問卷有其顯而易見的優點，但也有極難突破的限制。經分述如下：

(一) 雲端問卷優點：

1. 響應政府節能省碳政策，與傳統紙本問卷相較，採無紙化作業，不浪費林木資源較為環保。
2. 不需額外人力處理問卷的回收、登碼、輸出分析報表等流程，節省人力成本支出。
3. 可於問卷填寫完畢後立即於雲端得知分析結論，並可同步產製統計結果圖表，快速便捷。
4. 填寫方式便利，突破物理環境限制，主辦單位不需準備平坦桌面或大量書寫用筆，只需聽講者直接以隨身攜帶之手機掃描 QR Code 碼即可開始填答，一指完成問卷流程。

(二) 雲端問卷限制：

和傳統紙本問卷相較，雲端問卷最大的限制和缺點，即在於不易控制回收數量，同時也無法當場確認聽講者有無填寫，以致容易造成問卷填答數量較少，影響後續分析可行性及可推論性。以這次活動共 9 場演講為例，雖經校方回報應共有 2 千 6 百餘人參加，但回收的雲端問卷填答人數僅 1,201 人，填答率趨近 5 成。



肆、成效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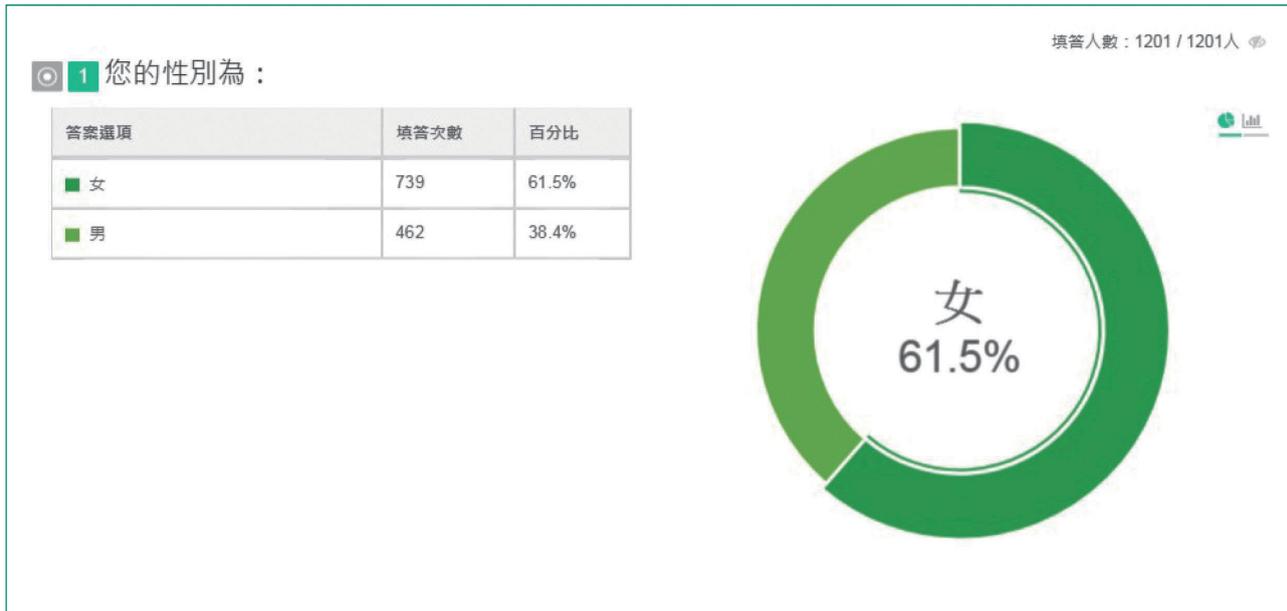
一、量化分析結果分析

以下就 1,201 份問卷結果進行逐題分析：

(一) 性別比例：

就性別比例來看，女性聽眾佔的比例略高，為

61.5%，男性聽眾則為 38.4%。這主要跟各大專院校系所性質（如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實踐大學、世新大學等學校科系女性比例高）影響招生性別比例有關，同時女性較願意協助填答問卷，也會影響問卷結果的性別分布。



(二) 身份別：

就身份別來觀察，本系列活動的聽講者有 97.7% 為學生，校方職員、教師、一般民眾等僅占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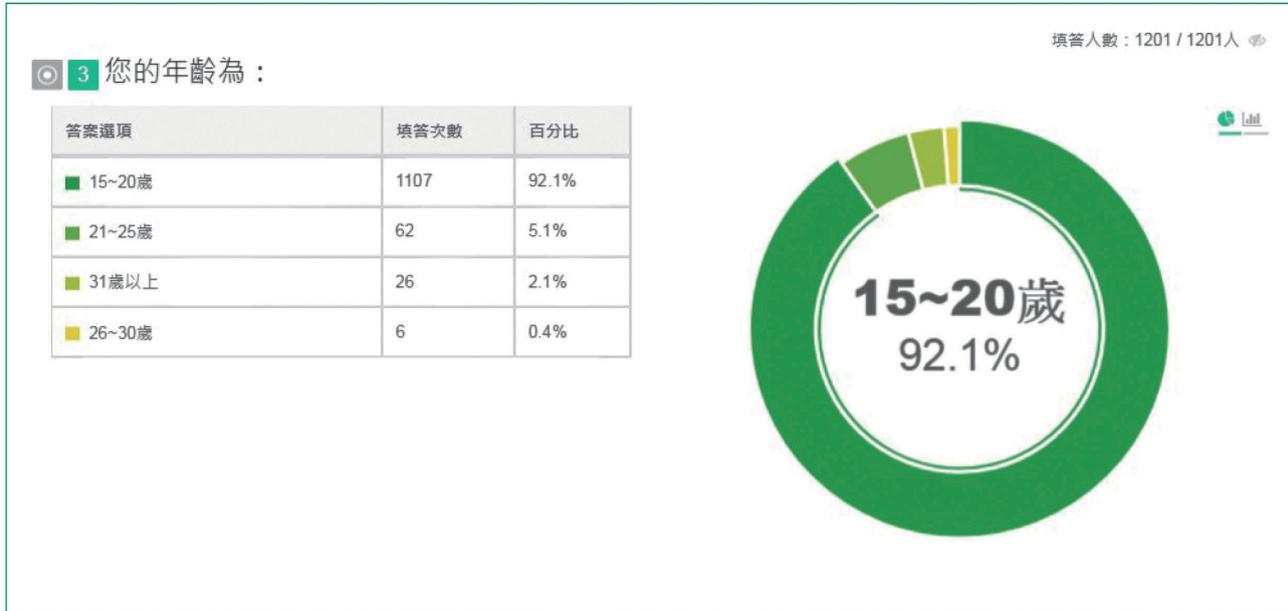
這樣的身份組成符合本活動目標受眾，亦即易有高犯罪黑數的大專院校在學生，因其年齡多介於 18~24 歲，為藥物濫用的高風險族群。



(三) 年齡分布：

年齡分布集中於 15-20 歲，占 92.1%，符合本

活動目標受眾，亦即 18~24 歲藥物濫用的高風險族群。



(四) 測謊題：

本題以填答「參與課程場地」為測謊題，正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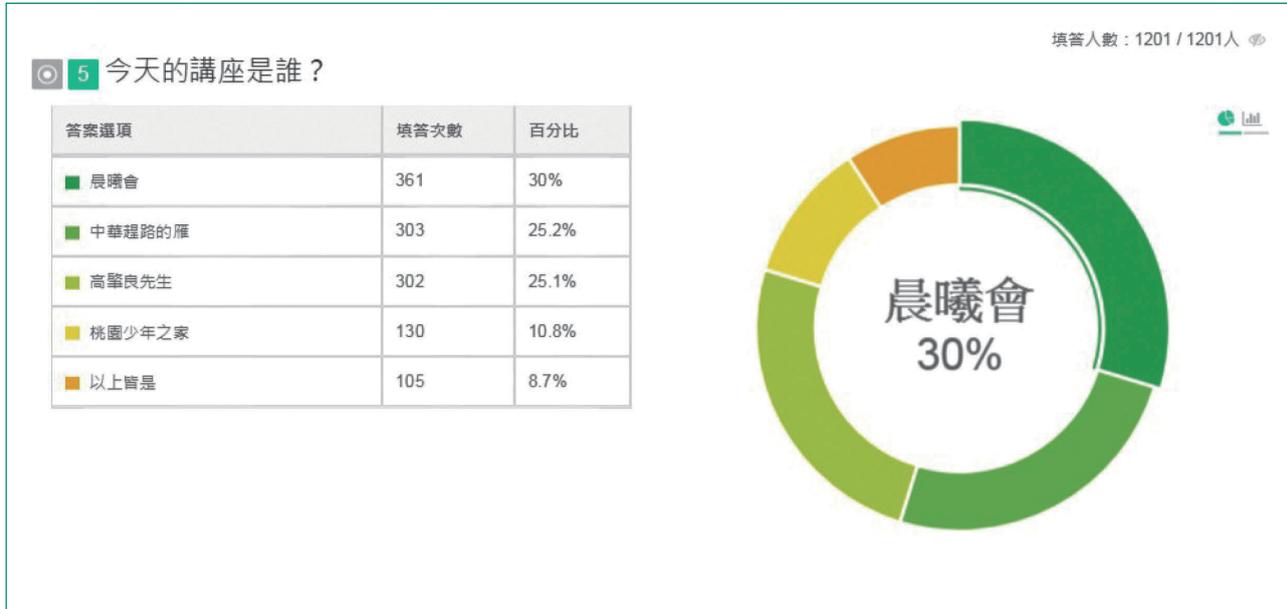
答案應為「校內現場」，正確填答比例為 98.5%，僅有 18 人錯誤填答。



(五) 演講團體調查：

本題亦為測謊題，聽講者應填寫演講講座名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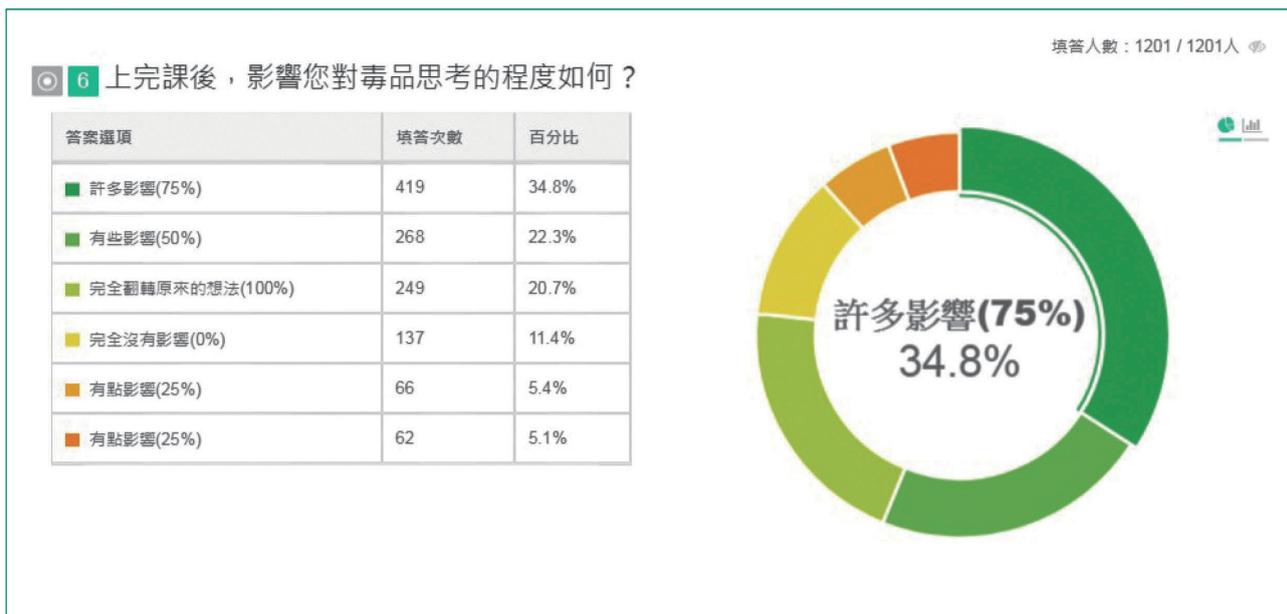
之正確名稱。



(六) 聽講後對毒品認知的影響

本系列活動主要目標之一，在於提高聽講者對於毒品危害的認知。本題目「上完課後，影響您對毒品思考的程度如何？」填答「完全翻轉原來的想法」者為 20.7%，填答「許多影響」者為 34.8%，「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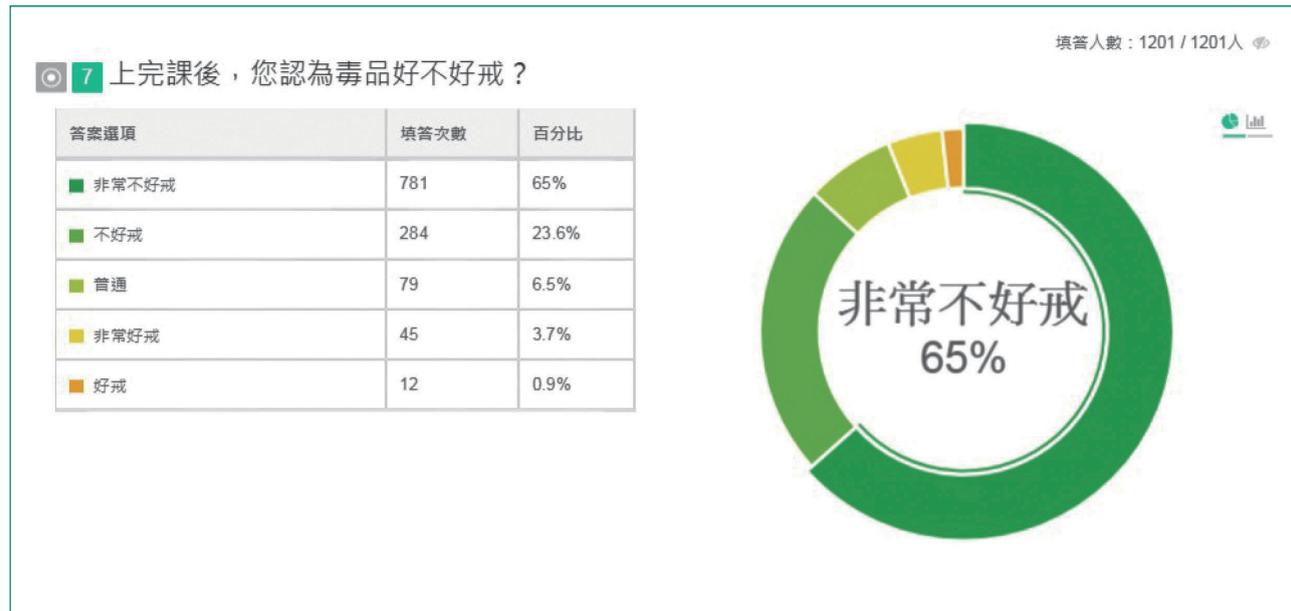
些影響」者為 22.3%。故可得出在參與本系列演講活動之後，大為影響（影響程度高於 5 成以上）聽講者對毒品的概念比例高達 77.8%，可見活動確有達成預期效益。



（七）聽講後對毒品戒癮認知的影響

籌辦活動之初，為避免因演講者均為戒毒成功更生人，反而使聽眾誤認為戒除毒癮相當容易而對毒品失去戒心，因此本學院在與演講團體溝通聯繫時，特別要求應於演講內容中強調「毒癮戒除非常困難」的概念，以收警惕之效。故本題便在於檢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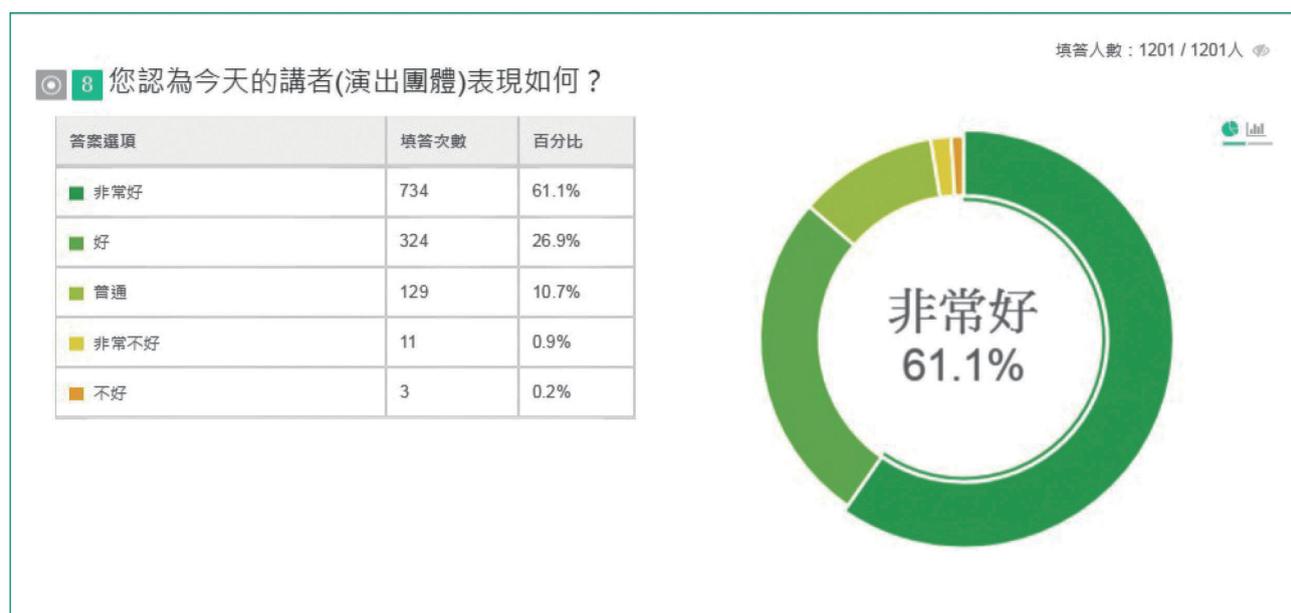
聽眾參與演講活動後，對於毒品戒癮之認知；結果認為毒品「非常不好戒」者為 65%，認為「不好戒」者為 23.6%，兩項合計 88.6%，可認為聽眾參與演講活動後，有相當高比例者對於「毒品戒癮」有正確認知觀念，瞭解藥物濫用危害甚鉅。



（八）對演講團體的滿意度

檢視聽眾對於演講團體的認同感，認為講者表現「非常好」占 61.1%，認為「好」的占 26.9%；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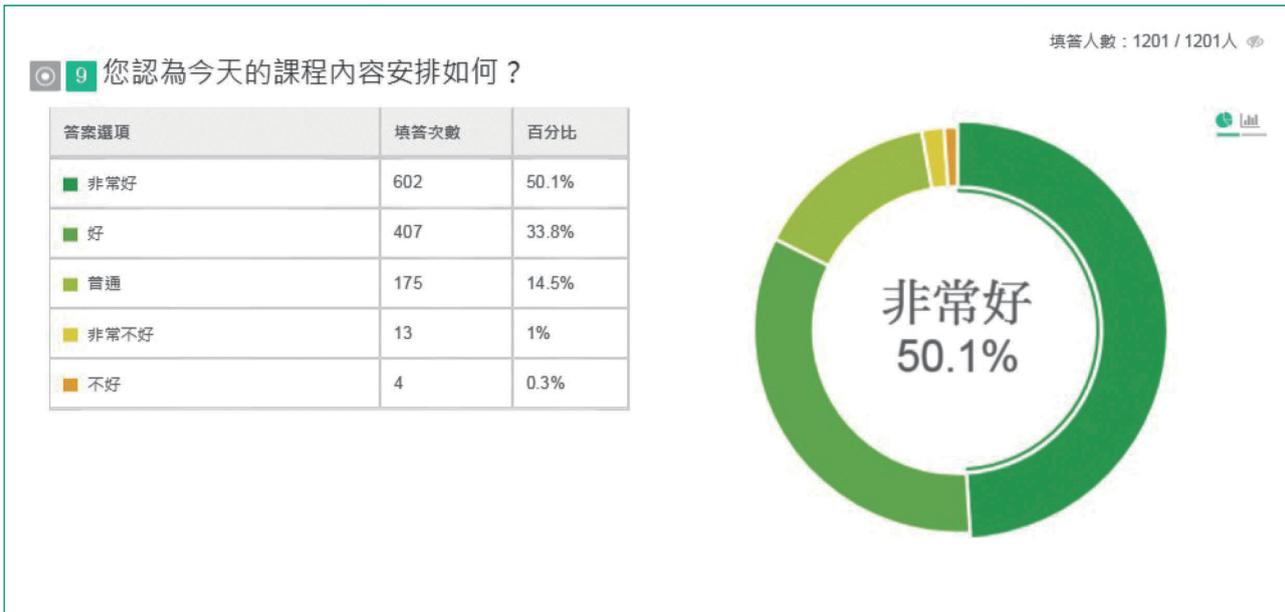
者合計，可看出對於演講團體抱持正面、滿意看法者為 88%。



(九) 對演講內容課程的滿意度

除對演講者的認同外，再進一步就「演講課程內容」，瞭解聽眾對於本次活動規劃主題（如何避免誤觸毒品、毒品危害、毒癮戒治困難等）的滿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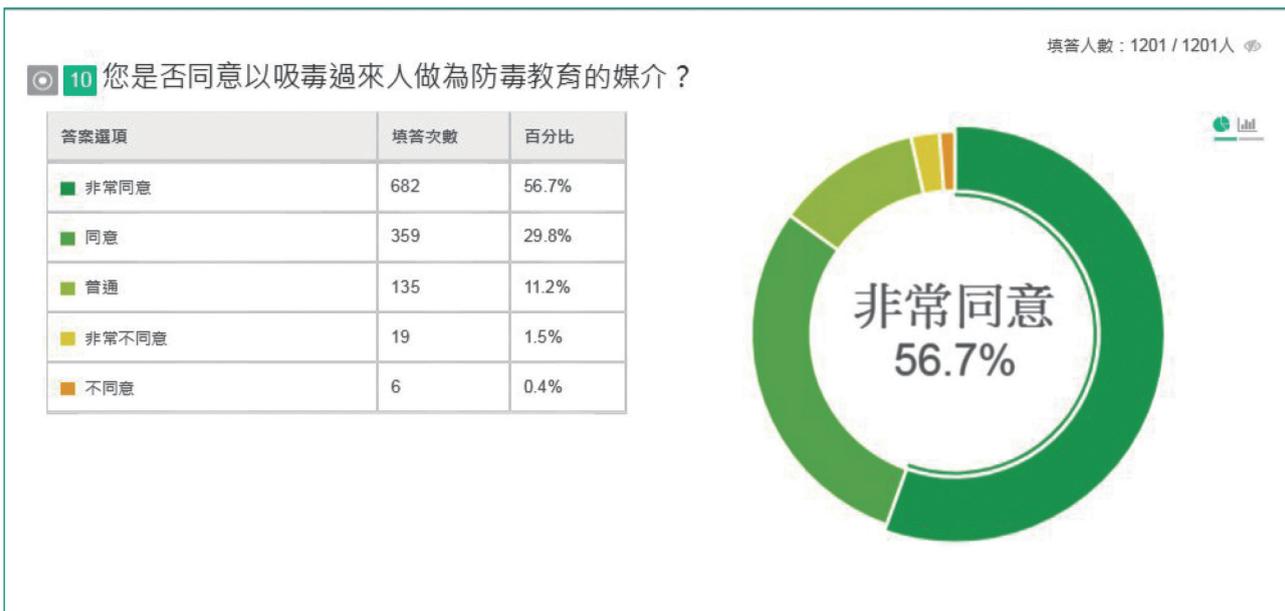
度，以做為日後企劃相關活動參考。結果認為課程內容安排「非常好」者為 50.1%，認為「好」者為 33.8%。故對於本系列活動抱持肯定看法者，共計為 83.9%。



(十) 以「吸毒過來人」進行反毒宣導之成效：

本次活動選擇邀請戒毒成功之「吸毒過來人」主講，希望透過講者關於毒品危害之切身經驗分享，更強化演講內容的震撼性和可信度，進而激發共鳴，達成厚實反毒教育之活動目標。故本題目為「你是否同意以吸毒過來人做為防毒教育的媒介？」表示「非常同意」者占 56.7%，「同意」者占 29.8%，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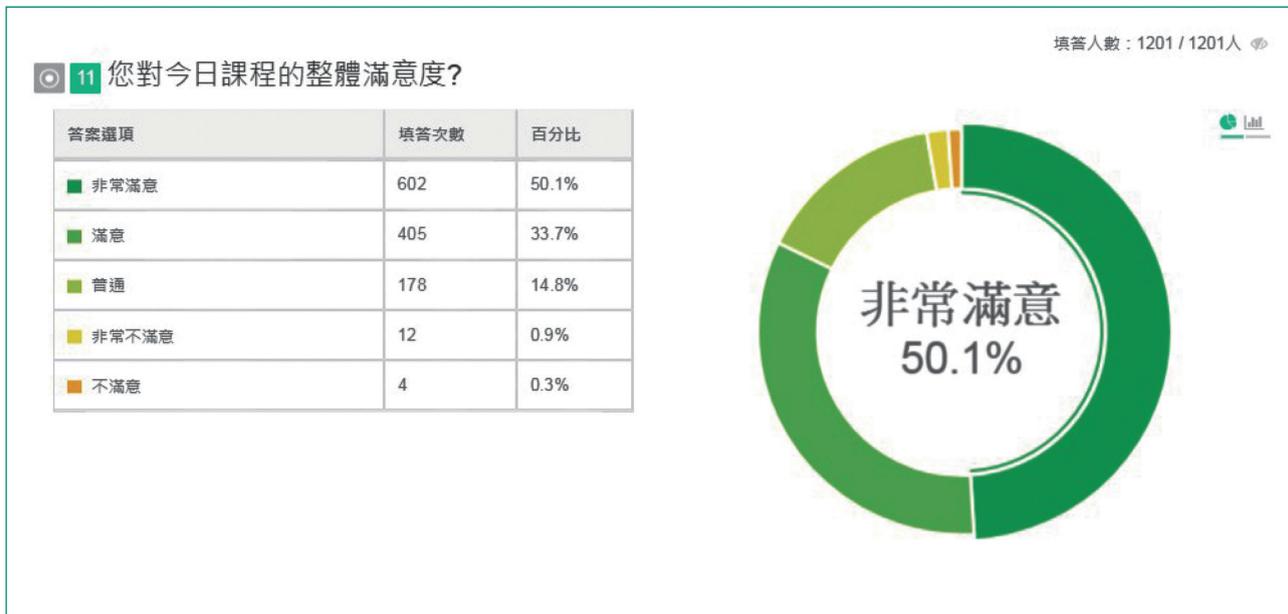
者合計則為 86.5%。如此高的比例可看出，「以人為中心」的毒品防制觀點，可做為日後公部門策劃類似宣導活動的新思維、新方向。演講者從活生生的個人經驗出發，分享的每一段故事都具有人性溫度，歷經千辛萬苦終於成功戒毒的過程也充滿人性光輝，聽講者很難不動容、不感動，因此對於反毒宣導的訴求也就更能深入聽眾內心，進而達到防治毒品成效。



(十一) 整體滿意度

本題綜合全部感想，希望能瞭解聽眾對活動的「整體滿意度」。綜合9場演講問卷，表示「非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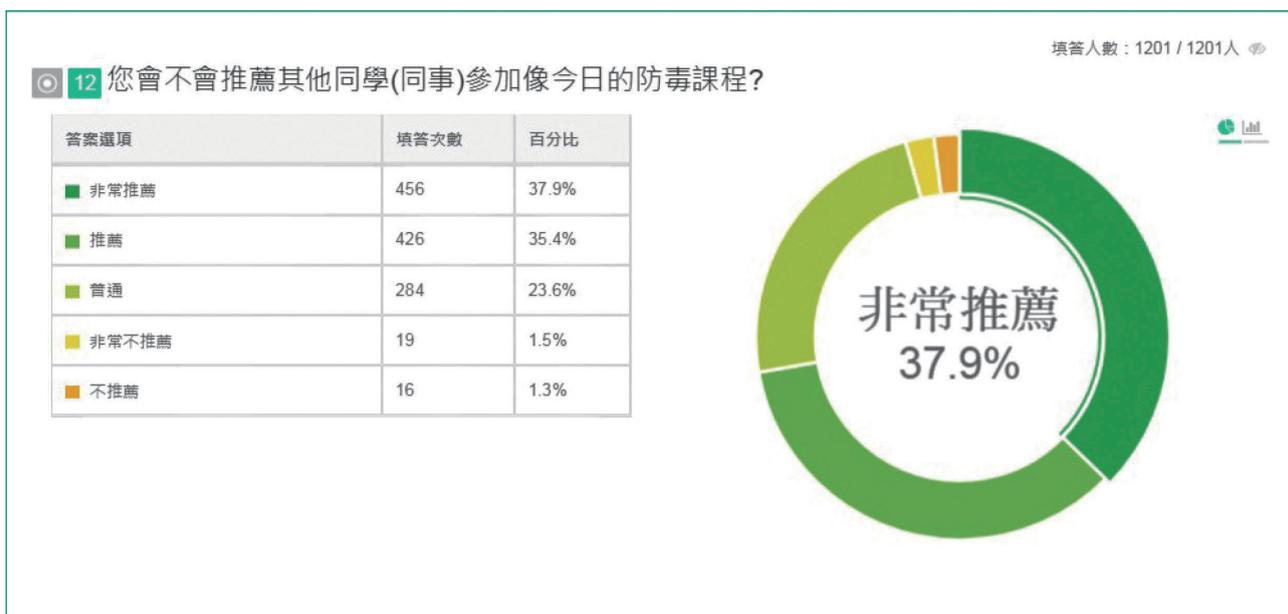
滿意」者為50.1%，「滿意」者為33.7%，兩者合計，對於本系列活動有正面看法者計有83.8%，可謂成效良好。



(十二) 活動擴散效益

除了調查聽眾對本系列活動之個人滿意度外，本學院進而期望能達到活動最大擴散效益，故本題目為「你會不會推薦其他同學參加像今日的防毒課

程？」勾選「非常推薦」者占37.9%，「推薦」者為35.4%，兩者合計，表示願意向他人推薦本活動者達73.3%，為之後校方或政府單位辦理類似宣教活動奠定良好口碑，毒品防治效益亦可持續擴散。



（十三）具體感想、建議

最後一題為開放式自由填答題，旨在瞭解聽眾之具體感想或建議；願意填寫本題者，幾乎全數對本次活動表示極大肯定，並且相當認同以「吸毒過來人」分享自我生命歷程的宣教方式的確對聽講者帶來極大的震撼和感動，有別於過往常見的制式宣傳模式，更能打動人心。

二、質性分析結果分析

（一）現場聽眾之反應與回饋

對於現正就讀大專院校的學子而言，自小學階段起，大多已經歷過無數校方辦理的各式反毒宣導活動，故參加本次「防毒大講堂」系列演講活動的學生，自願報名者少，多數是透過校方硬性規定之軍訓課、朝會時段被要求參加的，因此在每場演講開始之初，學生們的反應多是冷淡、無感、不甚在意。

但演講一開始，主講者以「更生人」、「吸毒過來人」、「戒毒成功者」等多重身份來講述的生命故事，都是學生們聞所未聞的；年少即頻繁進出監獄、染上毒癮難以自拔、對親人、家庭造成的巨大傷害、難以彌補的種種遺憾、以及終於下定決心戒毒成功的過程。這樣深刻的生命故事，即使講者是用平淡的語氣述說，一樣讓人驚心動魄，因此可以觀察到現場氣氛逐漸由冷淡轉變為聚精會神，並激發出許多「感動」。

一場成功的演講，依靠的不是清晰的口語表達，或是清楚明辨的論理，而是故事；只有故事最能打動人心，而本次活動的主講者們，即是用自己的生命寫下一章慘痛的故事，用真實發生的自身經驗，讓聽眾明白毒品危害，以及戒除毒品需付出多大的努力。就是這樣的「真實」，讓本次活動跳脫常見的制式教條宣導，或是偶像代言人華而不實的熱鬧歌舞，將演講內容帶回到生命層次的交流；演講者真誠敘說沈迷毒品的不堪過去，很痛苦、很污穢、很後悔，因此希望這些聽講的學生們，能夠記取前人的教訓，不要重蹈覆轍。

在演講過程中，可觀察到聽眾由冷淡轉變為聚精會神，演講結束後，更有許多學生或教職員親自

和講者表達感動、敬佩之意；而在問卷調查中的自由填答項目，凡是願意主動填寫者，幾乎寫的都是正面回饋，對講者的勇敢表示尊敬，並且內心深刻感動，不但願意將本次聽講的內容分享給身邊朋友，同時也承諾自己已深知毒品危害，決定不會因無知好奇而輕易嘗試。

由此次活動辦理經驗可判斷，透過「真人經驗」的面對面分享方式，最能觸動人心、激發感動情緒，更進而透過聽眾將受感動經驗擴散、分享給同儕團體或親密他人，造成活動績效加乘的「漣漪效應」，持續不斷的達成社會長期影響力。

（二）校方之反應與回饋

對於各大專院校而言，大多表示「毒品防治宣導」本就是其固定應辦業務，但囿於經費限制或缺乏最新相關資訊，以致於宣導活動常流於制式、重複、單調，學生反應普遍無感、不佳。是以對於本學院願意提供相關經費（包含講師出席費、交通費、展場海報及宣導品等）並負責邀請毒品防治宣導演說團體，各校多大表歡迎，除了少數時間無法配合的學校外，其餘均盡量安排，務求本活動能將該校納入合作辦理對象。

待演講活動結束後，校方也觀察到由「吸毒過來人」宣導反毒之成效頗彰，不但學生反應普遍良好，校方也從講者身上學習到更多防制毒品進入校園的實務經驗。是以多所學校在會後仍積極與演講單位聯繫，除希望能建立長期、固定合作模式，好讓更多學生參與相關反毒活動，以期後續效益能繼續發酵外，也發現不少熱情的教官，紛紛主動將講者訊息轉介他校教官，以期他校亦有機會引進本項師資，擴大拒毒層面。

除此之外，校方也表示這次與本學院的合作經驗相當寶貴，因為過去校方並無管道或資訊可與民間反毒更生團體進行接觸，故此次由本學院策劃的「防毒大講堂」活動，除讓校方反毒活動注入新活力、新氣象外，同時更具價值的是搭起民間反毒團體和大專院校的合作、瞭解管道，因雙方有共同的反毒目標，故可達成加乘效應，讓一加一的效果遠大於二。以此觀之，本次「防毒大講堂」活動雖然辦理完竣，但其影響力並不因此戛然而止，而是透過更

多的互動與理解，讓校園承辦人瞭解更多反毒資源，以便引導更多民間力量投入大專校院的反毒平台，讓反毒的香火持續傳承。

（三）問卷填答方式之建議回饋

本次活動以「雲端問卷」取代傳統紙本問卷，雖然依舊難以跳脫問卷調查常見之「回收不易」困境，但將近5成的問卷填答率與傳統問卷相較，回收率其實相去不甚遠，因此據以分析的各項結論，還是具有極大的參考價值。

同時，雲端問卷的各項優點遠遠大於傳統紙本問卷，如節省人力、節能省碳、分析便捷、即時回饋等，因此勢必成為不可擋之趨勢，故及早趕上時代潮流趨勢，善用現代雲端科技為政令宣導輔具，必能為國家施政帶來新面貌、新契機。

但此次辦理活動時發現，雖然以事先要求各校於大型螢幕上投放問卷QR Code碼以供學生填答，但因各項場地限制（如投影設備不佳、場地過大致距離太遠不易掃描、或場地位處網路死角，無法即時填答），以致部分學生無法順利掃描問卷填答，成為漏失樣本。故日後活動若欲以雲端問卷方式施測，建議除投放QR Code碼於螢幕之方式外，每班或每聽講區域發放一張列印出來的清晰QR Code碼以供備用，以及宣教地點網路訊號的流暢度，應可大幅提高問卷填答比例。

三、各校演講環境與現場觀眾反應之交叉分析

此系列「防毒大講堂」演講活動，因各校安排之聽講學生人數多寡不一，故校方擇定之演講場地差異亦甚大。大至可容納上千人的校級大禮堂、體育場，小到三、四十人的教室、會議室，成效都不一樣。

一般判定活動成效的標準，大多是場地和參與人數；若是活動場地越大、參與人數越多，多會被評定為一場成功的活動。但本次辦理的「防毒大講堂」系列演講，其預期目標不完全在於與會人數多寡，因為「拒毒、反毒、抗毒」的訴求，皆注重與聽眾的心理層面交流，必須以真正打動人心的辦理方式，才能收從內在改變行為、導正觀念之效。故雖然希望能將活動效益擴及更多人，但讓所有與會

聽眾都能獲得最大共鳴和感動，才是本系列活動的重要目標。若是演講內容能夠感動與會聽眾，那麼活動效益自然會藉由聽眾的口碑、分享而流傳出去，這樣自然擴散的漣漪效應，便能讓活動實際影響人數大幅增加。

在這樣的活動原則之下，細觀辦理完畢之9場演講後可發現，並不是最大場地、最多參與人數，其活動成效越彰；大型場地雖然可容納人數眾多，但因為聽眾與講者距離太遠，不容易有所互動，對於傾聽講者生命故事而產生的感動，也因此大打折扣。因此，最理想的與會人數，大約介於200至250人左右；低於這個數字，則雖然聽眾可以和講者有最頻繁的互動，但人數過少，不符合辦理活動之基本成本效益；多於300人以上，則聽眾距離感加大，感動性降低，影響活動預期宣導效果。

除了場地、人數之外，視聽廣播設備對於演講成效彰顯與否，亦影響至鉅。此次系列活動中，有部分學校麥克風播音效果不佳，投放螢幕模糊不清，致使聽眾無法清楚聽到講者說話，螢幕上的相關資訊也看不清楚，在這樣聽覺、視覺雙重物理環境的限制下，演講者很難掌握現場氣氛，聽講學生也無法專心，活動成效自然大打折扣。

同理可證，舒適安寧的物理環境可以讓聽眾有最佳的專注效果，其中包含音響設備、電腦投放設備、配合參加人數大小適中的場地、舒適的空調溫度及安靜的周遭環境，結合以上這些基本元素，再輔以300人左右之適當聽講人數，則演講過程中現場反應熱烈，氣氛溫馨，宣導成效最佳。

四、主講單位之執行方式與成效之交叉分析

分析此次活動之各校執行方式，分為「開放自由報名」及「結合學校課程強制參加」兩種。選擇讓學生自由報名的學校，雖然主張尊重學生個人意願，也以各種獎勵方式增加學生參加動機，但畢竟校內各式活動繁多，如此具官方政令宣導式的演講主題，不易受學生青睞，故雖然與會聽眾反應很好，與講者互動性很強，會後的回饋意見也均為正面讚許，但參加人數明顯較少，大為降低活動成本績效。

相較於其他學校結合軍訓課、班級週會、校週

會等時段，輔以點名、簽到退等方式控制與會學生人數，雖然對於參與聽眾帶有半強制性的被動性質，但演講結束後，多數學生都表示參與了一場很有意義的活動，和過去制式的政令宣導大不相同，會後問卷填答的正面評價也多為 8 成以上，顯見學生參與反應良好。

伍、結論與建議

一、選擇成效最彰之辦理模式

本次「防毒大講堂」系列演講活動，與各校軍訓室配合狀況甚佳，一方面固然是因為軍訓室本身即負有反毒政令宣導職責，故若政府願意提供經費、人力協助校方辦理類似之宣導、說明活動，各軍訓室無不樂見其成。但除此之外，政府深入大專院校辦理政令宣導活動，也很需要軍訓教官對於學生的掌握、組織能力，故建議日後辦理此類型活動，仍可以與各校軍訓室聯繫溝通，雙方合作辦理成效最佳。

至於邀請擔任主講之民間反毒團體，建議講者不需太多，如能輔以其他類似行動劇或歌曲傳唱方式，因內容多元，更容易吸引聽者目光，效果則更佳，在講者人數方面，如係一小時以內的宣教，則以 2 至 3 名為適當，一方面講者有足夠時間講述自己曲折動人的生命故事，另一方面聽眾也可聚焦於固定人物類型，比較容易投射情感、投入同理心、帶來感動；只有當聽眾被演講者的故事感動了，才能達到本活動欲帶來的「防毒」效益。

除了演講人數外，當然演講者的個人魅力相當重要。本次活動選擇以「吸毒過來人」作為主要講者，在基本基礎上，只要演講者一開始講述自己與台下這些年輕學子截然不同的人生經歷後，均能吸引大多數的聽眾注意力，畢竟在大學生單純的生活環境中，不太容易接觸到犯罪人或是更生人，因此以「吸毒過來人」作為主講者的辦理模式，便是達成本活動成效的關鍵，由此激發聽眾對演講主題的興趣和關注。

二、防止「偶像模仿」效應之疑慮

本系列活動於辦理之初，曾有學者專家提出疑

慮，擔憂若以「吸毒過來人」擔任活動講師，會造成年輕學子對於黑道、黑社會等次級團體的「偶像模仿」效應；誤認為即使吸毒成癮或曾身陷囹圄，只要輕鬆戒除毒癮後，馬上就能人生翻轉，如同台上的講者一般成為眾人稱許、讚揚、崇拜的對象。

為了防止產生不當偏差的「偶像模仿」效應，本學院於活動辦理之初，便與四組演講團體仔細討論演講主題內容，並定調於闡述其接觸毒品，受其危害的過程，以及困難的戒毒心路歷程，包括：

- (一) 當初如何接觸毒品。
- (二) 毒品戒治過程，自己與親人的痛苦經驗。
- (三) 教導學子如何避免誤觸毒品。

因此在演講內容中，主講者均著重描述毒品之難以戒除性，強調雖然自己現在站在台上分享戒毒經驗，但其曾眼見更多的是戒毒失敗而或關、或死的過往朋友，以此警惕學子們不要心生僥倖，以避免台下聽眾錯誤的盲目模仿效應。

三、日後辦理類似反毒教育之活動建議

辦理「防毒大講堂」活動完竣之後，經觀察現場聽眾反應，結合演講方與學校方之意見，並分析活動問卷結果後，本學院對於日後辦理類似之大專院校反毒教育活動，提出以下幾點建議：

(一) 培養「吸毒過來人」做為種子講師

由此次辦理經驗得知，有「故事」才能吸引人，而只有吸引到聽眾的注意力後，才能將欲宣教的觀念、內容，灌輸到個人的意識層面。而「吸毒過來人」無疑具有最多生命故事，若能培訓具有熱忱的更生人作為宣講反毒之種子教師，則不需要其他花俏的包裝、口號，只要這些過來人告訴聽眾與毒品戰鬥的沈痛過往，自然就能匯集焦點，感動人心，並更進一步藉由聽眾對講者故事的口耳傳播，讓活動效益持續向外擴散。

(二) 結合各校軍訓室學期課程安排規劃

各大專院校安排年度活動時，是以「學期」作為規劃單位，與公部門以「會計年度」規劃顯有不同。故日後公部門欲與大專院校合作辦理政策宣導活動時，應與負責辦理活動之軍訓室密切聯繫，注意校方上、下學期之開課時間（上學期為 9 月至隔年 2

月，下學期為2月至6月），並避開寒暑假及期中、期末考週，以達最大活動辦理效益。

（三）以小場次、高密集中度模式辦理

若日後辦理類似活動，仍循「以人為本、以生命故事為講述主軸」的模式，則建議以「小型場次」方式辦理，每次活動規劃人數以250至300人為上限，以營造演講者與聽眾之間的親密互動感，匯集聽眾注意力後方能帶來感動，達成改變。

同時為彌補小場次辦理，以致參與活動人數過少的缺憾，建議可於同一校密集辦理類似活動，以「系列演講」的模式，配合校方軍訓課或班級週會的頻率，達成最高參與人數的目標。

（四）事先溝通，具體規劃設計課程內容，以避免負面模仿效應

為避免以「犯罪更生人」為活動講者可能帶來的負面偶像模仿效應，主辦單位應於活動辦理前仔細規劃講題內容，並與主講者密切溝通、討論，將活動重點內容之一，放在「更生不易」及「犯罪為個人及家庭帶來的巨大痛苦」上，務求導正聽眾觀念，消弭不當的連結學習。

（五）以雲端問卷方式調查活動成效

每場活動辦理完竣後，均需評估辦理成效，「滿意度問卷調查」便是最常使用的方式。在雲端網路科技如此發達的今天，不論男女老幼，幾乎已達「人手一機、機機上網」的使用現況，因此建議應以「雲端網路問卷」作為問卷調查的媒介平台，不但節能省碳，落實環保訴求，並有效節省大量時間成本及人力成本，進而擲節政府財政支出，節省公帑，已是時代潮流趨勢。

在殺人分屍案鏡頭下的社會集體恐懼

DOI: 10.6460/CPCP.201812_(19).07

銘傳大學犯罪防治系副教授 王伯頌

2018年5月的最後一周，對臺灣的社會治安而言，真的是非常不平靜，其中包含虐童、財殺、情殺、仇殺、親密關係殺人、弑親等，幾乎每日一案件，而其中最引人注目的，則是5/25桃園狼夫殺妻以及5/27板橋男教練殺害女友後再予以分屍的案件。

在臺灣，分屍案並不常見，這兩起在短期間內連續發生的殺人分屍案，引起新聞媒體高度關注以及持續性的報導，讓民眾感受到彷彿自己也生活在殺人事件當中，社會心理學家稱此為可得性捷思 (availability heuristic)。亦即當新聞持續報導殺人畫面或驚悚說明時，民眾會將看到或聽到的生動細節存取加入自己頭腦的認知捷徑中，日後若有殺人事件的訊息發生，就會聯想起相關圖像及可怕描述，造成恐懼感。由此觀之，在滿足民眾知的權利同時，如何避免造成民眾人心惶惶，以及加強防杜類此事件發生的平衡報導，也甚為重要。

根據陳冠齊(2016)對臺灣地區2000年後11件殺人分屍案的分析指出，在15位犯嫌中有前科者僅有6人，佔40%，且其前科不一定與該分屍案有關，故前科紀錄並無法完全推測此類案件可能存在的嫌犯範圍。再者，犯罪者分屍、棄屍的驚悚行徑，一旦躍上媒體版面，經常是頭版頭條，加以民眾的可得性捷思思考方式，無怪乎會造成社會集體的犯罪恐懼感。也許有人會好奇，兇手的素行如何？難道這些犯嫌真的都沒有犯罪前科或跡象？這些事情不能事先預防嗎？

晚近有心理學者提出心理剖繪 (psychological profile) 的技術，將罪犯的各種細節與過去的經驗比對，包括地點、時段、凶器、受害者、暴行的輕重、計畫的周詳度等細節，剖繪出凶嫌的犯罪心理。正如同時玩好幾個拼圖遊戲，其中一個拼圖說明事情的經過，一個說明如何發生，第三個說明受害者是誰，第四個顯示兇手的動機，把各完成的拼圖湊起來，兇手的圖像便能呼之欲出了。爾後，又發展出犯罪剖繪 (criminal profiling) 及地緣側繪 (geographic profiling) 等技術，目的是希望能再還原當時犯罪現

場狀況。Turvey(2002)對於犯罪剖繪的定義為，由犯罪者的行為推論其人格特質的過程。亦即從刑案現場、犯罪型態以及被害人特性等，蒐集歸納出犯罪者的特徵或人格特質的破案技巧，其基本原理假定為：1. 犯罪者的核心人格不會變、2. 犯罪現場反映人格特質、3. 作案手法都很類似、4. 簽名特徵將會維持不變。另地緣側繪 (geographic profiling) 基本理論包含環境犯罪學及日常活動理論。環境犯罪學強調任何犯罪的發生，犯罪者與受害者有時空交錯，才會成立。日常活動理論則強調有動機的犯罪人遭遇合適的被害人，而且兩者都在從事日常活動。殺人棄屍案件可用上述論點說明，兇嫌在棄屍時，會考慮：1. 舒適區 (comfort area)，即在他們平常活動範圍，對棄置地點的熟悉度，必須要有相當的掌握、2. 最省力原則 (least effort principle)，用最少量完成棄屍、3. 緩衝區 (buffer zone)，即棄屍時為了毀屍滅跡，考慮移動距離，甚少長距離移動，避免增加被發現的機率。

殺人分屍是極為罕見的罪行。一般社會大眾普遍認為，分屍肢解可能視為比殺人罪更可怕的行徑。分屍肢解是在被害人死後，兇嫌用刀、鋸、斧等利器切斷四肢，並將身體切成數塊。國外對分屍案的兇嫌研究都是屬於連續殺人犯會做出的行為，凶嫌在之前都有殺人經驗才學會毀屍滅證；但是臺灣近期發生的分屍案兇手都不是連續殺人犯，十分特別，值得深入研究。

根據Puschel & Koops(1987)研究指出，殺人肢解屍體的動機有以下四種：1. 防禦型 (Defensive)：其動機是為了幫助隱藏或移動屍體、隱藏證據，或增加被害人身分辨識的難度。2. 侵略性 (Aggressive)：殺害和肢解是由同一個激進的強烈情緒所造成的。3. 攻擊性 (Offensive)：肢解其實是謀殺的真正目的，藉由肢解 (如斬首) 來造成被害人死亡，透過肢解來造成被害人的痛苦。4. 巫術性 (Necromantic)：為了使用特定身體部位做為戰利品、符號或神物，而肢解屍體。

Gupta & Arona(2003) 研究印度 9 個殺人肢解案件類型均為防禦型。另外, Konopka(2007) 研究發現, 殺人案與屍體肢解的犯罪者通常是最接近被害者的人或至少是熟悉被害人的人, 而肢解幾乎總是在兇殺案的現場進行, 一般是犯罪者居住的地方。而且在防禦性肢解中, 犯罪者把被害人屍體肢解, 使運送屍體方便和隱瞞死者身分, 讓運送屍體過程不易被察覺, 並在大多數情況下, 頭部和四肢被切斷遠離軀幹, 或橫跨軀幹切成兩半。該研究亦指出, 被害人與加害人通常具親密關係, 通常是家庭成員或朋友關係, 犯罪者清楚的知道, 找到屍體將直接對其個人產生懷疑, 已知最接近被害人的犯罪嫌疑最大, 這就是為何犯罪者要試圖掩蓋屍體身分, 阻礙屍體鑑定的原因。此一論點似乎與 5/25 及 5/27 臺灣發生兩起分屍案的情況相符。

陳祖輝 (2004) 根據中西方破獲案件類型, 將殺人分屍動機概略分成六類:

1. 「毀屍滅跡型」: 此類型的分屍目的在於逃避或阻撓警方在證據上的蒐集採樣。
2. 「補償型」: 此類型多伴隨情殺或性侵害後殺人出現, 對於性的追求受阻時, 多半產生強烈「妒忌與玉石俱焚」占有慾的心理。這類型的死者, 在身體性器官(如: 乳房、陰戶、陰莖)的採證上發現, 這些部位在分屍切割時具有特殊重要意涵。
3. 「宗教意念型」: 這類型的分屍目的是基於「靈魂」的宗教立場作考量。它又可分作兩類, 其一是用以避免死者死後索命, 通常這類思考係屬東方特殊宗教的想法; 另一種是西方新興激進宗教的觀點, 藉由分屍及分享食用「自願犧牲者」的肉體, 幫助奉獻者完成宗教修行。
4. 「獲利型」: 一般而言就是製造死亡, 來詐取死者錢財, 分屍是「死無對證」的極致表現。
5. 「職業型」: 通常是指具有解剖專業人士所犯的分屍案件, 如: 屠夫或醫生。
6. 「國家刑罰型」: 它是透過國家權力並宣稱其合法性來懲治犯者; 目前這類刑罰已不多見。綜合國內外的分屍動機, 似乎大多都與消滅證據脫不了關係。

另陳冠齊 (2016) 針對臺灣地區 2000 年以後 11 件分屍殺人案件的犯罪嫌疑人特性、被害人特性、案件特性三個面向進行分析歸納, 研究發現: 一、嫌疑人特性有: 1. 以中壯年男性居多; 2. 殺人分屍與職業、生活背景無必然關係; 3. 犯嫌多企圖以精神

疾病為由脫罪; 4. 犯嫌不一定有前科記錄, 迄今未出現殺人分屍之累犯; 5. 殺人分屍判決結果多為無期徒刑定讞。二、被害人特性有: 1. 大多為單獨一人; 2. 被害人與犯嫌大多具熟識、親密關係; 3. 被害原因多為口角爭執引起殺機; 三、案件特性有: 1. 查證身分為殺人分屍案件的偵查關鍵; 2. 預謀殺人使用藥物迷昏被害人居多; 3. 殺害工具大多為尖銳刀械; 4. 分屍工具至少為一種以上之尖銳刀械, 且以刀子及鋸子居多; 5. 分屍地點多在室內空間, 且多在浴室; 6. 殺害、分屍與棄屍地點的選擇多與犯嫌有地緣關係; 7. 殺人分屍案件原因多為毀屍滅跡及方便運送; 8. 通常有 2 個以上棄屍地點, 且被害者頭身分離。以上研究發現, 亦與 5/25 及 5/27 兩案件的情況頗為類似。

從分屍的心理歷程發展而論, 基本上是遭受到嚴重的人格創傷或觀念扭曲所產生的一種背離社會規範常態的行為, 最明顯的心理特徵是: 「無愛人與渴望被愛的動機」。誠如中華民國諮商心理師公會全聯會發言人林萃芬 (2018) 說, 恐怖情人常見有邊緣型人格障礙, 他們可能缺乏自我認同、極度害怕孤單寂寞、怕被拋棄、對他人的訊息解讀十分敏感、情緒起伏大等。這種人格的養成, 常常與他們父母的人格、父母的感情狀態、父母是否讓他自幼常有分離焦慮、抑或他曾在感情中遇到對方是邊緣性人格等有關。而邊緣型人格障礙常在親密關係中顯現: 由於缺乏安全感, 他們會嘗試用各種方式控制對方, 如不准對方跟異性(或同性)說話, 使用威脅語言或肢體暴力, 並經常挑戰對方的愛有多深。此外, 臺灣諮商心理學會理事長李玉嬋 (2018) 也提及, 分手或離婚的憤怒情緒底層, 往往是被拒絕後感到受傷失望, 再往下探, 失望底層又是來自內心深處渴望留住對方的愛。不少情殺事件後犯罪者自殘自殺, 或許反映, 他們內心深處只是想求對方留下, 但是, 他們當下並沒有看懂自己的心, 且感情中待處理的問題也全都沒有獲得適當的解決, 最終在盛怒之下釀成無法挽回的傷害。恐怖情人經常會表露「沒有對方活不下去」的訊息, 許多人誤以為這是真愛, 但其實, 這可能代表其人際支持網絡過小, 不能接受唯一伴侶的忽視、離開或背叛。

陳祖輝 (2004) 亦提及, 無論分屍的殺人動機為何, 目前精神分析學派均一致認為, 殺人分屍的行

為是一種反社會人格投射的變態行為。分屍犯無論在精神鑑定與開庭審訊時，幾乎呈現出與常理經驗相反的：冷靜與高度自我克制情緒的表現。當然，對於描述支解或食用屍體的結果發現上，通常犯者會表現出「自以為是」的態度，若想要從他們的口中套出支解屍體的藍圖，是一件難上加難的事。不過，可以肯定的是，分屍行為其實就是「暴力」的占有與控制。犯者在幼年或創傷時期可能都經歷過暴力的傷害，所以說他們其實也可能是引發兇殺事件的「歷史受害者」。

筆者於接受中時電子報專訪時指出：會殺人分屍的恐怖情人大多是把對方當成財產，認為對方是自己的，有強烈佔有慾。一般人要殺雞殺鴨都很难，遑論要殺人分屍，因此兇手一定是在殺人後處於非常冷靜的狀態下才能再下刀支解屍塊。以 5/27 板橋分屍案為例，從警方調查、新聞報導兇嫌的家庭和求學過程推測，首先朱男在國小畢業就到國外當小留學生，在國外遭霸凌，求學過程並不順利，接受心理治療，顯示他的心理需求沒有滿足。回臺灣後工作不穩定，最長的工作僅做幾個月，沒有成就感是他壓力之一。從黃女與朱男透過網路 app「tinder」認識歷程推測，朱長相帥氣，可以快速找到喜歡他的對象，但是他童年遭霸凌的不愉快經驗，讓他遇到不順遂或反抗的親密對象，就會直接用武力、暴力解決。故遇害的黃女應該不是第一次受到攻擊，而種種跡象顯示，朱男在感情上就是典型的恐怖情人。

另針對 5/25 桃園市陳姓老翁殺妻分屍命案，筆者於聯合報接受專訪時表示：這對老夫妻分合多年，後來老婆選擇和子女同住，鄰居也說兒子曾遭爸爸打才搬離，親子感情不睦，從多面向分析，推測其家庭可能早已存有家暴史，陳具傳統大男人仗肢體優勢打老婆的次文化行為模式，妻子離婚後卻同住隱忍，陳一旦被酒精弱化自我調節機制，就行凶殺紅了眼。

研究指出，在暴力犯罪中，有喝酒行為占了 86%，因為酒精會被當成促發劑，讓人產生「去抑制化」模式，也就是擺脫理性的束縛，一不小心容易失控下重手，而陳作案時也有飲酒。由犯罪心理學來看陳的犯罪歷程，他因爭吵產生一時的恨意引發殺人，以及殘忍的虐屍行為，還撒上石灰、剪指甲

滅跡，甚至清洗現場，作為「合理化藉口」想誤導警方偵辦方向，企圖脫罪。其酒精的影響讓陳自我調節機制弱化，爭吵後做出可怕行徑，但犯後冷靜的態度卻反應高度自我控制能力，直到罪證確鑿才被突破心防坦承下手。

長期以來，結縭多年夫妻下重手案例不少，通常都存在家暴陰影下，枕邊人礙於「家醜不得外揚」的舊觀念隱忍不發，反而讓這顆未爆彈更加危險，在惡性循環下釀成一發不可收拾的慘劇。吾人以為，關於本案，兇手多次言語威脅前妻，前妻生前應遭過家暴，老夫妻相伴多年，應可預判彼此脾氣，要懂得察顏觀色，如若對方喝得爛醉，應盡量走避或找子女陪伴，一旦發生家暴不該一味忍讓，亦即若親屬有暴力跡象，應立即通報。而鄰居發覺也該「雞婆」一點報警，才能減低傷害，以免發生悲劇。

由於殺人分屍案件，對國內外學術及實務界而言，相關研究著墨不多，且常因犯嫌有計畫的毀屍滅跡，造成身分辨識的困難，且一旦發生，往往會受到全國性高度注目，又加以傳播媒體對犯罪細節描述過於清楚，警方偵辦過程及鑑識知識、推理過程等於赤裸裸呈現於大眾面前，是否會使得有心犯案的人士藉由相關資訊，加以精心安排犯罪計畫，使得警方偵辦難度提升，這點值得吾人深思。另針對 5/27 板橋分屍案，破案的關鍵之一，是被害人與好友的 LINE 對話紀錄，因此，針對此類案件，如查閱手機 LINE 的紀錄，查看案發前誰與被害人聯繫密切，是否有爭吵情事發生。另從其 FACEBOOK、IG 等更新動態的資訊，亦可知其交往對象，誰最常留言、按讚等，藉以推測被害人的心理與社會跡痕，都會是破案關鍵。另筆者特別要呼籲，現在網路世界充斥著多元的交友 APP，甚至有些透過電視、網路廣告的強力放送推廣，藉以吸引年輕族群下載加入，5/27 板橋分屍案的兩造，即是透過交友 APP 認識的。除建議須加強管制該類交友 APP 外，想提醒年輕族群，網路世界虛幻無比，或許在彼此透過網路認識之後，須謹慎多方觀察對方，不要輕易一頭栽入感情的世界裡，否則一旦陷入要抽身，就誠如臺語諺語所云：「愛到卡慘死」，當無法自拔時，才發現恐怖情人就在其中，若再牽扯情、財、仇等元素，就可能引爆殺機，惹禍上身，不可不慎！！

時間	內容
107.08.01	發表「法學研究的實證視角—以醫療糾紛中的刑事判決書為例」短評
107.08.07	帶領研究人員及大專見習生參訪基督教晨曦會戒毒中途之家。
107.08.15	與華藝數位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出版品授權數位行銷合作契約書」，同意非專屬授權本中心出版品，使其以數位形式與通路推廣銷售至全球
107.08.20	轉譯「學校與毒品市場：檢視學校與社區毒品犯罪之關係」國外研究文獻
107.08.23	辦理「建構臺灣社區預防毒品施用家庭技巧訓練方案實施指南之研究」專家焦點座談
107.08.24	辦理「106年犯罪狀況及其分析」研究案社會關注議題之「環保犯罪之狀況與防制」專家焦點座談
107.08.31	創作「性別平等」、「樑上君子」兩款電子海報預防犯罪輔助教材
107.09.07	發行本學院第18期「刑事政策與犯罪防治研究專刊」
107.09.14	應林口長庚醫院邀請，以「AI判讀與診斷的法律困境—以刑事不法責任為中心」為題，發表專題演講
107.09.26	轉譯「白領犯罪」國外研究文獻
107.09.26	辦理「106年犯罪狀況及其分析」研究案社會關注議題之「洗錢犯罪之狀況與防制」專家焦點座談
107.10.02	辦理「成年犯罪人社區處遇效能之研究」委外研究案期末報告審查
107.10.03	公告延長辦理「社會法律事件簿」微電影創作競賽之競賽期程
107.10.08	辦理「106年犯罪狀況及其分析」研究案，有關整體狀況部分之專家座談
107.10.09	辦理「新興毒品趨勢調查與防治對策之研究」委外研究案期末報告審查
107.10.11	以「校園反毒工作該怎麼做？」為題，接受教育廣播電台「生活 In Design」節目專訪
107.10.17	公告公開甄選聘用「副研究員」啟事
107.11.07	辦理第五屆傑出碩博士犯罪防治研究論文獎博士部分評審會議

活動
剪影

辦理「106年犯罪狀況及其分析」焦點座談會



辦理第五屆「傑出碩博士犯罪防治研究論文獎」評審會

辦理「成年犯罪人社區處遇效能之研究」、「新興毒品趨勢調查與防治對策之研究」委外研究案期末審查會

